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A FITNESS CO.,LTD.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股數：2,000,00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訂以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中額為 100,000 千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200,000 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 即 1,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若有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或原股東放棄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發售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發售對外公開發售，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溢價發行，發行總張數 1,000 張。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發售比率：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發售。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277 萬 5 千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5 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查詢。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3.13
合 併 增 資	9,500,000	2.97
現 金 增 資	269,578,950	84.38
盈 餘 轉 增 資	30,405,600	9.52
合 計	319,484,55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法：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9 樓 電話：(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鄭得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 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網址：<http://hweckerlaw.url.tw>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0566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寧民 代理發言人姓名：連子瑞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職稱：(營業中心)協理
電話：(03)699-2860#260 電話：(03)699-2860#322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ihu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zu_jui@chihu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19,484,5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6992860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1.06.13		公開發行日期：99.07.20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鈺鑑 總經理 李穎哲			
發言人：黃寧民 財務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連子瑞 (營業中心)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56-1313		網址： 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綦會計師		電話：(02) 2725 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網址：http://hweckerlaw.url.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94%(109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4.94% (109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鈺鑑	2.46%	獨立董事	郭維裕	—
董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子瑞	5.49%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董事	李佳蓉	4.35%			
董事	汪魯城	2.64%			
獨立董事	黃玉瑩	—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 699-2860	
主要產品：健身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磁控、電子錶、控制器等。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57.06% 外銷：42.94%		參閱本文之 頁次 第 4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 頁次 第 3~7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814,516 千元 稅前(損)益：143,806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74 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			刊印目的：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	14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 股份種類.....	2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 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9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90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90
(三) 期後事項.....	90
(四) 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1
(一) 財務狀況(合併).....	91
(二) 財務績效(合併).....	92
(三) 現金流量.....	9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5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5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95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5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公司電話：(03)699-286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工廠電話：(03)699-2860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6	0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主要從事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生產，包括發電機、馬達及煞車器，並在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取得磁控組專利。
89	11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美國專利，開始供貨給 Precor.Co(美國健身器材第一品牌)。
96	09	合併祺友(股)公司，並承受該公司對 VISTA CO., LTD 之投資，及 VISTA CO., LTD 對上海祺電公司之投資。
97	01	取得 ISO9001：2000 之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 投資成立 MANTEK LIMITED 及 WATEK LIMITED 公司。
	05	投資成立祺驊越南公司。
	07	投資上海誼驊公司。
	09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000 千元。
99	06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 千元。
	07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越南祺驊廠房正式啟用投入生產。
100	09	搬遷至湖口新廠。
101	03	祺驊上櫃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
	04	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
	06	公司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000 千元。
	06	101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上櫃。
	08	榮獲第 15 屆小巨人獎。
102	01	投資維特馬達(股)公司。
	06	盈餘轉增資 1,476,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760 千元。
103	09	盈餘轉增資 1,564,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406 千元。
104	0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萬元。
	03	現金增資 26,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3,006 千元。
105	4	榮獲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 績優上櫃公司。
106	2	Difo 綠能競速車，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3	投資韻智公司(台灣 Curves 連鎖加盟女性運動事業)。
	6	投資成立 VISTA HOLDING LIMITED(SAMOA)。
107	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合計 1,647,89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9,484 千元。
	10	Difo 綠能划船訓練機，榮獲 2019 年台灣精品獎。
108	2	投資宇康醫電(股)公司。
109	1	投資合興數位(股)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支出(1)	238
營業收入(2)	814,516
營業淨(損)益(3)	115,851
(1) / (2)	0.03%
(1) / (3)	0.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述，所佔比率甚低，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另本公司將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兌換(損)益(1)	(902)
營業收入(2)	814,516
營業淨(損)益(3)	115,851
(1) / (2)	(0.11%)
(1) / (3)	(0.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兌換損失 902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11)%，占該年度營業淨利之比率為 (0.78)%，對營業收入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外幣收取金額大於支付金額，是以外幣部位與匯率間連動風險，在近期美元匯率波動敏感時期，一直是本公司管控的重點，除採取自然避險外，也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隨時留意影響匯率的相關因素，以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之改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承作美金遠期外匯交易，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

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

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之情事，另 109 年度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事，請詳財務報告。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LECB 耐久特性 Tester	開發中	120 萬	2020Q3	針對可調式 LECB 專案耐久特性測試需求
Spinner 成車 (低單價版)	開發中	50 萬	2020Q3	利用搖擺單車為架構、開發低單價版本
划船機(平價版)	開發中	50 萬	2020Q3	以量產版本修改結構以達降低成本之目的
MUST Light 重訓機台&控制器	開發中	150 萬	2020Q4	全新設計、座式重量訓練機、搭配馬達與控制器、模擬重量塊、達到可程式訓練
特性測試自動化 (針對 EMS 機種)	評估中	30 萬	2020Q4	針對 EMS 扭力特性測試標準化與自動化
直立式健身車	開發中	200 萬	2020Q4	直立式健身車運動、將渦流式煞車系統做高精度調教及降低成本設計，適用於高齡族群
自動化量測系統	開發中	50 萬	2020Q4	對運動車台自動量測的精細程度
泛用 EMS 控制器	開發中	50 萬	2021Q1	可自動量測的泛用 EMS 控制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運動器材產品屬於消費性產業，易受市場潮流趨勢及市場景氣所影響，加上面臨中國大陸強勢競爭及低生產製造成本挑戰，對於本公司而言，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將是未來用以憑藉之競爭優勢；儘管科技不斷更新，本公司仍秉持對研發之注重與熱誠，重視研發人員素質，並網羅軟硬體開發及設計人才，掌握核心技術開發能力，能夠依據不同國家之法規及規格設計出適合且人性化之產品，使財務及業務得以順應大環境瞬息變化。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在上櫃掛牌後，對公司形象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持續成長及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而進行擴充祺驛(越南)生產基地之產能計畫，並先以銀行借款支應，而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部分即為償還先前因轉投資祺驛(越南)所需而向銀行借款，其祺驛(越南)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之說明。另後續祺驛(越南)投資計畫尚需資金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飛輪、培林、漆包線、軸心、磁石、面板、IC等原料及電子產品插件之委外加工，原料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廠商，電子產品插件亦主要由國內加工廠商提供，本公司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

本公司除仍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及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健身器材關鍵零組件市場經營，逾23年之久，在發電機、馬達、磁控及電子錶等零件製造上，產品品質及創新居於領先地位，在業

界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之策略下，目前的銷貨區域包括：台灣、美國、歐洲、中國與東北亞等市場。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 30% 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 50% 之情形，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

本公司為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及規範，除了在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控制外，亦設立資訊部門，加強本公司對資訊安全的維護管理，並定期對員工加強資訊安全的宣導，降低資安所帶來的風險衝擊。針對資訊系統災害風險評估，其因應措施如下：

A.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a. 使用電腦之操作者，均需輸入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方可使用電腦。
- b. 在連線主機電腦之系統程式，應避免使用者直接進入作業系統，在未經資料驗證及安全控制下直接存取檔案。
- c. 在個人電腦之系統程式，應依不同系統而將其相關之程式檔案分類存放於不同之目錄中。
- d. 個人電腦之使用，應將必要資料備份存於儲存媒體，並妥善保管。連線主機電腦之使用，則依備份計劃定期執行資料備份。
- e. 為防止電腦病毒之感染，使用者禁止使用未經資訊人員許可之儲存媒體。儲存媒體之領用、保存辦法、移交等作業，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f. 在個人電腦上執行主機終端機模擬程式之設備，均裝設線上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其病毒碼。

B.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a. 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應於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 b. 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以避免佔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及增加電腦病毒感染機會。
- c. 公司員工非經權責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
- d. 重要之軟體及檔案應予加密處理，並定期更新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e. 公司員工發現不正常之電子檔案資料，應立即通知資訊管理人員處理。
- f. 資訊管理人員處理電腦病毒感染或異常之電子檔案資料，應將其處理過程及結果予以記錄，如屬情節重大造成公司損失應立即呈報權責主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陳○○之配偶陳○○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 3,000 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情事。依法計算該董事之配偶人獲有差價及法定利息 17,281 元已歸入公司，並檢附匯款單、公司入帳傳票及存摺函覆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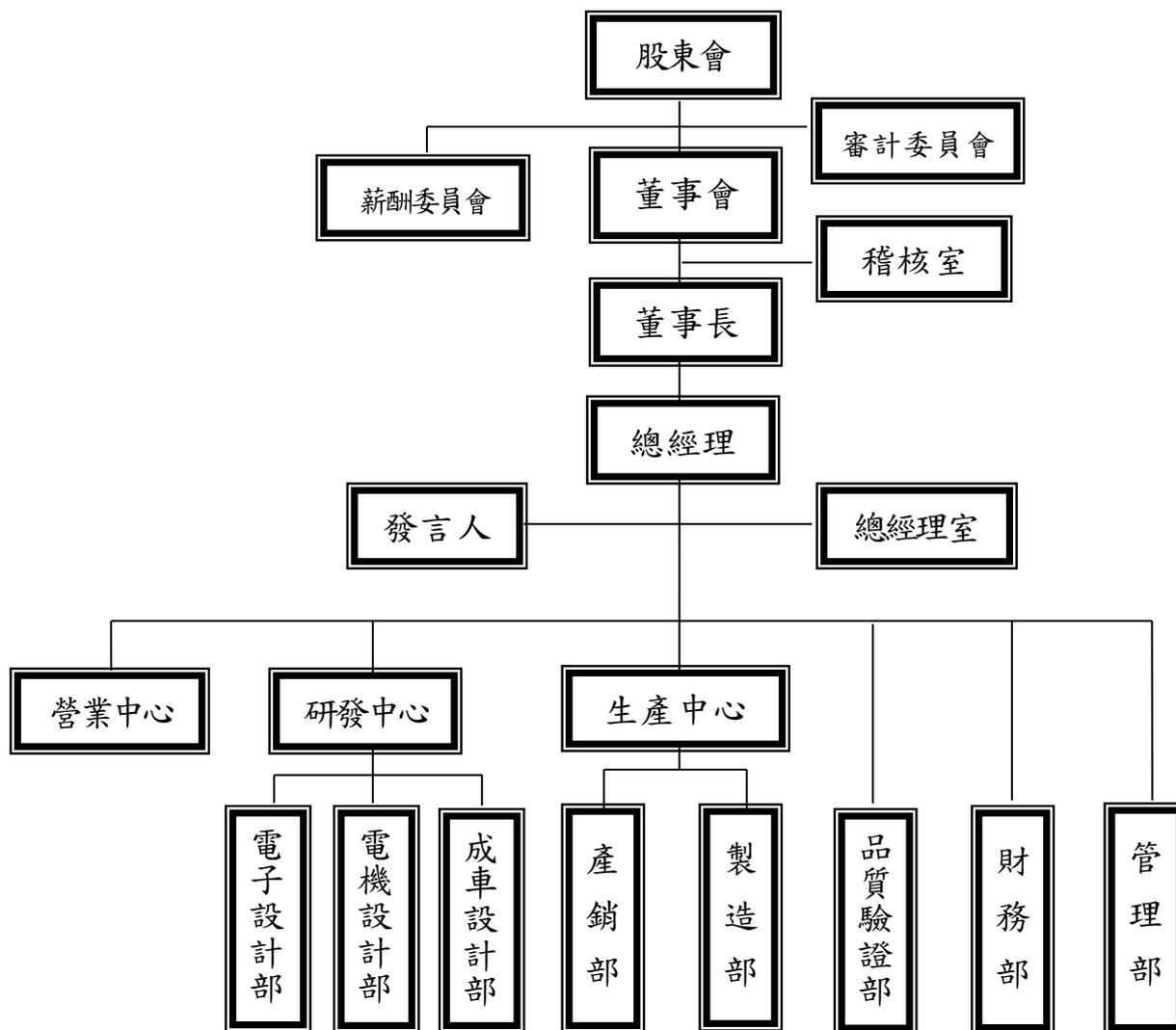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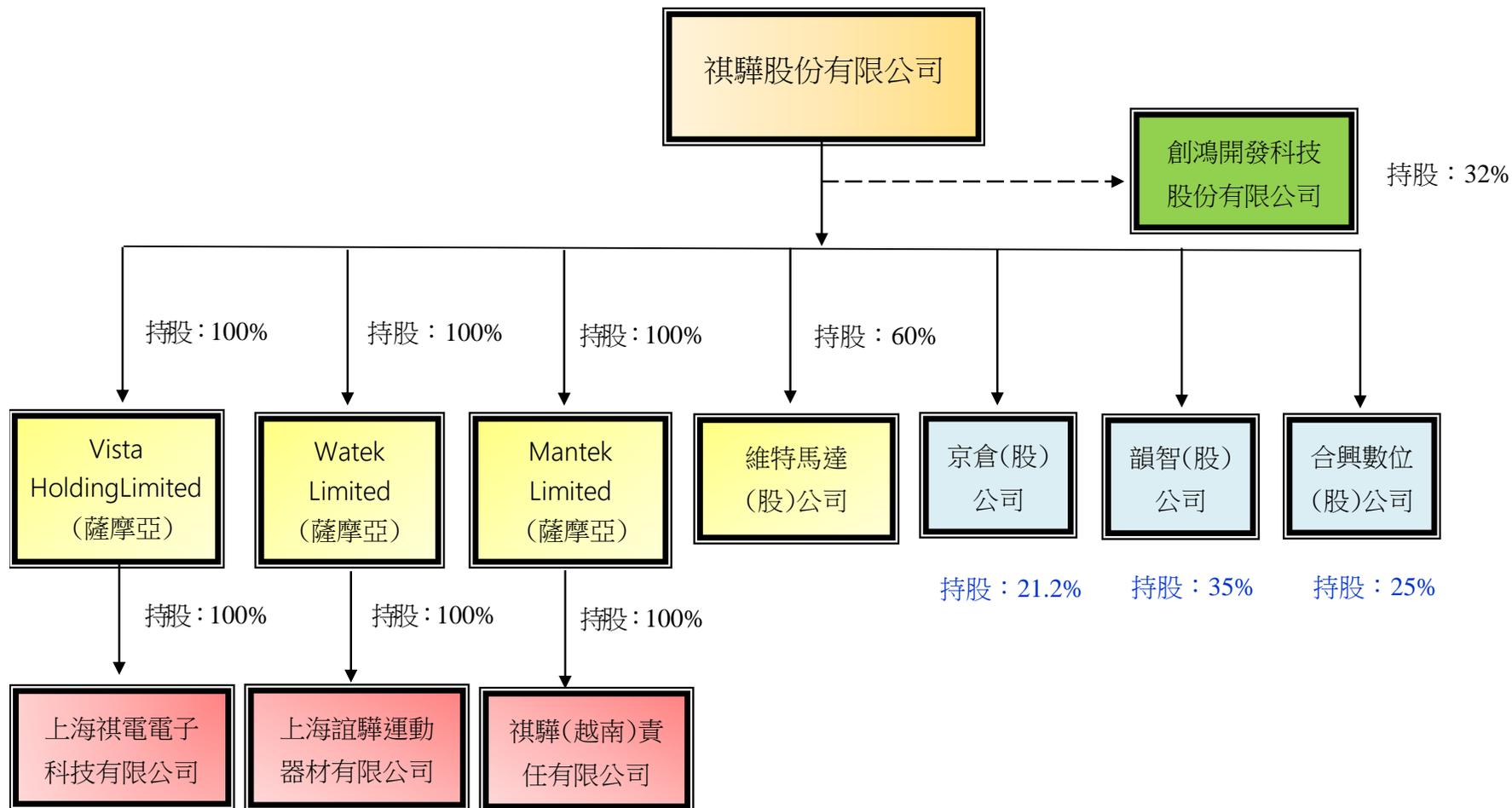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提報稽核報告予董事會、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負責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組織系統規劃，管理制度審核，並協調各部門機能運作、核定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成果。
營業中心	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報價、接單、出貨及客訴折讓處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
研發中心	負責電機、電子新產品開發研究方向之規劃及督導。
電機設計部 電子設計部 成車設計部	製程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電機、電子及運動成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推行。
生產中心	負責產銷部及製造部之運作及管理。
產銷部	負責協力廠商的開發評估、交易條件的訂定、原物料之採購、交期的跟催、置放於協力廠之模具管理、委外加工作業及帳款的控管。 負責生產計劃表擬定、生產原物料請購及安全庫存的規劃。 負責存貨的進出管理、堆置及倉庫安全維護。
製造部	負責廠內各項生產及生產設備的維護、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品質驗證部	產品驗證:通過提供客觀證據對規定要求已經得到滿足的認定。 客戶服務:依業務資訊作客戶反映事項之溝通、討論、確認處理及回覆；拜訪客戶蒐集相關客戶資訊。 負責擬訂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與產品信賴性工作、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分析、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品質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ISO 品質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即時回饋異常之客訴原因、整合客戶需求，回饋生產線異常改善。
財務部	負責會計制度之執行、審核各項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與適法性，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管理報表編製、預算彙編、現金收支出納、財務管理及各項費用控管執行，及租稅規劃、財務報告、經營管理分析。
管理部	負責人事政策、人員招募離退、升遷考核、薪資福利、退休、保險、教育訓練計劃之執行，同時負責總務相關管理辦法、庶務用品採購、行政支援作業、廠區及辦公區域安全、衛生維護、資產管理及股務業務之執行，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網路及電子郵件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

(二) 關係企業

1. 關係企業圖：

109年6月30日



註：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已命令解散，尚待進行清算作業。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千股)	持有比例(%)	股份(千股)	持有比例(%)
VistaCo.,Ltd.(薩摩亞)	子公司	6,302	1,000	100%	-	-
Watek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25,645	830	100%	-	-
Mantek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190,288	8,092	10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000	800	32%	-	-
京倉(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860	318	21.2%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900	60%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7,608	560	35%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6,302	註	100%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645	註	100%	-	-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000	416	25%	-	-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6,592	註	100%	-	-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穎哲	男	86.03.15	0	0%	527,396	1.65%	0	0%	台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龍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龍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碩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維特馬達(股)公司董事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發中心協理	李佳蓉	父女	無	無
													營運中心協理	連子瑞	女婿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魯城	男	87.04.01	842,183	2.64%	58,269	0.18%	0	0%	世界新聞專科公共關係科畢業 造隆(股)公司業務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寧民	男	103.08.05	11,366	0.04%	4,371	0.01%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協理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維特馬達(股)公司董事 韻智(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佳蓉	女	103.02.12	1,390,814	4.35%	274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韻智(股)公司董事長 碩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李穎哲	父女	無	無
													協理	連子瑞	配偶		
生產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呂旭東	男	86.03.15	263,917	0.83%	156,847	0.49%	0	0%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車工組 龍珠工業(股)公司製造部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兆平	男	86.07.01	60,778	0.19%	0	0	0	0%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科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製造部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協理(註1)	中華民國	連子瑞(註)	男	109.7.6	274	0%	1,390,814	4.35%	0	0%	蘭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逸東企業(股)公司廠務部經理	總經理	李穎哲	岳父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李佳蓉	配偶		
品質驗證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長	男	93.01.05	10,506	0.03%	3,970	0.01%	0	0%	元智大學製技系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連子瑞經理於109年7月6日因內部職務調整升任營運中心協理

註2:本公司並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鈺鑑	男	中華民國	86.03.15	109.06.19	3年	788,099	2.60	788,099	2.46	0	0	0	0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台灣電熱工業有限公司採購專員 世揚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奐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輝(股)公司總經理 奐鑫(股)公司董事 WATEK(SAMOA) LIMITED 董事 MANTEK(SAMOA) LIMITED 董事 VISTA HOLDING(SAMOA) LIMITED 董事 韻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1,757,968	5.5	1,752,968	5.4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連子瑞	男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0	0	274	0	1,390,814	4.35	0	0	蘭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逸東企業(股)公司廠務部經理	董事	李佳蓉	配偶	無
董事	汪魯城	男	中華民國	97.06.29	109.06.19	3年	842,183	2.64	842,183	2.64	58,269	0.18	0	0	世界新聞專科公共關係科畢業 造隆(股)公司業務	祺驛(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李佳蓉	女	中華民國	103.06.26	109.06.19	3年	1,395,814	4.61	1,390,814	4.35	274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韻智(股)公司董事長 祺驛(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碩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李穎哲	父女	無
獨立董事	黃玉瑩	女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碩士	喜吉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摩托羅拉亞太行銷部總經理 法商萊雅 Lancôme 品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郭維裕	男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家振	男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企管碩士(國際財務金融與 策略管理雙主修)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台新金控台新證券獨立董事 武岳峰資本風險合夥人 經濟部投資貿易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全國商業總會投資長 美商 AT&T 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 (CoCo 都可茶飲)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並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儼昌(49.79%)、李佳蓉(50.21%)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公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徐鈺鑑			✓	✓			✓	✓	✓			✓	✓	✓	✓	0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連子瑞			✓						✓	✓	✓	✓		✓		0
李佳蓉			✓					✓	✓		✓	✓		✓	✓	0
汪魯城			✓		✓			✓	✓	✓	✓	✓	✓	✓	✓	0
黃玉瑩			✓	✓	✓	✓	✓	✓	✓	✓	✓	✓	✓	✓	✓	0
郭維裕	✓			✓	✓	✓	✓	✓	✓	✓	✓	✓	✓	✓	✓	2
林家振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徐鈺鑑	1,401	1,401	0	0	1,200	1,200	85	85	2.25%	2.25%	3,648	3,975	0	0	450	0	450	0	5.68%	5.95%	756
	陳榮傑(註)																					
	汪魯城																					
	李佳蓉																					
獨立董事	歐進士(註)	0	0	0	0	1,200	1,200	75	75	1.07%	1.07%	0	0	0	0	0	0	0	0	1.07%	1.07%	0
	張光雄(註)																					
	楊能傑(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董、監事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故採固定報酬，每年新臺幣 40 萬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全面進行董事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中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等三位獨立董事因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故於 109 年股東常會前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榮傑、汪魯城、 李佳蓉、歐進士、 張光雄及楊能傑	陳榮傑、汪魯城、 李佳蓉、歐進士、 張光雄及楊能傑	陳榮傑、歐進士、 張光雄及楊能傑	陳榮傑、歐進士、 張光雄及楊能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徐鈺鑑	徐鈺鑑	徐鈺鑑	徐鈺鑑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汪魯城、李佳蓉	汪魯城、李佳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正榮	360	360	600	600	50	50	0.85%	0.85%	0
	王鐘賢									

註：本公司於109年6月19日股東會，全面進行董事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不需再設置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王正榮及王鐘賢	王正榮及王鐘賢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穎哲																
副總經理	汪魯城	4,433	4,760	201	201	3,778	3,778	1,070	0	1,070	0	7.94%	8.22%	0	0	0	
副總經理	黃寧民																

註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依法提報民國108年6月24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估列數與實際發放數無差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民國108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汪魯城、黃寧民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穎哲	李穎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1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穎哲	0	2,050	2,050	1.72%
	副總經理	汪魯城				
	副總經理	黃寧民				
	協理	李佳蓉				
	協理	呂旭東				
	協理	吳兆平				
	經理	陳金長				
	經理	劉勝仁				
	經理	連子瑞				
	經理	李靖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年度	15,146	12.58%	15,803	13.14%
108年度	18,551	15.54%	19,205	16.0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循公司章程及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進行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則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9年8月3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948,455 股	18,051,545 股	50,000,000 股	係上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9年8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與文號)
86.03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10,000	無	86.03.15 建一字 第 86271016 號
93.01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000	無	93.01.20 經授中字 第 09331582960 號
95.01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14,000	無	95.01.17 經授中字 第 09531587430 號
96.09	10	11,050	110,5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68,500	無	96.09.29 經授中字 第 09632819440 號
96.11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合併發行 9,500	祺友公司 股票	96.11.12 經授中字 第 09633018690 號
96.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96.12.28 經授中字 第 09633319450 號
97.09	35	20,000	200,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97.09.03 經授中字 第 09732986390 號
99.06	27	50,000	500,000	22,500	2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99.06.17 經授中字 第 09932180220 號
101.06	27	50,000	500,000	24,600	246,000	現金增資 21,000	無	101.06.25 經授中字 第 10132164790 號
102.06	10	50,000	500,000	26,076	260,760	盈餘轉增資 14,760	無	102.08.13 經授中字 第 10233798610 號
103.09	10	50,000	500,000	27,641	276,406	盈餘轉增資 15,646	無	103.09.22 經授中字 第 10333701350 號
104.03	36	50,000	500,000	30,301	303,006	現金增資 26,600	無	104.03.31 經授中字 第 10433235660 號
106.07	10	50,000	500,000	30,306	303,056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50	無	106.07.17 經授中字 第 10633411950 號
106.11	10	50,000	500,000	30,432	304,320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1,264	無	106.11.27 經授中字 第 10633695810 號
107.04	10	50,000	500,000	31,948	319,484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15,164	無	107.04.10 經授中字 第 107331966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9年8月31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4	2,987	5	3,016
持有股數	-	-	2,558,306	29,186,784	203,365	31,948,455
持股比例(%)	-	-	8%	91.36%	0.64%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5	108,248	0.34%
1,000 至 5,000	1,850	3,541,359	11.08%
5,001 至 10,000	226	1,806,853	5.65%
10,001 至 15,000	74	964,046	3.02%
15,001 至 20,000	51	948,019	2.97%
20,001 至 30,000	47	1,180,776	3.70%
30,001 至 40,000	13	491,202	1.54%
40,001 至 50,000	18	852,121	2.67%
50,001 至 100,000	35	2,587,418	8.10%
100,001 至 200,000	17	2,452,276	7.68%
200,001 至 400,000	15	4,470,977	13.99%
400,001 至 600,000	5	2,343,081	7.33%
600,001 至 800,000	4	2,955,638	9.2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8,972	5.54%
1,000,001 以上	4	5,477,469	17.14%
合計	3,016	31,948,45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碩昌投資(股)公司		1,752,968	5.49
李佳蓉		1,390,814	4.35
王正榮		1,218,157	3.81
許添華		1,115,530	3.49
梁維中		926,789	2.90
汪魯城		842,183	2.64
徐鈺鑑		788,009	2.46
蔡朝輝		770,000	2.41
蔡肇保		741,000	2.32
陳榮傑		656,539	2.0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鈺鑑	0	0	0	0	0	0
董事	陳榮傑 (解任日期:109/6/18)	(125,000)	0	(110,000)	0	0	0
董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就任日期:109/6/19)	49,224	0	0	0	(5,000)	0
董事代表法人	連子瑞	-	-	-	-	274	0
董事	李佳蓉	0	0	0	0	0	0
董事	汪魯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解任日期:109/6/18)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解任日期:109/6/18)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解任日期:109/6/18)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玉瑩 (就任日期:109/6/19)	-	-	-	-	0	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就任日期:109/6/19)	-	-	-	-	0	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就任日期:109/6/19)	-	-	-	-	0	0
監察人	王正榮 (解任日期:109/6/18)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鍾賢 (解任日期:109/6/18)	0	0	0	0	0	0
總經理	李穎哲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寧氏	0	0	0	0	0	0
協理	楊樹鄰 (解任日期:108/1/1)	0	0	-	-	-	-
協理	呂旭東 (就任日期:108/8/1)	-	-	(27,000)	0	0	0
協理	吳兆平 (就任日期:108/8/1)	-	-	0	0	0	0
經理	陳金長	0	0	0	0	0	0
經理	楊智誠 (解任日期:108/1/1)	0	0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碩昌投資(股)公司	1,752,968	5.49	0	0	0	0	李佳蓉	董事	無
李佳蓉	1,390,814	4.35	5,274	0.02	0	0	碩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王正榮	1,218,157	3.81	60,709	0.19	0	0	無	無	無
許添華	1,115,530	3.49	0	0	0	0	無	無	無
梁維中	926,789	2.90	0	0	0	0	無	無	無
汪魯城	842,183	2.64	58,269	0.18	0	0	無	無	無
徐鈺鑑	788,099	2.46	0	0	0	0	無	無	無
蔡朝輝	770,000	2.41	0	0	0	0	無	無	無
蔡肇保	741,000	2.32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榮傑	656,539	2.05	146,180	0.46	0	0	無	無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分配)	108年度 (109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4.40	62.80	59.80
	最低		37.65	40.20	35.15
	平均		47.63	54.15	47.8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93	27.21	25.22
	分配後		23.93	24.01	-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637	31,948	31,94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80	3.74	1.54
		追溯調整後	3.75	3.7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3.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2.53	14.48	-
	本利比(註2)		11.91	16.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40%	5.91%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公司股利之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943,708
減：確定退休金之精算損失	377,27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566,436
加：本期淨利	119,397,1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39,71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09,2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614,6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3.2 元現金股利)	102,235,0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79,59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88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3,00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 及 2% 估列。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885 千元及 3,000 千元，與提列數相同。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885 千元及 3,000 千元，與帳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5,894	5,894	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0	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運動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廠商，提供國內、外銷售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度		108 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健身器材產品	748,626	93.34	737,195	90.51
其他	53,435	6.66	77,321	9.49
合計	802,061	100.00	814,51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營業產品可應用於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又主要分為電機及電控兩大類；其中電機類產品包括健身器材用之馬達、發電機及磁控；電控類產品包括健身器材用之電子錶及控制器。公司以經營自有品牌為主，目前在發電機、磁控等主要產品均已有標示公司之商標。

I. 電機類：

① 馬達

A. 直流有刷馬達(BRUSH DC MOTOR)，應用於跑步機及特殊裝置(如電動床等設備)。規格：0.5HP、0.6HP、1HP、1.5HP、2HP、3HP 等規格齊全。

B. 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RIVE SYSTEM)，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及復健醫療器材。規格：2HP、3HP、4HP 三機種。

C. 外轉式馬達(OUTER ROTOR MOTOR)，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規格：3HP、4HP 兩機種。

② 發電機

A. 純發電機(PURE GENERATOR BRAKE)：飛輪外徑自 177~242.7 共九種機型，提供家用、商用運動器材使用，甚至復健醫療器材上的阻力系統。

B. 混合式發電機(HYBRID GENERATOR BRAKE)：具有美國及德國等專利權，提供美國前十大廠與歐洲前五大廠之運動器材廠主要零組件，共有 4 種規格適合應用在商用運動器材或是復健醫療器材。

③ 磁控：包括永磁式(EDDY CURRENT BRAKE)及渦流式(FIELD COIL

EDDY CURRENT BRAKE)磁控，採用內磁式設計，具有台灣、中國、美國、德國等專利權，是目前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每年提供數十萬個以上之銷售數量，提供作為運動器材之主要零組件，目前亦可作為醫療復健器材使用。

- ④線性磁控(LECB): 將內磁式磁控的圓周運動方式，轉換成線性運動，可以取代油壓缸系統，簡化運動器材的機械結構，亦可以作為復健器材主要零組件使用。目前分成固定阻力與可調阻力兩大類，固定阻力有 30kg、40kg、50kg、60kg、120kg 等五種產品，可調式阻力從 10kg~50kg 可調範圍。
- ⑤磁控發電機(Green ECB)：磁控發電機為磁控與發電機之組合體，因應小磁控之使用者，又同時需要有用電需求時之產品，可以完全符合歐洲對於能源之要求，屬於綠色能源產品。目前有兩種規格 273 與 250 兩種產品，其中 273 適用於輕商級或高級家用運動器材使用，250 則適用於家用產品使用。

II.電控類產品：

- ①電子錶：分為 LED 錶、LCD 錶及 TFT 錶等，作為運動器材產品主要監控以及顯示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可以作為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還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
- ②控制器：發電機或市電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令，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可分為煞車控制板及馬達控制板，應用於有氧健身器材與跑步機等。

III.成車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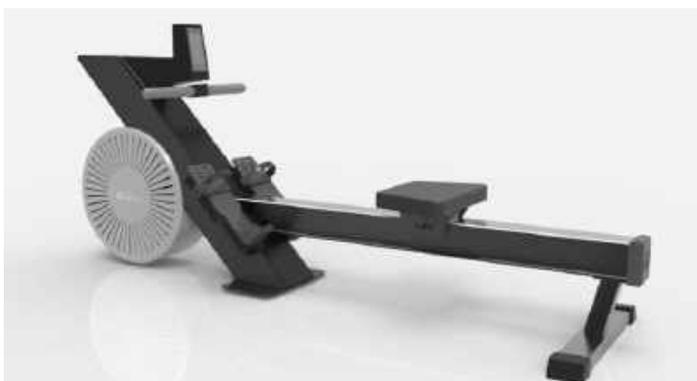
①綠能競速車：

目前市售產品之阻力系統，大部分是用磁鐵與鋁製飛輪產生阻力，只有定扭力功能。本公司生產之綠能競速飛輪車，是目前全世界第一台使用發電機當阻力系統的競速飛輪車，同時可以選擇四種運動模式 ①定扭力②定功率③定速度④心率控制，其中後三者為其他競速飛輪車無法做的運動模式，此產品榮獲 2016 年 TAISPO 創新產品獎，同時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已經在台灣與美國申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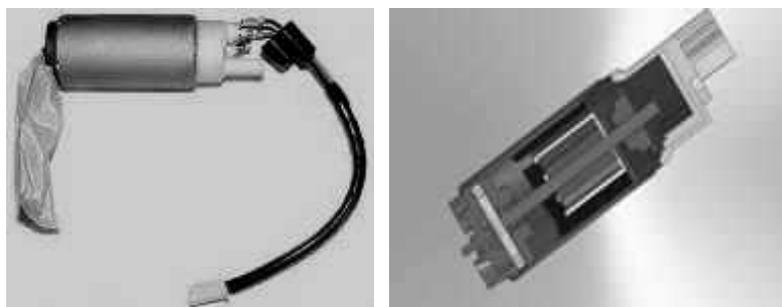


②綠能划船訓練機

目前市售的划船訓練機大致利用風扇或水力或磁控等當作阻力系統，而本公司獨創利用發電機加上風扇當作阻力系統，阻力調整範圍可以較大且配合電子錶的軟體設計 可依使用者喜歡之扭力曲線做不同之選擇。此產品榮獲 2017 年 TAISPO 創新產品獎，同時榮獲 2019 年台灣精品獎，並已經在台灣與美國申請專利。



IV.機車、汽車之噴射燃料系統用 FUEL PUMP MOTOR



V.其他類產品：

名稱	英文名稱	應用於
手握心跳器	HAND GRIP SENSOR	運動器材
拉索馬達	GEAR MOTOR	運動器材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完成無氧式復健醫療用運動器材之系統模組，由於全世界老人化問題愈來愈嚴重，預防醫療用運動器材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未來可以向其他地區推廣。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二代綠能競速車

自本公司開發全世界第一台使用發電機當阻力系統的競速飛輪車，目前規劃第二代綠能競速車仍採用自發電阻力系統、再以標準化的室外腳踏車零件來設計、以達到可以室外踏車零件也可以裝在棋驛新一代的綠能競速車上、且發電機系統也可以享受運動的同時為手機或平板充電。

B.可調式線性阻力器(Linear ECB with Level Control)

由固定式線性阻力器延伸至可調式阻力的發展，除了可取代油壓或氣壓缸應用時的缺點，此可調式阻力的誕生提供良好的阻力精度，可調範圍從 10kg~50kg，並搭配程控應用，把整個功能數據整合至可調式線性阻力器架構，經由 sensor 傳輸可知道阻力大小、速度、功率等等，並透過演算法對運動行程控制阻力，主要可運用在復健醫療車台上。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起諸多肥胖及心血管疾病等問題，另全球人口高齡化問題，運動養生觀念逐漸興起，民眾的健康意識逐漸提升，越來越多人體認到運動的重要性，再加上醫界、政府的大力倡導，鼓勵民眾培養運動習慣，現代人的運動需求越來越高。受限於都市空間狹窄的因素影響，民眾添購家用用動器材、上健身房運動的頻率與參與人數也因此越來越多，上述諸多現象，成就運動器材的市場前景。

根據市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結果，2019 年全球健

身器材市場規模已達 115 億美元，預估至 2027 年規模將達約 152 億美元，每年複合成長率以 4.1% 的速度穩步成長。2018 年全球健身房會員人數達 1.81 億人，全球健身房營收達 940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可望成長至 2.3 億人。2019 年美國健身持卡會員數約為 6,250 萬人，人口滲透率為 20.3%；歐洲市場約有 6,220 萬人，滲透率為 10.1%；亞洲市場以中國為例，約有 6,812 萬人，滲透率僅不到 5%，台灣健身人口逐年增加，國內滲透率約是 3%，未來健身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亞洲，尤其是來自印度、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需求，目前全球健身器材市場主要仍集中於美國，約佔全球市場六成以上。另外，依據財政部統計，108 年台灣健身房產值約 130 億，年增約 29%，健身房家數由前年 482 家成長至 620 家，淨增加 138 家，可以預知，在運動設備品質功能增進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的方向之下，全球及國內運動器材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提升，另 109 年更爆發新冠狀肺炎全球蔓延，全球疫情期間幾乎停止了一切商業活動，大部分行業蒙受巨大損失，但仍有行業大發利市。根據數據顯示，美國零售商在國際電子商務上，以類別來區分，前三名分別是服裝（98.4%）、運動器材（96.2%），以及鞋類（60.2%），其中居家健身器材受惠於全球封城措施，各國健身房被迫關閉，人們僅能在家運動，卻也引領家用健身風潮興起，帶動家用健身器材的需求大幅成長。據資料顯示，美國今年三月健身器材銷量激增 130%，其中家用健身器材更大幅超越其他品項，飛輪車增加 170%、自由重量如啞鈴等器材增加 181%，顯示未來因疫情影響，將改變人們的運動習慣。

2018 全球健身房產值

Top Twenty Fitness Markets by Market Size, 2018

	Fitness Participation Rate*	Fitness Market Size* (US\$ billions)	Rank in 2018
United States	29.3%	\$37.0	1
United Kingdom	17.3%	\$6.3	2
Germany	16.5%	\$6.1	3
Japan	7.8%	\$5.6	4
China	0.8%	\$5.5	5
Australia	24.3%	\$3.9	6
Canada	26.4%	\$3.5	7
France	12.0%	\$3.1	8
Spain	13.8%	\$2.7	9
Italy	11.0%	\$2.7	10
South Korea	9.2%	\$2.6	11
Brazil	6.2%	\$2.0	12
Mexico	4.3%	\$1.8	13
South Africa	5.1%	\$1.6	14
Netherlands	21.7%	\$1.6	15
Poland	10.0%	\$1.2	16
Switzerland	16.8%	\$1.0	17
India	0.3%	\$1.0	18
Turkey	3.3%	\$1.0	19
Sweden	29.4%	\$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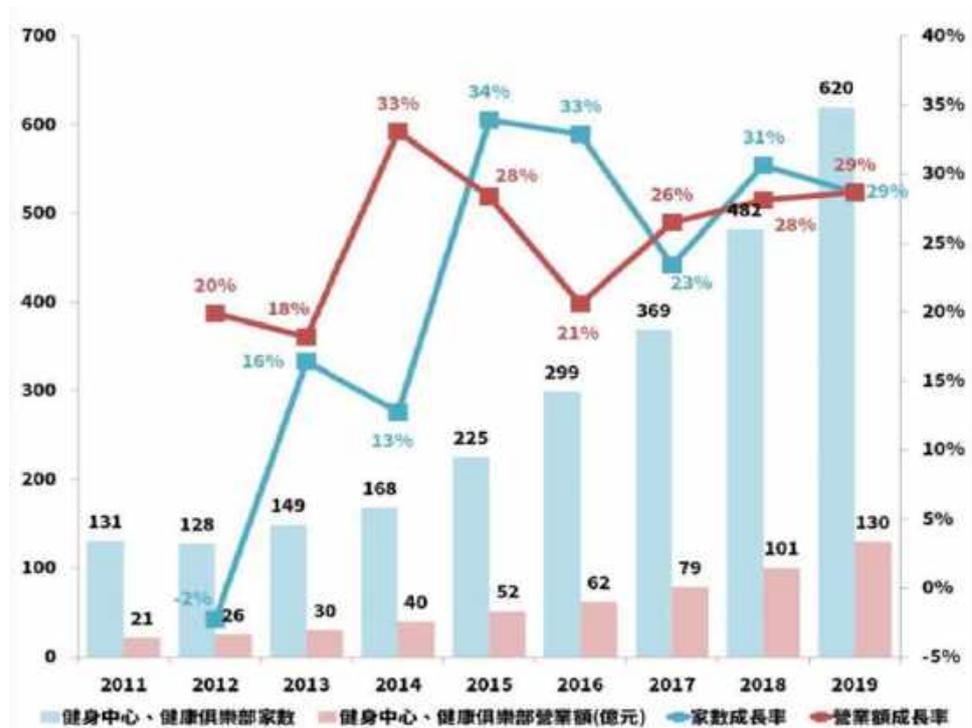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lobal Wellness Institute

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nufactures Sales By Category SFIA

台灣健身俱樂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財政部

NPD Group, Inc.指出整體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成長趨勢係與國民所得指數息息相關，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0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活動的回升預計將更為緩慢，預計2020年增長率為3.3%，2021年則為3.4%。其中先進經濟體2020年的增長率小幅衰退為1.6%，2021年則續降至1.6%。美國預期總體經濟活動因需求復甦減緩之故，2020年的增長率衰退2.0%，2021年續降至1.7%；歐元區經濟則持續低成長，預計2020年與2021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3%及1.4%。中國的經濟增長在2019年將放緩至6.1%，2020年及2021年分別將降至6.0%及5.8%。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Real GDP : %			
	2018	2019	2020	2021
全球	3.6	2.9	3.3	3.4
先進經濟體	2.2	1.7	1.6	1.6
美國	2.9	2.3	2.0	1.7
歐元區	1.9	1.2	1.3	1.4
德國	1.5	0.5	1.1	1.4
英國	1.3	1.3	1.4	1.5
日本	0.3	1.0	0.7	0.5
加拿大	1.9	1.5	1.8	1.8
新興市場	4.5	3.7	4.4	4.6
中國	6.6	6.1	6.0	5.8
印度	6.8	4.8	5.8	6.5
俄羅斯	2.3	1.1	1.9	2.0
巴西	1.3	1.2	2.2	2.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0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W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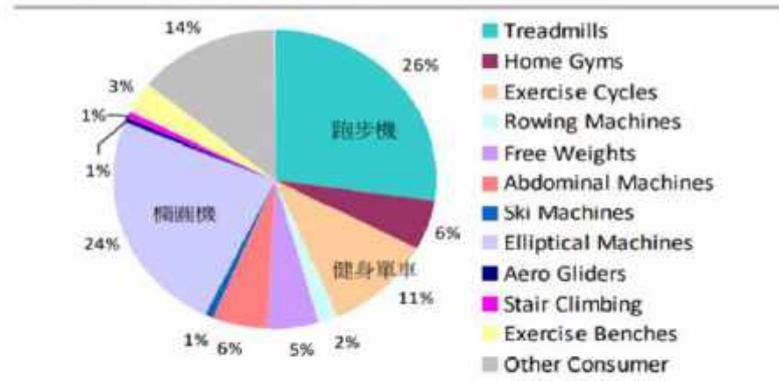
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競速飛輪車(Spinner)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重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108年美國健身器材市場達到55億美元，其中以健身車及划船機增長最為顯著。而健身器材的消費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家用健身器材主要特色為功能單一、操作便捷及耐用性高，運動者不需出門即可運動，而家用市場的消費者大多是購買跑步機及健身踏步機，家用消費者購買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價格，且根據統計家用健身器材每日平均使用時數不超過一小時，故家用健身器材的設計多半使用較輕的材質，體積較小不佔空間，功能相對簡單，以全球最大健身器材市場美國來看，家用健身器材市場從105年38億美元成長至108年4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1.7%，而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從105年14億美元增長至108年1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3.7%，進而顯示健康意識的提升導致越來越多人參加健身房及俱樂部會員，其中以年輕族群對於健身及運動的需求最為明顯，相對刺激健身房及俱樂部的增加，並為了滿足會員不同需求，會採購各式各樣商用健身器具，因採購數量龐大其成本並非商用市場的主要考量，因使用頻率極高耐用性才是主要考量因素，家庭用與商業用健身運動器材其使用之電裝品系統亦有所不同，要因應客戶成車之需求作不同配合設計、製造。

美國健身器材市場



資料來源：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國家用健身器材市佔



資料來源：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國商用健身器材市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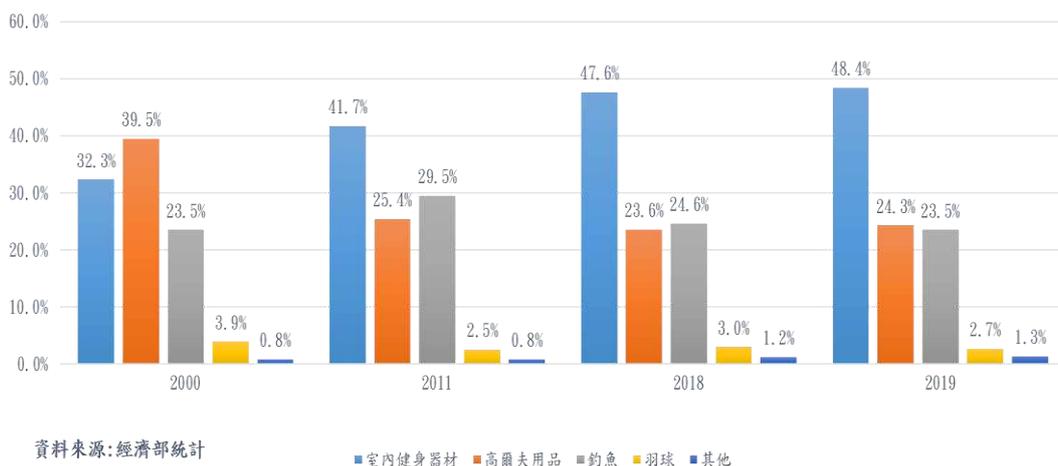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70 年代初期，憑藉著製造技術、製程改善、機構設計及價格優勢等特色，吸引許多國際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爾後在全球刮起健身風潮下，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目前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

位機種，其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近年多家業者除了持續替國外知名大廠代工外，同時為了提升企業知名度及競爭力，積極朝 OBM 方向轉型，透過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及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經濟部統計指出，2019 年前九月台灣室內健身器材產值達 193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32.7%，台灣早期以高爾夫球用品為主，近年受到全球健身風潮帶動，已被室內健身器材所取代，2018 年占體育用品產值 47.6%，產值達創新高，達 224 億元，年增 12.78%，產品皆以出口為導向，直接外銷比率達九成以上，而從出口地區來看，台灣體育用品出口以美國為主，其中美國與日本體育用品進口來源，以中國大陸為主，台灣在美國進口市場市占率居第二，而台灣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市占率居首位，惟占比受在地品牌崛起影響有下降趨勢。

體育用品主要結構比



台灣運動用品及健身器材產值



B.復健醫療器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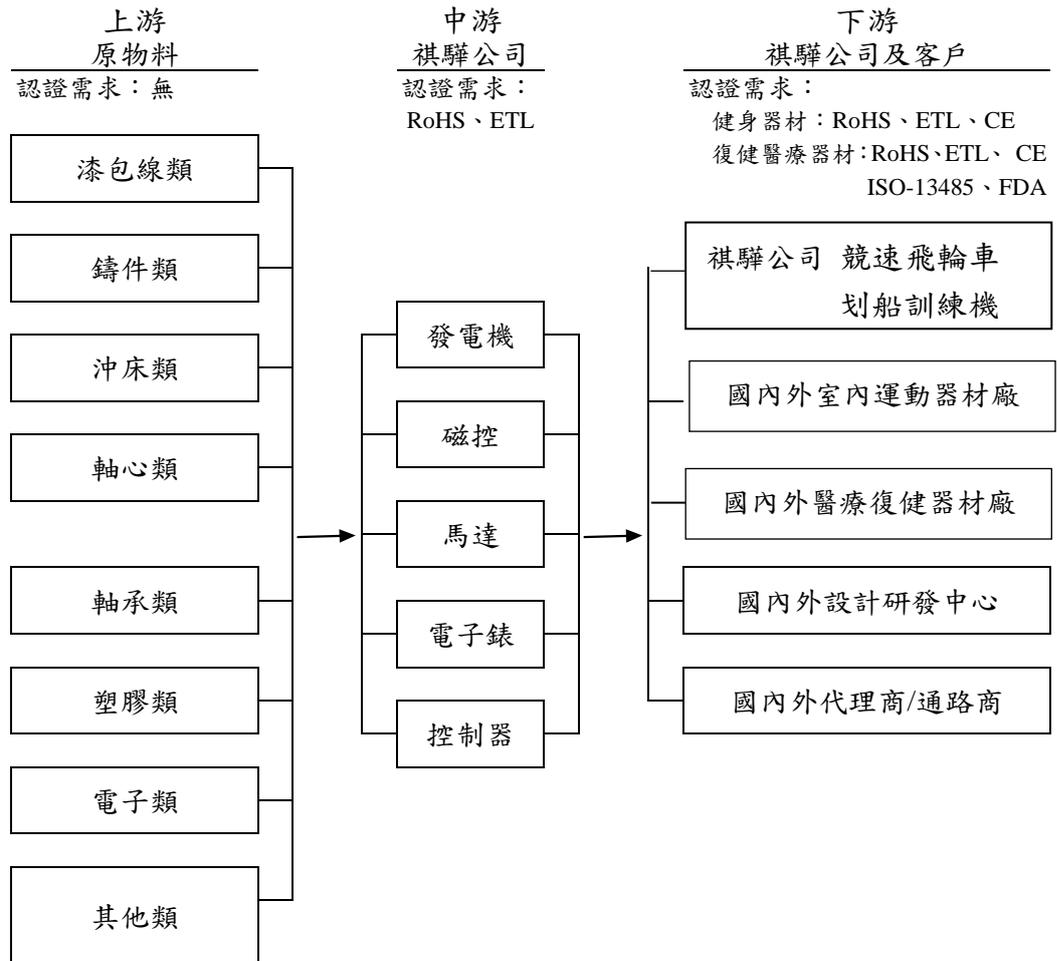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新聞稿指出，我國人口高齡化的趨勢，隨著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我國於 82 年已成為高齡化社會，並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預估 115 年後，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高齡化速度較歐、美、日等國為快，並有機會超越日本成為世界人口老化速度第一。預估 119 年老年人口將增至 559 萬人（增 63.1%），154 年再增至 715 萬人（增 108.4%），占總人口比重達 41.2%，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 358 萬人，較 107 年同月底增加 23 萬人，年增幅度連續三年超過 5%；惟平均餘命的延長，並不代表健康餘命延長，高齡者生理機能退化及慢性疾病增加實難避免，未來不健康及失能人口以及所需健保醫療照護費用，預期亦將快速增加。因此，未來如何促進高齡者健康，並提升高齡者技能水準，使其能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甚至達到有生產力之老化（Productive Ageing），營造友善高齡環境，已為國家政策推動重點。

隨著年齡增長會造成高齡者生理上的變化，包括行動遲緩、肌肉強度及耐力不足等，這些生理變化都會降低高齡長者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與尊嚴。早期的復健治療能協助失能及高齡族群維持肌肉強度、增進平衡能力與避免關節攣縮，惟依據 WHO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醫療照護人力短缺，到 2030 年估計將達到 1,460 萬人的照護人力短缺，隨著高齡人口數增加，醫護人員的負擔將越來越重，透過復健訓練機的輔助，能夠藉由專業人員設定患者所需的療程，協助重覆執行正確的導引運動模式，不僅能使需求者回到自主且尊嚴的生活型態，也能協助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這些因素將成為復健訓練機產業成長的動力，預估至 2022 年整體復健機器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 20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位於運動器材生產鏈的中游及下游，主要產品為競速飛輪車，划船訓練機以及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皆為特殊健身器材以及其關鍵零組件。本公司向上游原料廠商購買線材、鑄壓金屬材料、電子元件等原物料後，再組裝加工成運動器材之零件或組裝成成品零件，之後出售給下游健身運動器材廠商組裝成車並販售，成品部份則直接銷售。其產業關係如下圖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電動跑步機的下控系統之低階產品，以直流有刷馬達控制系統為大宗，但因馬達係利用碳刷來轉換向，而快速轉動時將造成碳刷磨耗，且馬達運轉接觸到碳刷時會產生火花干擾現象，因此該馬達使用的時間不長，且有維修問題產生；在高階機種是以交流感應馬達控制設計，此馬達之特點為無碳刷、無磨耗問題、成本低、構造簡單且耐用免維護，但體積較大、效率低，目前地球暖化嚴重，需朝向節省能源方向發展，目前發展的重點為無刷馬達控制系統。與交流感應馬達控制比較，無刷馬達控制系統效率高又節能，在電動跑步機上的應用會越來越多這也是趨勢之一。

上控制器因應未來多媒體的發展，LCD 及 LED 顯示將不敷使用，所以顯示將朝向 TFT 液晶螢幕，其可以顯示更多更靈活的圖形及運動資訊，使得室內健身器材不再只是運動健身的工具，為滿足使用者需求，結合運動、休閒、娛樂、健康管理於一身，已成為一種趨勢。

剎車阻力器同各成車之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如何設計機構簡單化，組成零件數少，輕薄短小之現代潮流，而使控制精確提高及品質提升，將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公司機電類產品，如磁控及發電機等，已分別取得中華民國、美國、德國及中國等多項之專利，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外，並建立起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配合客戶於成車市場上的需要，求新求變，以新穎的客製化及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故面對可能的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製造競爭者，本公司均將其視為提升品質的動力來源，透過良性競爭，凸顯本公司產品於市場的優質性。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在國外競爭同業有 ADT、浩德、捷世達，國內競爭同業則有特電、雅鈺、昌佑、英達、金儀，尚有其他廠商經營，本公司在市場非屬獨佔性質，由於其他廠商規模不大且品質不穩定，因此本公司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主要供應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在市場提供特性優良、品質優異之產品，進而獲得國內外客戶常期配合使用供貨。為強化研發能力進而成立研發單位，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之電裝組件研發能力，保持領先地位進而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品，增加營業項目、配合營業開拓。近年來除深耕原有運動健身器材領域之外，更致力於延伸於阻力系統方面優勢，進入其他產業範疇與客戶共同開發新品。

本公司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共同合力開發完成，另有聘任技術顧問來提昇公司技術層次，目前並無與其他國內外公司、財團法人或學校等法人有技術合作之情形，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費用之情事。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組件開發能力，保持領先地位，以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品，本公司未來之研究工作主要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 A.適用重量訓練之馬達模組與控制器
- B.可調式線性磁控
- C.低慣性發電機與控制器
- D.復健醫療磁阻系統
- E.資訊適用平板顯示之家用綠能競速車及划船器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底
碩(博)士	3	4	5	5
大學(專)	16	14	13	12
高中(職)以下	2	1	2	2
合計	21	19	20	19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 二季
研發費用	24,398	28,772	30,202	32,787	15,589
營業收入	806,307	834,492	802,061	814,516	343,569
研發費用占營 業收入比重	3.03%	3.45%	3.77%	4.03%	4.54%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電動腳踏車訓練器
2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3	上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4	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5	0.5H 電動跑步機馬達
6	直流無刷馬達
7	地板清洗機馬達
8	iPhone、iPad Fitness Equipment
9	Spinner 用發電機磁控系統
10	Low price generator brake system
11	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
12	線性磁控【LECB】
13	可調式線性磁控【R-LECB】
14	線性發電機【L-GEN.】
15	ROLLER MOTOR【BLDCM】
16	SPINNER 用發電機【Φ120】
17	SPINNER 用發電機【Φ320-兩段減速用】
18	噴油馬達【FUEL PUNMP】
19	定位標示器
20	Curves Smart 機電整合
21	0.5H 電動跑步機控制器
22	TFT2 Module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3	New Spinner 機電整合
24	High Kness 機電整合
25	BLCB022 Bike 控制器
26	BLDC6 無刷馬達控制器
27	BLCB011 Bike 控制器
28	可調式線性磁控【R-LECB】
29	可調式線性磁控控制器與 console
30	飛輪異音檢測系統
31	高階家用划船器阻力系統
32	SPINNER 用控制器與儀表
33	綠能划船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加速與國外大廠合作開發成車產品。
- 加強海內外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增加零組件產品運用於終端成品的範圍。
- 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
- 產品增加藍芽模組與 APP 軟體配合，增加趣味性，並可上雲端作更多之運動資訊收集。

B.生產政策：

- 建置半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上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 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C.產品發展方向：

- 強化研發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 除原有產品外，以特殊成車以及復健醫療器材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開發方向。
- 以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全球市場。
-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爭取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開發生產成車。
- 取得國際運動器材大廠認同，提升產品知名度。
- 推陳出新的商業化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成車量產的目標。
- 加強與國際大廠合作設計新產品，並生產成車，直接銷售給國際大廠，以增加營業額及利潤。

B.生產政策：

- 導入品質認證系統，以提升品質與效率。
- 加強轉投資公司的生產產能，以降低原材料的成本。

C.產品發展方向：

- 開發特殊功能或老人專用運動器材之成車產品。
- 開發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 開發無刷馬達控制器。
- 開發無刷高效率直流馬達系統，含馬達及控制器。
- 開發可以取代油壓缸之線性磁控系統。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 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台灣		350,648	43.72	464,786	57.06
美國		209,850	26.16	130,371	16.01
大陸		178,363	22.24	155,282	19.06
韓國		13,024	1.62	10,756	1.32
義大利		16,906	2.11	13,659	1.68
德國		7,323	0.91	10,240	1.26
瑞典		4,829	0.6	3,623	0.44
越南		39	0.01	-	0.00
其他		21,079	2.63	25,799	3.17
合計		802,061	100	814,516	100

註：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金額。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表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並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專利，並且獲得健身器材製造廠商的肯定。其中全球前十大健身器材品牌廠皆為其顧客，在商用健身器材市佔率高達 95%，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健身器材零組件供應已具備一定的規模及知名度。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健身器材市場

依市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調查顯示，預估 2023 年前，全球運動健身器材每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4%，預估在 2023 年市場規模約 140 億美元，可以預知，在運動設備品質功能增進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的方向之下，全球運動器材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提升。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處於快速成長期，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遊艇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展望未來，由於「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大陸、台灣、東南亞、中南美

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B.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市場

根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的產業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的復健機器系統於相關醫療科技應用(包含:復健訓練機、病人評估系統、外骨骼系統)的市場規模達 5,100 萬美元，預計會快速成長，全球於 2020 年達到接近 20 億美元的產值。主要廠商包括 AlterG、Myomo、InMotion Robots 及 Hocoma 等公司，各公司的市佔率皆不過 25%，獨佔市場的現象尚不嚴重，顯示祺驊公司與其他廠商仍有切入市場的機會與空間。

C.互動式遊戲和健身器材市場之分析

互動式遊戲與健身器材之比較列示如下：

項 目	有效運動效果	心肺及肌耐力訓練	熱量消耗	娛樂性	防止運動傷害	銷售市場
互動式遊戲	中/低	中/低	中/低	高	少	家用及商用
健身器材	高	高	高	中/低	有	家用及商用

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礙於空間限制，運動效果比不上真正的運動，因此，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只能做為平時補充運動量的輔助工具，目前無法完全取代日常真正的運動。本公司目前已開發 Arcade game machine(大型遊戲機台)用之直流無刷馬達，除在既有產品線整合新功能外，並擴大產品應用層面，應能降低互動式遊戲對公司產品之影響。

D.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

智慧型手機中運動感測器應用，主要需與手機廠商共同開發，其需投入相當經費及人力，此領域非本公司專長，故不擬投入；而目前智慧型手機運用於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主要係由運動健身器材上之阻力系統與控制器將個人運動生理及運動資訊記錄後與雲端科技結合，作為日後運動健身時參數設定依據，此功能具有攜帶便利性，惟智慧型手機因其螢幕較小，因此運動時操作較不易；而目前本公司已開發透過界面，將前述資料整合後，顯示於電子錶螢幕，藉以作為運動參考依據，由於電子錶螢幕較大，故於運動時操作較為便利，惟對於運動資訊可攜性與便利性相對智慧型手機較低。

本公司電子錶目前已有「ibridge」模組介面得以與智慧型手機 iPhone 及 iPad 結合，且正開發藍芽模組與 Adroid 系統結合，未來尚需與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搭配其使用之 APP 及雲端軟體，本公司現已與二家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合作中，如此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E.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二年之發展狀況及產業前景

健身器材的研發方向結合穿戴式裝置，讓使用者能記錄人體數值並

分析，或結合人體工學開發，像是訓練深層肌群或針對特定族群（如女性）等不同功能、不同對象的健身器材。隨著人口老齡化，針對復健與醫療功能的器材需求大增，復健器材也成為本公司研發的一大方向。隨著現代人對於健康與健身的重要性日益重視，健身器材提供民眾可以免於地形與天候寒冷或炎熱的限制，且顧慮到安全與隱私的狀況下，能夠有更多時間及機會在家健身，或是前往健身中心投入休閒體育或健身活動，特別是在都會區將會越來越普遍。許多健身中心業者預見了未來健身與休閒結合的趨勢，故對於運動健身中心擴點意願增加，進而帶動下游運動器材品牌商訂單量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加上目前歐美各國經濟持續復甦，皆有利於室內健身器材前景；另一方面，本公司主要之美國銷售客戶，皆為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全球前五大品牌商，而其他全球前十大健身器材知名品牌大廠，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下逐漸增加其訂單比重，加上預估未來將新增連鎖健身中心與本公司洽談之新產品需求量，預計皆有機會為本公司之業務，進一步向上攀升。

(4)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本公司產品以品質作後盾，並陸續通過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品質認證測試，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成本優勢上均獲得極高的評價，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B.紮實機電系統研究及整合能力

本公司系統性研發能力卓越，目前各廠商皆在新產品或產品特色上，尋求更大及較佳獲利的市場，此方面本公司提供機電系統整合的 IT 能力，例如最近開發可以讀取瓦特值的 Spinner Machine，在不需要加裝扭力 sensor 的條件下，可以保持在加減 3% 的準確度，加上發電機磁控、RF 傳輸與 iPhone 結合成一新的系統，對於新穎性及安全性更有保護。

C.生產基地建構完整，得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

越南廠及大陸廠，能提供重要合理化價位的零件及部份組件，越南廠更將朝向垂直整合發展，即部份重要的零組件會自行生產。

D.產品客製化能力高，得切入復健醫療器材領域

本公司以其生產健身器材機電重要零件的經驗，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另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

E.深厚客戶關係

本公司優良的技術及品質已於市場建立良好形象，並深獲客戶信任，未來將藉由這深厚的客戶關係，持續提供客戶及時性服務及客製化

的產品設計。

F.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在台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0 多項專利，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G.拓展銷售區域

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市場，於上述市場取得先機。

H.開發新零組件或系統

開發應用於室內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Spinning Bike(競速飛輪車)、划船訓練機、低慣性磁阻、高效率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高 PF 值。

I.降低生產成本

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驛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驛(越南)，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機電系統的整合及研究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年機電設計及機電整合之經驗與專業研發人員，具備自行開發重要組件的能力，並透過自行開發技術取得多項組件專利，建立起高技術層次產業地位。

b.優勢產品形象

本公司開發健身器材用之電機與電子組件，包括發電機、馬達、節能電源管理系統、儀表及電子控制器等產品，目前為國內健身器材產業中電機與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主要廠商之一，產品種類齊全，且設計能力深獲多家國際大廠青睞。

c.特殊健身器材的開發

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本公司將健身器材與資訊及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得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競爭。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研發人才培訓不易

本產業競爭劇烈，尤其機電專業人才相對缺少，同業於市場慣用方式為惡性挖角相關高階人才。

因應對策：

本公司核心為機電系統整合，透過電機、機械及電子各方面的人才不斷創新與優化，故專業人才培育和留任為當務之急，如何藉由培訓及技術傳承提升人員專業技能，並善用員工獎勵制度，包括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轉讓等方式，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b.同業的削價競爭

由於健身器材產業規模持續增長，其中亞洲市場成長可期，導致眾多中國業者藉由其擅長之模仿抄襲及低價競爭創造其競爭優勢，造成該產業價格戰興起。

因應對策：

藉由不斷開發及優化產品，提升技術門檻，建立產業進入障礙，並應用垂直整合與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另提供顧客完整解決方案，以增加品牌辨識度與客戶忠誠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提供運動健身甚或醫療復健器材上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安裝於跑步機、腳踏健身車或橢圓機等成車上，產品系列包括發電機、磁控阻力器、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部份產品之間，並可透過系統整合方式，提供成車動力來源、功能控制及數據顯示。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發電機製作流程圖：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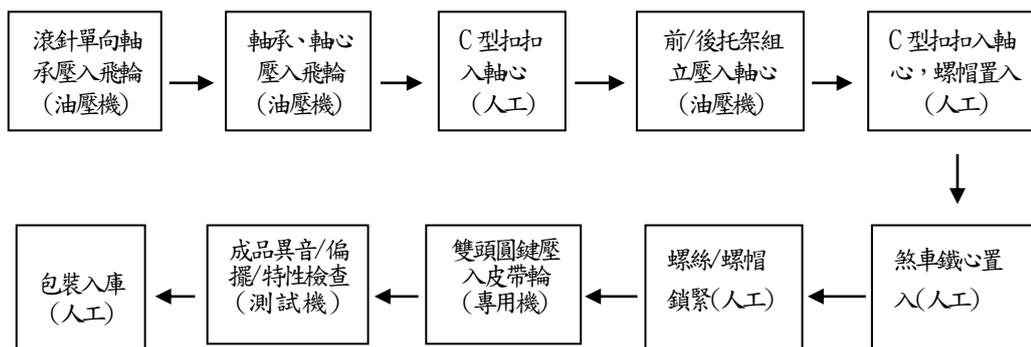
B.磁控流程圖：表二。

C.馬達流程圖：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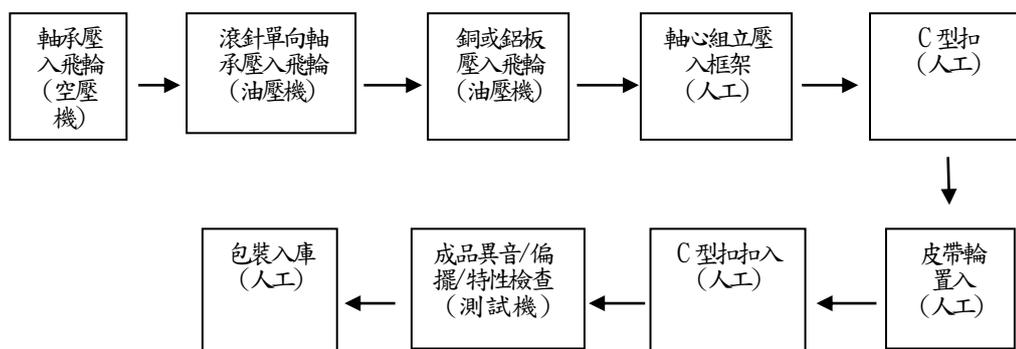
D.電子錶流程圖：表四。

E.控制器流程圖：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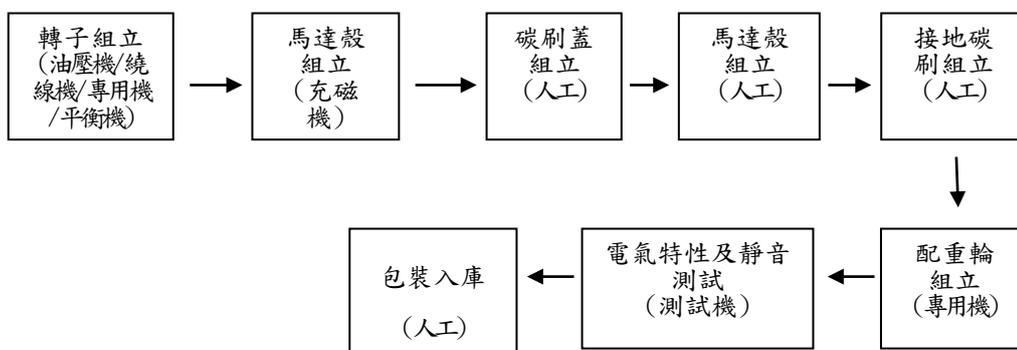
表一發電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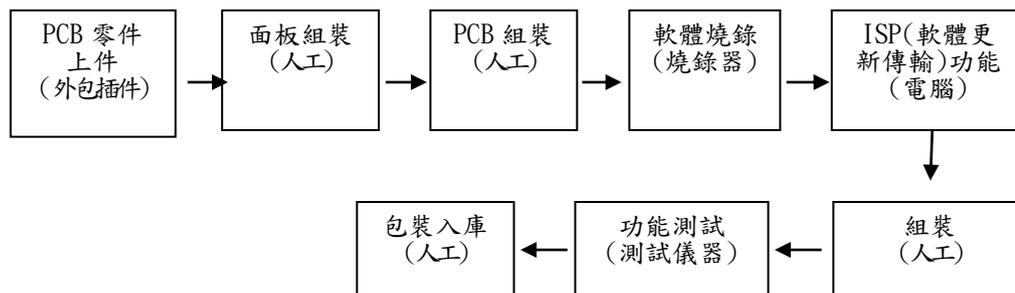
表二磁控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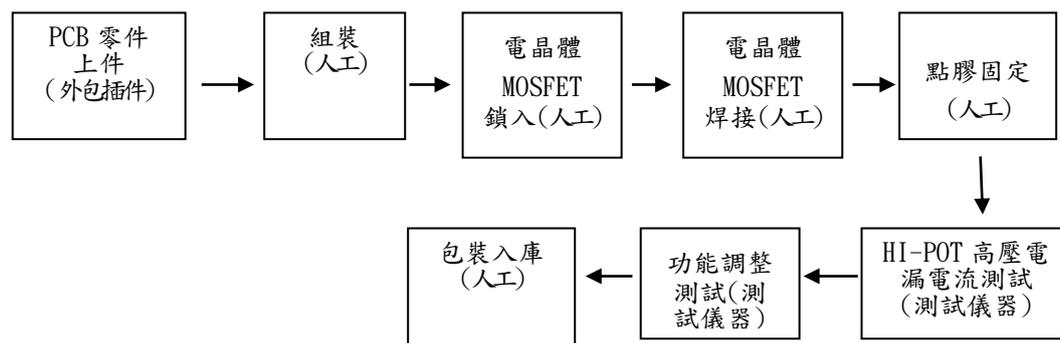
表三馬達流程圖



表四電子錶流程圖



表五 電子錶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飛輪、磁石、培林、軸心、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飛輪	良好、品質穩定
磁石	良好、品質穩定
培林	良好、品質穩定
軸心	良好、品質穩定
漆包線	良好、品質穩定
IC	良好、品質穩定
面板	良好、品質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107 年度	802,061	246,631	30.75	-
108 年度	814,516	252,275	30.97	0.72

(2) 價量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不予分析說明。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457,647	100%	無	其他	426,746	100%	無	其他	211,754	100%	無
	進貨淨額	457,647	100%	無	進貨淨額	426,746	100%	無	進貨淨額	211,754	100%	無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飛輪、培林、鐵心、磁石、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最近兩年度及 109 年度第 2 季主要供應商未有大幅度變化，顯示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近年來逐步增加孫公司越南祺驛的採購金額，因此其他廠商的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此外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積極尋求其他優質供應商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並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C	105,947	13.21%	無	客戶 B	101,933	12.51%	無	客戶 A	49,985	14.55%	無
2	其他	696,114	86.79%	-	其他	712,583	87.49%	-	其他	293,584	85.45%	-
	銷貨淨額	802,061	100.00%	-	銷貨淨額	814,516	100.00%	-	銷貨淨額	343,56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開發新客戶，公司更積極的開發新產品及鞏固原有市場，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小幅增減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生產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健身器材產品		註	429,488	521,096	註	395,829	492,435
其他			863	84		2,000	364
合計			430,351	521,180		397,829	492,799

註：由於本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生產的產品多為本公司上游元件，但各子公司又可單獨對外銷售，在產能統計上，難以一致性表達，在此僅揭露產值數。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健身器材產品之產量分別為 429,488 pcs 及 395,829 pcs；產值分別為 521,096 千元及 492,435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底訂單增加，於 107 年底生產客戶所需之產品，並於 108 年全數出貨，故 108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107 年度減少。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銷售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健身器材產品	215,759	321,649	202,190	426,977	260,111	432,880	143,361	304,315
其他	0	28,999	0	24,436	0	31,906	0	45,415
合計	215,759	350,648	202,190	451,413	260,111	464,786	143,361	349,730

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主係隨著業務發展而有所增減，其中海內外客戶結構異動，導致內外銷量值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3	17	18
	一般職員	141	145	147
	生產線人員	100	101	101
	合計	254	263	266
平均年歲		39.79	39.97	40.1
平均服務年資		8.50	8.38	8.6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36%	3.04%	2.63%
	大專	29.53%	30.42%	29.70%
	高中	44.88%	45.63%	44.74%
	高中以下	23.23%	20.91%	22.9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 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勞保、健保、新制退休金提繳外，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制服及安全鞋，每日中午及加班免費供應膳食，並為居住地較遠的同仁，免費提供員工宿舍居住，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旅遊、年度尾牙等康樂活動，另發放三節、勞動節禮券及生日禮金，並於同仁婚、喪、住院 或生育時，發放賀禮金或慰問金。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期望藉由即時且有效的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每月定期舉行由主管擔任講師的管理幹研習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以達「品質」、「服務」、「創新」、「效率」之品質政策。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最近年度同仁參與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A.管理幹部之管理能力、目標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
- B.業務部門之談判、溝通技巧與行銷開發能力提升。
- C.研發單位之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各層級主管之產品理解能力提升。
- D.製造生產相關單位之效率、安全、品質提升。
- E.提昇各單位之工作與績效提升能力。

F.同仁自我認知及能力提升。

G.員工及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維護。

(3)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於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全體員工選舉之勞方代表參與，會中除了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辦法，並由總經理說明公司短、中期經營方針，及目前之經營績效等，對於勞方所提議之各項勞工權益、福利及建議事項，在經勞方、資方代表充份討論及決議後，轉由各權責單位規劃及執行。

108 年度勞資會議達成之決議包括:

A.工作規則訂定類:依「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同意修訂[工作規則] 及[工作規則-補充說明]部份條文。

B.員工福利類:同意增加廠內自動販賣機產品項目。

C.員工出勤協商類:

a.彈性工時之同意案，同意調整加班總時數管控，一個月不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依生產排程，預計於 109 年 1 至 12 月安排休假之同意、109 年度行事曆訂定之同意。

b.109 年起員工出勤刷卡改採指紋刷卡確認出勤案。c.同意如遇過年或農曆七月等年節及祭拜日時可讓員工提早下班案

D.工作環境改善類:同意於過年前，固定提供一天工作日安排廠內全體員工進行大掃除案。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筆	1	100.09	105,674	-	105,674	全公司	-	-	有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1,807 坪	138	機電類及電控類產品	良好
上海浦東區康橋鎮橋東路 1258 號 10 號廠房	363 坪	59	控制器及電子錶製造及銷售	良好
上海青浦區華新鎮華丹路 315 號	1,067 坪	5	飛輪及磁控等電機產品製造及銷售	良好
越南海陽省錦江縣新長工業區	10,000 坪	51	飛輪、磁控及馬達等電機產品製造及銷售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健身器材產品		註	429,488	-	521,096	註	395,829	-	492,435
其他			863	-	84		2,000	-	364
合計			430,351	-	521,180		397,829	-	492,799

註：由於本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生產的產品多為本公司上游元件，但各子公司又可單獨對外銷售，在產能統計上，難以一致性表達，在此僅揭露產值數。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8,000	-	800	32%	-	未上市	權益法	-	-	無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	318	21.2%	-	未上市	權益法	-	-	無
WATEK(SAMOA)LIMITED	投資控股	25,645	33,261	830	100%	33,261	未上市	權益法	2,642	-	無
MANTEK(SAMOA)LIMITED	投資控股	250,109	320,953	8,092	100%	320,953	未上市	權益法	22,675	-	無
VISTA HOLDING(SAMOA)LIMITED	投資控股	6,302	78,431	1,000	100%	78,431	未上市	權益法	10,533	-	無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266,187	(註2)	100%	266,187	未上市	權益法	22,878	-	無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25,645	33,032	(註2)	100%	33,032	未上市	權益法	2,642	-	無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79,130	(註2)	100%	79,130	未上市	權益法	10,533	-	無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11,324	900	60%	11,324	未上市	權益法	1,191	746	無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44,491	560	35%	44,491	未上市	權益法	15,134	16,871	無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13,458	416	25%	13,458	未上市	權益法	-(註3)	733	無

註1：均未上市櫃且無市場交易。

註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合興數位係109年1月投資。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32.00	0	0	800	32.00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	21.20	0	0	318	21.20
WATEK (SAMOA)LIMITED	830	100.00	0	0	830	100.00
MANTEK(SAMOA) LIMITED	8,092	100.00	0	0	8,092	100.00
VISTA HOLDING(SAMOA) LIMITED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	60.00	0	0	900	60.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560	35.00	0	0	560	35.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16	25.00	0	0	416	25.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08.12.27~109.12.26	綜合額度NT50,000千元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9.05.13~110.05.13	綜合額度NT100,000千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就該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804 號。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804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8,760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6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95,760 千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張數為 600 張，募集金額為 60,000 千元。

(3)自有資金 3,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32,450	3,000	6,650	8,850	5,565	3,385	2,500	2,5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126,310	—	—	70,000	56,310	—	—	—
合計	105 年第二季	158,760	3,000	6,650	78,850	61,875	3,385	2,500	2,500

5.預計可能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32,450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歐美客戶原預計開發高階新機種健身器材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原預估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另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所流入之現金流量，原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2年。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健身器材產品	50,400	50,400	222,272	53,345	15,559
105	健身器材產品	80,000	80,000	233,385	56,013	18,67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15,559	5,490	21,049	21,199
105	18,671	6,490	25,161	46,360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126,310千元係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公司當時預計之借款利率約為1.5%設算，預計自10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421千元，105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95元。另考量在未來景氣升溫、利息走升之可能性下，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2,450	1.購置機器設備 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機器設備購置進度會依與客戶討論其機種開發時程而定，該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9年第一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充實營運資金 業已依照預定進度於10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2,4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6,310	
		實際	126,3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8,760	
		實際	158,7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32,450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原係配合歐美客戶運動健身中心之器材零件及新款多功能型之健身器材產品訂單需求，所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並預計105年度第二季將完成相關機器設備之購置，然後續因歐美客戶之業務考量，原定新機種健身器材產品開發計劃進行修改，惟本公司持續與其客

戶討論後續機種的開發，並依機種開發需求，陸續增添相關設備，故致其資金運用進度延至 109 年第一季方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進度已按其預定進度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將前述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效益評估

(1) 購置機器設備

A. 本公司103年~105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	653,577	162,827	68,437
104	608,890	159,694	60,363
105	621,473	177,388	84,3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B. 104及105年度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增(減)	營業毛利增(減)	營業利益增(減)
104 年度 及 103 年度	預計數	222,272	53,345	15,559
	實際數	(44,687)	(3,133)	(8,074)
	達成率	—	—	—
105 年度 及 103 年度	預計數	233,385	56,013	18,671
	實際數	(32,104)	14,561	15,926
	達成率	—	26.00%	8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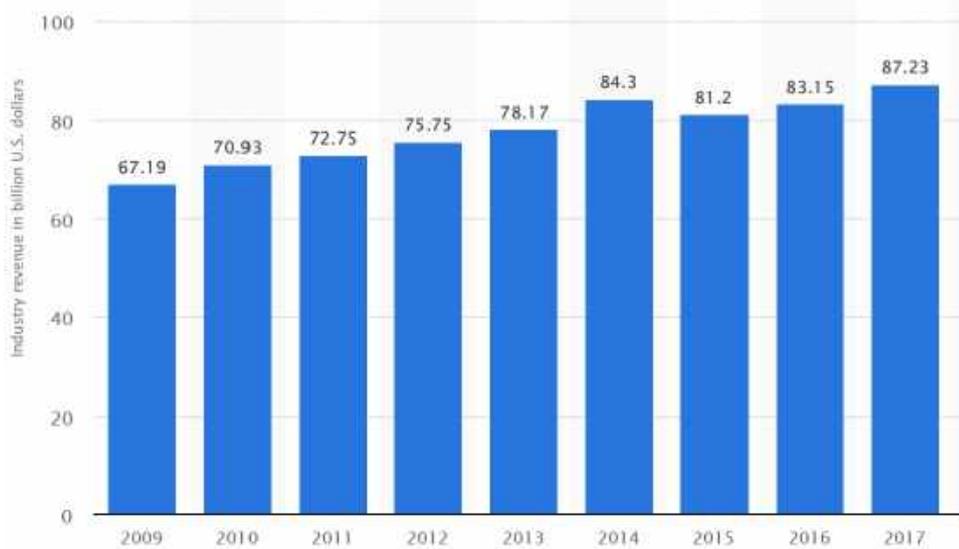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玉山證券整理

本公司 103 年籌資案中有關 32,450 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原係歐美客戶預計開發高階健身器材新機種，並採用本公司開發之高階零組件產品之訂單所需。本公司原預估的產銷量，係考量原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新產品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另所增加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則是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並依據客戶提供之新產品規格，考量目前實際產品之售價，佐以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

然 104 年卻因歐債風暴再起及油價崩跌等國際經濟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表現不如預期(IMF 由年初的 3.5% 下修至 3.1%)，另依據運動俱樂部協會(IHRSA)所出具的數據顯示，2015 年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整體市場規模 812 億元，較 2014 年的 843 億元，亦下滑約 4%。

2009 年至 2017 年全球健身俱樂部行業市場規模

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運動俱樂部協會(IHRSA)

在 2015 年大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原主要銷售客戶開發新機種的腳步放慢，且對更換成本較高的零組件意願降低，致本公司高階零組件產品之銷售，僅取得小量試產訂單，導致 104 年及 105 年度原預估增加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的效益無法顯現。

然本公司仍持續與其客戶就未來後續機種進行討論並開發相關關鍵零組件產品，其購置機器設備的進度，則配合客戶開發機種的時程或內部生產需求而定，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已全數執行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完畢。106 年本公司因應健身產業持續成長及拓展產品的深度及廣度，同時並滿足客戶對新機種設計所需零組件產品的需求，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來配合客戶新機種的開發及生產，並強化產品的價值及提高生產效率。106 年以後，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略維持在 620,000 以上，營業毛利、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皆因陸續開發出相關高階零組件而提升，亦讓生產成本有所降低，108 年度的毛利率已到 29.47%，與 103 年的毛利率相較，成長 18.28%，顯示購置機器設備雖因大環境而進度延後，然效益隨著機器運轉，係有逐步顯現的。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利益
103 年度	653,577	162,827	24.91%	68,437
104 年度	608,890	159,694	26.23%	60,363
105 年度	621,473	177,388	28.54%	84,363
106 年度	667,566	198,298	29.70%	99,661
107 年度	620,180	181,999	29.35%	81,193
108 年度	636,961	187,691	29.47%	82,5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103 年度 (籌資前)	104 年度 (籌資後)	105 年度 (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53,577	608,890	621,473
	稅後淨利	63,441	95,564	100,022
	每股盈餘	2.30	3.21	3.3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17	434.02	40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58	344.12	233.95
	速動比率	138.10	272.40	191.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4 年度因歐債風暴再起、油價崩跌等國際經濟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持續下修且較 103 年度減緩，致部分下游客戶營收衰退，亦導致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減少，惟本公司在 104 年第一季收足 103 年募資款項，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對後續營運成長提供穩定的後援，本公司 105 年的營收、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 104 年成長，更顯示其充足的營運資金，有利於營運拓展及客戶新機種訂單的承接。在財務結構方面，前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3 年底的 340.17% 提升至 104 年底的 434.12%，而 105 年底該比率仍維持在 405.87%，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在募資後有顯著進步。另在償債能力，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103 年底的 198.58% 提升至 104 年底的 344.12%，而 105 年底該比率仍維持在 233.95%，速動比率由 103 年底的 138.10% 提升至 104 年底的 272.40%，而 105 年底該比率仍維持在 191.74%，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在募資後提升的效益亦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其財務結構的健全及償債能力的強化之效益均已顯現，更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未來成長的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的營運發展。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1,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100,000 千元。

(2)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溢價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01,000 千元。

另實際發行時若因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致使募集金額不足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次計畫；而若因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超過暫訂價格致募集總額超過預計金額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第四季	95,000	95,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第一季	106,000	25,000	81,000
合計		201,000	120,000	81,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註)
玉山銀行	0.90	109/05/13~110/05/13	95,000	95,000	159	855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95,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於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玉山銀行之短期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59 千元，另自 110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55 千元；除此之外，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未來取得較佳之融資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0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實質利率 0.90% 設算，預計 109 年度約可節省 39 千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54 千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名稱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1,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溢價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溢價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額定資本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1,948,45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319,484,5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資產總額：1,131,546 千元 負債總額：318,967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812,579 千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待核准後簽訂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是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	不適用。

其認購辦法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立即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其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5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 10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得資金 201,000 千元，其中預計以 95,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另依本公司與玉山銀行之借款契約，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

畫尚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資料指出，全球健身器材市場 2019 年為 115 億美元，將以每年 4.1% 的速率穩步增長，在 2027 年達到 152 億美元。而健身風氣尚未普及的亞洲，則預計將以 7.6% 的年增率穩居全球成長引擎。另外，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更是掀起「在家運動」的趨勢與風潮，依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報告指出，預計全球家庭健身設備市場將從 2019 年的 67.6 億美元增長到 2020 年的 94.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40.4%。而此趨勢亦影響本公司下游客戶營收的持續成長，也拉動本公司的銷售動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的成長及業務拓展所需，對營運資金需求隨之提高，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201,000 千元，其中 106,000 千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並可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更可不受國際景氣波動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強化財務結構之健全。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銀行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因美國陸續實施量化寬鬆，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美國就業市場熱絡，企業投資表現強勁，帶動我國進出口貿易活絡，經濟穩步向上成長，惟 2018 年及 2019 年，中美貿易戰摩擦持續加劇，為全球經濟發展埋下一個不確定因子，而 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造成全球經濟的巨大動盪，一開始是大陸世界工廠的封城停擺，導致企業無工人生產、無貨可出的困境，營收獲利的下滑，讓企業紛紛盤點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的多寡，以期能順利度過營運困境的寒冬；而後續當大陸疫情因封城措施而有減緩之趨勢時，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卻因疫情的蔓延及失控，造成人心恐慌、消費力道下滑及經濟成長持續下修，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更表示，2020 年全球經濟將萎縮 3%，且這次衰退是自 19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一次。

本公司考量未來全球經濟情勢的詭譎，及惟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企業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會增加公司之利息

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之部分資金 95,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因此，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到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因此，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到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109 年度 (募資後)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64.89	243.10	129.94	248.64%
	速動比率 (%)	210.67	192.21	98.67	20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個體)及本公司提供。

註：假設以 109 年第二季的財務數字來模擬募資及扣除流動負債 95,000 千元(假設償還銀行借款)後，且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情形。

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64.89%、243.10%、129.94% 及 210.67%、192.21%、98.6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下降態勢，顯示本公司應有提升償債能力之需要。另外，若未來全球經濟情勢未見復甦或持續惡化，企業資金調度更易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則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201,000 千元中，將 95,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全球經濟情勢波動之經營風險，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前景看好，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健身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健身運動器材零組件產品等業務，近年來亦持續開發競速車、划船訓練機等運動健身器材成車類產品。健身運動器材產業隨著現代人健康意識的提升，

越來越多人參加健身房及俱樂部會員，其中並以年輕族群對於健身及運動的需求最為明顯，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結果 2019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約 115 億美元，預估會在 2027 年達到 152 億美元的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達 4.1%，另外，2019 年美國健身持卡會員數約為 6,250 萬人，人口滲透率為 20.3%；歐洲市場約有 6,220 萬人，滲透率為 10.1%；亞洲市場以中國為例，約有 6,812 萬人，經考量人口基數差，滲透率僅不到 5%，未來健身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亞洲，尤其是來自印度、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需求，目前全球健身器材市場主要仍集中於美國，約佔全球市場六成以上。

而今年初開始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雖然影響全球經濟景氣甚鉅，但也讓家用健身運動器材的銷售規模大幅成長，人們因害怕被疫情所傳染，紛紛購買健身運動器材在家自行運動，依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報告指出，預計全球家庭健身設備市場將從 2019 年的 67.6 億美元增長到 2020 年的 94.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40.4%。本公司亦受惠於此趨勢，下半年營收在客戶銷售暢旺的需求帶動下，亦持續攀高，預期未來營運規模的成長，生產所需購料、製造等需求均隨之擴大，致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殷切，故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B.降低未來因營運所需新增借款而增加之利息負擔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模的逐漸成長，其營運所需資金若係透過銀行借款來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0.90% 設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54 千元，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提升長期資金之穩定度與預留資金靈活之運用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亦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全球經濟景氣之不確定性及金融環境所衍生之營運風險，故需維持穩定之資金調度暨控管能力。109 年疫情影響，民眾健康意識增加，同時改變了生活運動習慣，致本公司顧客業績持續成長，對零組件需求殷切；另，本公司在零組件(如:電機及磁控部分)技術不斷精進，深獲顧客肯定，預計 110 年將接獲美國知名運動器材顧客訂單。綜上，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及未來產業的持續成長，進而擴建越南生產基地的規模，本公司為降低銀行利息對獲利的侵蝕及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輔以目前資本市場行情及公司營運表現，若從資本市場募資以取得資金，成本亦相對較低，而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厚植公司長期競爭實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若順利申報生效，預計將於 109 年第四季收足款項，所募集之資金將依預定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95,000	95,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06,000	25,000	81,000
合計		201,000	120,000	8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在面對未來全球經濟情勢及金融政策之不確定性，可能致營運資金調度空間受限，故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以及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及利息成本造成財務負擔風險，擬藉由本次募資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未來面對景氣變化之能力。經檢視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後，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即將本次計畫資金中的 95,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 201,000 千元中，擬以 10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申報生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可收足款項，而依目前預估銷貨收現、購料付款及費用付現等相關時程，若未辦理籌資，本公司預估將於 109 年第四季產生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短絀情形，故擬於收足本次募資款項後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用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106,000 千元，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年度	往後年度(註)
玉山銀行	0.90	109/05/13~110/05/13	95,000	95,000	159	855

註：假設契約期間到期後皆辦理續借。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償還95,000千元之銀行借款，以中長期資金償行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預計109年度約可減少159千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855千元之利息支出。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06,0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0.90%設算，預計109年度約可節省39千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54千元，其節省利息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與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自有資金，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2. 市場接受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 對股權集中度較低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募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籌募資金較多。 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衝擊股價。 4. 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屬中、長期資金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 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力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前項第 1~4。 2.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前項第 1~3 項。 2.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3.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此外，以普通公司債而言，因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與銀行借款相當。因此，僅就銀行借款、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201,000	201,000	201,000	100,000	101,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90%	—	0.25%	—	0.25%
資金成本(註 2)	1,809	—	498	—	250
目前已發行股數	31,948	31,948	31,948	31,948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3)	—	4,020	3,110	2,000	1,563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1,948	35,968	35,058	35,511	
稅前盈餘減少數	1,809	—	498	25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股/元)	0.057	—	0.014	0.007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11.18%	8.87%	10.03%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現金增資之資金成本為 0%；銀行借款利率係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0.90%；轉換公司債實質收益率為 0.25%。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稀釋效果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3：若以本次申報日(109/09/1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58.80 元，假設所需資金全數係現金增資並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5.03%，即每股 50 元設算，則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4,020 千股；假設所需資金全數係發行轉換公司債，公司債每張面額 10 萬元，並以面額之 101%發行，暫定溢價率為 102%~110%，若以 108.84%溢價率計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64 元，最大可轉換普通股 3,110 千股；假設所需資金中的 100,000 千元係採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條件如前述，另外 101,000 千元係發行轉換公司債，公司債每張面額 10 萬元，並以面額之 101%發行，暫定溢價率為 102%~110%，若以 108.84%溢價率計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64 元，則合計現增發行暨公司債轉換合計增加股數為 3,563 千股。

註 4：為便於分析，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以一年為評估期間，於未考慮資金成本因素，發行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18%【4,020/(31,948+4,020)】；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8.87%【3,110/(31,948+3,110)】；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其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0.03%【3,563/(31,948+3,563)】。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募資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的最大稀釋程度，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尚屬合理。

B.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 2 年有 0.5%(每年 0.25%)的利息補償金，各年度本公司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發行滿 2 年後若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方有實際資金成本的發生，且其利率亦低於目前本公司向銀

行借款的利率水準；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立即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其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在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亦侵蝕公司獲利，且借款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又目前全球經濟環境詭譎多變，金融政策變動，亦造成公司營運風險，對穩健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籌資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在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全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而資金成本亦較全數採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為低；另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現有股東持股將產生稀釋，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對公司而言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 109 及 110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B. 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未籌資狀況下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8月 (實際數)	109年9月~110月8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1)	152,261	85,796
非融資性收入(2)	425,182	658,129
非融資性支出(3)	586,647	762,9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4,000	94,000
預計償還借款金額(5)	—	95,000
所需資金總額(6)=(3)+(4)+(5)	680,647	951,900
現金餘額(短絀)(7)=(1)+(2)-(6)	(103,204)	(207,97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95,000
	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
		201,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以 109 年 9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743,925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及最低要求現金餘額合計為 856,900 千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95,000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7,975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01,000 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2,261	122,589	122,275	143,533	158,760	153,642	149,184	94,119	85,796	100,951	111,304	114,471	152,2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1,541	41,765	61,149	50,418	35,782	47,664	46,399	41,062	64,731	62,920	56,765	51,016	601,212
轉投資公司盈餘分配	0	0	0	0	16,871	0	746	0	733	0	0	0	18,350
短期融資子公司之還款	0	0	0	0	29,997	0	0	0	0	0	0	0	29,997
政府補貼款	0	0	0	0	0	3,254	3,787	0	0	0	0	0	7,041
其他	1,259	303	133	106	763	1,000	503	680	460	460	460	460	6,58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2,800	42,068	61,282	50,524	83,413	51,918	51,435	41,742	65,924	63,380	57,225	51,476	663,1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3,383	31,129	28,398	22,269	31,025	30,979	37,130	38,822	37,085	46,680	41,474	36,866	415,240
薪資獎金付現	21,324	5,774	5,459	5,587	10,939	7,414	5,360	5,715	6,069	5,589	5,489	5,489	90,208
應付費用付現	5,095	4,134	5,655	4,797	4,367	8,232	4,893	5,158	6,087	5,790	5,828	8,964	69,000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0	0	0	59,820	0	207	0	0	0	0	0	72,027
短期融資子公司	0	0	0	0	29,910	0	0	0	0	0	0	0	29,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221	49	1,079	207	144	737	259	560	0	370	0	3,703
發放董監酬勞及支付股利	0	0	0	0	1,800	600	102,235	0	0	0	0	600	105,235
稅金付現	589	608	120	165	431	8,082	625	36	403	403	403	403	12,268
其他	4	516	343	1,400	32	925	313	75	565	565	494	494	5,72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2,472	42,382	40,024	35,297	138,531	56,376	151,500	50,065	50,769	59,027	54,058	52,816	803,3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6,472	136,382	134,025	129,297	232,531	150,376	245,500	144,065	144,769	153,027	148,058	146,816	897,3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8,589	28,275	49,533	64,760	9,642	55,184	(44,881)	(8,204)	6,951	11,304	20,471	19,131	(81,86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1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101,000	0	0	101,000
銀行借款增加	0	0	0	0	50,000	0	45,000	0	0	0	0	0	95,000
銀行借款(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95,000)	0	0	(95,000)
合計(7)	0	0	0	0	50,000	0	45,000	0	0	6,000	0	100,000	201,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2,589	122,275	143,533	158,760	153,642	149,184	94,119	85,796	100,951	111,304	114,471	213,131	213,131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3,131	202,261	180,944	147,282	157,224	164,113	161,761	71,890	87,025	92,255	100,698	107,681	213,1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2,404	42,632	42,419	46,465	46,525	53,654	62,755	63,890	61,623	64,760	58,425	52,507	638,059
轉投資公司盈餘分配	0	0	0	0	15,000	0	700	0	700	0	0	0	16,400
其他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5,52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2,864	43,092	42,879	46,925	61,985	54,114	63,915	64,350	62,783	65,220	58,885	52,967	659,97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7,499	34,966	31,900	25,014	34,850	34,799	35,526	36,465	35,276	44,068	39,153	34,803	424,319
薪資獎金付現	5,489	23,855	5,763	6,035	5,764	11,527	5,764	5,764	6,224	5,764	5,764	5,764	93,477
應付費用付現	5,349	4,341	6,187	5,037	4,585	8,643	5,138	6,089	6,356	6,048	6,088	6,101	69,96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29,294	0	0	0	0	0	0	0	0	0	29,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0	350	2,500	0	0	0	0	0	0	0	0	0	7,150
發放董監酬勞及支付股利	200	0	0	0	1,200	600	106,461	0	0	0	0	600	109,061
稅金付現	403	403	403	403	8,203	403	403	403	9,203	403	403	403	21,436
其他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5,92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3,734	64,409	76,541	36,983	55,096	56,466	153,786	49,215	57,553	56,777	51,902	48,165	760,6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7,734	158,408	170,541	130,983	149,096	150,466	247,786	143,215	151,553	150,777	145,902	142,165	854,6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08,261	86,944	53,282	63,224	70,113	67,761	(22,110)	(6,975)	(1,745)	6,698	13,681	18,483	18,48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2,261	180,944	147,282	157,224	164,113	161,761	71,890	87,025	92,255	100,698	107,681	112,483	112,48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款項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給予銷售客戶授信期間多為出貨後約 45~105 天，本公司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75 天，在預估 109~110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以此為基礎推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收現天數約與 108 年度相當，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

另本公司對主要零件供應商的付款天期約 40 天，其他週邊零件供應商主要為月結 70-100 天，在考慮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及參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付款項付款天期為 90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約與 108 年度相當。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及未來可能之進銷貨狀況為依據，其編製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9 年 1~8 月為實際數，109 年 9~12 月及 110 年度則為預估數，本公司所編列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而定，主要係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機器設備，以下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01,321 千元，包括 109 年 1 月轉投資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數位)的 12,000 千元，合興數位主要係從事運動器材產品(如室內腳踏車、橢圓機等)之電子儀表、週邊配件的軟硬體開發業務，本公司考量雙方未來在健身運動器材電控相關產品的合作，進行參與其現金增資，並持股 25%，成為合興數位之策略性投資夥伴。另外，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投資 Mantek (Samoa) 59,820 千元及 207 千元(合計美金 200.7 萬元)，後續再轉投資祺驊(越南)，祺驊(越南)為本集團有關飛輪、發電機等零組件的重要生產基地，本公司因應未來健身運動器材相關產品營收的成長及越南當地機車零組件產品的需求，故預計以美金 300 萬元參與祺驊(越南)的擴建廠房投資案，後續本公司將視祺驊(越南)擴建廠房進度，並預計於 110 年 3 月再轉投資 29,294 千元(美金 99.3 萬元)。前述合興數位及祺驊(越南)的投資案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皆係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未來對本公司的產能將有所提

升、業績亦將有所助益，故其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支出計畫應屬必要且合理，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合計為 10,853 千元，其中包括 109 年 1~8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2,773 千元；另預估 109 年 9 月~12 月及 110 年設備支出金額合計 8,080 千元，主要係包括生產及測試設備增添、機房系統更新及廠房修繕等支出，就其資本支出內容而言，均係因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 二季 (募資前)	109 年第二季 (募資後) (註 2)
財務槓桿度(倍)(註1)	1.00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16.85	15.06	26.74	16.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

註1：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假設以109年第二季的財務數字來模擬募資及扣除流動負債95,000千元(假設償還銀行借款)後，且其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情形。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仍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募資完成後，隨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外，未來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個體負債比率分別為 16.85%、15.06%及 26.74%，其中 109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的攀高，主要係因轉投資祺驊(越南)而增加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所致。而今年以來，全球經濟景氣詭譎多變，產業榮枯亦讓人捉摸不定，提高企業對財務風險的意識，本公司長年穩健經營，偏好低負債經營，近年來

因應市場健身器材蓬勃成長，須備足相當週轉金，且考量其規模較同業小，故有意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來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假設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其股本膨脹了 10.03%，然預估負債比率可回復至 16.51%，整體而言，直接金融對本公司增加的成本，將可以間接金融的效益所產生的綜效補足，對本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年度	往後年度 (註)
玉山銀行	0.9	109/5/13-110/5/13	95,000	95,000	159	855

註：假設契約期間到期後皆辦理續借。

本公司本次募資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其中 50,000 千元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祺驛(越南)，而 45,000 千元之原借款用途為本公司營運週轉之用，以下分別就原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

A.轉投資祺驛(越南)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幾年因中美貿易摩擦越演越烈，許多廠商紛紛將生產基地由中國遷往越南等東南亞地區，而 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中國生產供應鏈的停擺，更加快廠商外移至東南亞等地的腳步。而本公司於 97 年即在越南投資設廠，目前已是集團內有關飛輪、發電機等零組件的重要生產基地，本公司因應未來集團健身運動器材營收的成長及當地機車零組件產品的需求，故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祺驛(越南)擴建廠房新建案，在目前祺驛(越南)所在廠區餘下的空地，興建一座新的 3 層 RC 廠房，廠房建造成本預估美金 450 萬元、相關之設施及建造費用預估美金 50 萬元、機器設備預估美金 135 萬元，合計需求美金 635 萬元。而資金規劃來源方面，包括祺驛(越南)以營運資金自籌美金 335 萬元，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資金，透過增資子公司 Mantek(Samoa)，再轉投資祺驛(越南)，預計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另外，本公司依據目前擴建廠房進度，及考量祺驛(越南)之自有資金狀況，109 年度僅先需美金 200.7 萬元，故本公司於 5 月先向銀行融資 50,000 千元，加上其自有資金，並分別於 5 月及 7 月匯出至 Mantek (Samoa)，並轉投資祺驛(越南)。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祺驛(越南)以擴廠新建廠房，係因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所需且經本公司董

事會決議通過，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合理且具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祺驊(越南)擴建廠房新建案，預計投資金額合計美金 635 萬元，其中美金 335 萬元係祺驊(越南)自有資金支應，其餘美金 300 萬元，則由本公司透過 Mantek (Samoa)，再轉投資祺驊(越南)。祺驊(越南)新建廠房預計於 109 年開始規劃建造，並預計 110 年第四季試產，111 年初開始量產，本公司預估後續效益及資金收回情形如下：

①預計效益

本公司係以穩健保守預估新廠擴建完成後 5 年，所能增加之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件/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111	健身器材零件	59,000	59,000	78,057	13,167	(1,992)
	健身器材成車	500	500			
	機車零件	33,000	33,000			
112	健身器材零件	69,200	69,200	114,608	17,957	304
	健身器材成車	1,000	1,000			
	機車零件	66,000	66,000			
113	健身器材零件	80,800	80,800	155,064	24,094	2,819
	健身器材成車	2,000	2,000			
	機車零件	100,000	100,000			
114	健身器材零件	93,300	93,300	184,263	28,845	4,891
	健身器材成車	2,500	2,500			
	機車零件	130,000	130,000			
115	健身器材零件	101,200	101,200	221,091	32,639	5,745
	健身器材成車	3,000	3,000			
	機車零件	160,000	160,000			

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所生產之健身器材零組件產品已成為全球主要知名健身運動器材大廠的供應廠商，其健身器材成車產品除以自有品牌銷售外，並積極爭取歐美大廠的 ODM 訂單，而機車零件亦積極爭取當地廠商的認證，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產銷經驗，並依據客戶未來產品之需求，及考量目前實際產品之售價為基礎，佐以未來市場變化情形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經評估其營收之預估應尚屬合理。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毛利率方面，本公司係參考祺驊(越南)過去之產品毛利率約 20% 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初期新增設備投入之折舊及產能未達最大規模的情況下，保守推估產品毛利率約為 15%。在稅後淨利方面，在考量新增廠房設備後營業費用的影響，及越南當地 20% 的所得稅率下，保守預估其稅後淨利率約為 2.5%。本公司係依過往祺驊(越南)的經營成果，並考量擴建新廠所增加之相關費用後，加以保守謹慎預估，經評估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預估應尚屬合理。

②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A)+(B)	成長率	累計現金流入
111	(1,992)	9,096	7,104	—	7,104
112	304	9,096	9,400	32.32%	16,504
113	2,819	9,096	11,915	26.75%	28,419
114	4,891	9,096	13,987	17.39%	42,406
115	5,745	9,096	14,841	6.10%	57,24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進行祺驊(越南)擴建廠房新建案，預計投資金額合計美金 635 萬元，其中美金 335 萬元係祺驊(越南)以其自有資金支應，而另外美金 300 萬元則由本公司分批進行投資，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向銀行舉借 50,000 千元，併同其自有資金 10,027 千元，合計 60,027 千元(美金 200.7 萬元)，並透過轉投資增資 Mantek(Samoa)，再轉投資增資祺驊(越南)，後續將隨祺驊(越南)擴建新廠進度，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再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美金 99.3 萬元。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產銷經驗，及過往經營祺驊(越南)的實際成果，穩健保守來預估祺驊(越南)擴建新廠完工並量產後五年(115 年)的累計淨現金流入為 57,247 千元，可回收 109 年 5 月因轉投資祺驊(越南)而向銀行舉借之 50,000 千元，另本公司預估量產 5 年後之每年現金流入若以 5% 的成長比率計算，將可於量產後第七年(117 年)回收本公司所投資之美金 300 萬元。

本公司自 97 年就開始在越南建立其生產基地，經過十餘年的經營，祺驊(越南)已成為集團內重要的生產基地，且持續保持獲利狀況，本公司係以多年經營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的產業經驗及參考越南當地的經營實績，穩健保守預估其回收年限，經評估其預估資

金回收年限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的原借款用途，係為祺驊(越南)擴建新廠的投資案，本公司係經考量未來營運的需求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合理且具必要性，又本公司以多年經營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的產業經驗及及參考越南當地的經營實績，以保守預估其營收、獲利及回收年限，其預估可能效益亦應屬可行且合理。

B.營運週轉使用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健身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健身運動器材零組件產品等業務，其銷售終端客戶皆為全球知名健身運動器材廠商，這些客戶對供應鏈的要求，除了品質交期要符合需求外，亦在意供應廠商營運風險的掌控，當然包括是否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而本公司 109 年 7 月份因應購料付現、相關費用付現及現金股利支出等，致營運資金有略為不足之情況，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所需，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合理且具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 109 年 6 月左右受惠於因新冠肺炎疫情的人群隔離措施，致家用運動健身器材需求大幅成長，而本公司 6、7 及 8 月營收較去年同期皆有成長，顯示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維持公司營收穩定的成長，對未來的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6 月	7 月	8 月
109 年度	66,610	78,308	78,358
108 年度	63,480	70,532	69,156
成長率	4.93%	11.02%	13.3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201,000 千元，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及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9,294 千元及 8,080 千元，其資金來源皆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中長股股權投資支出 29,294 千元係預計轉投資祺驊(越南)擴建廠房案，而資本支出 8,080 元，係預計進行生產設備增添及

廠房修繕等之支出。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37,374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717,115	706,120	720,793	754,474	698,418	785,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31	251,883	238,939	235,630	234,732	228,338
無形資產		4,127	4,070	3,825	3,919	3,847	3,813
其他資產		46,434	56,062	89,337	99,455	116,390	113,952
資產總額		1,037,807	1,018,135	1,052,894	1,093,478	1,053,387	1,131,5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365	239,486	239,486	187,425	173,401	313,184
	分配後	306,266	342,955	342,955	315,219	272,63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2,247	7,921	7,807	7,192	6,514	5,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514	223,286	247,293	194,617	176,915	318,967
	分配後	317,416	314,187	350,762	322,411	279,15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8,272	791,441	799,789	892,378	869,195	805,629
股本		303,006	303,006	304,320	319,484	319,484	319,484
資本公積		282,451	277,906	263,239	285,787	285,787	285,7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701	230,646	271,194	305,767	296,993	243,997
	分配後	125,344	157,925	185,984	177,973	194,75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114	(20,117)	(38,964)	(18,660)	(33,069)	(43,63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021	3,408	5,812	6,483	7,277	6,9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1,293	794,849	805,601	898,861	876,472	812,579
	分配後	720,391	703,948	702,132	771,067	888,750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度
流動資產		485,853	458,563	479,727	459,939	358,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875	196,950	195,074	190,530	190,222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32,975	339,861	363,928	422,736	474,097
資產總額		1,021,703	995,374	1,038,729	1,073,205	1,023,3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184	196,012	231,133	173,635	147,672
	分配後	232,086	286,913	334,602	301,429	249,907
非流動負債		72,247	7,921	7,807	7,192	6,4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431	203,933	238,940	180,827	154,119
	分配後	304,333	294,834	342,409	308,621	256,354
股本		303,006	303,006	304,320	319,484	319,484
資本公積		282,451	277,906	263,239	285,787	285,7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701	230,646	271,194	305,767	296,993
	分配後	125,344	157,925	185,984	177,973	194,758
其他權益		11,114	(20,117)	(38,964)	(18,660)	(33,06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8,272	791,441	799,789	892,378	869,195
	分配後	717,370	700,540	696,320	764,584	766,960

註1：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前二季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842,821	806,307	834,492	802,061	814,516	343,569
營業毛利		233,850	235,929	261,398	246,631	252,275	98,332
營業損益		71,431	110,631	137,339	118,876	115,851	36,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01	8,001	2,789	26,183	27,955	19,366
稅前淨利		101,732	118,632	140,128	145,059	143,806	56,2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764	100,409	114,295	120,959	120,191	49,40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6,764	100,409	114,295	120,959	120,191	49,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46)	(25,951)	(19,869)	19,799	(14,786)	(10,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218	74,458	94,426	140,758	105,405	38,8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564	100,022	114,291	120,288	119,397	49,2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800)	387	4	671	794	1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7,018	74,071	94,422	140,087	104,611	38,6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800)	387	4	671	794	170
每股盈餘(虧損) (元)		3.21	3.30	3.77	3.80	3.74	1.54

註 1：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08,890	621,473	667,566	620,180	636,961
營業毛利		159,694	177,388	198,298	181,999	187,691
營業損益		60,363	84,363	99,661	81,193	82,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55	28,754	35,344	57,259	55,734
稅前淨利		107,518	113,117	135,005	138,452	138,2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5,564	100,022	114,291	120,288	119,39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5,564	100,022	114,291	120,288	119,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46)	(25,951)	(19,869)	19,799	(14,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18	74,071	94,422	140,087	104,6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564	100,022	114,291	120,288	119,3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7,018	74,071	94,422	140,087	104,6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3.21	3.30	3.77	3.80	3.74

註 1：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9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異動原因主要配合公司內部管理之需求。

(四)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82	21.93	23.49	17.80	16.79	28.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07	318.71	340.42	384.52	376.17	355.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4.85	327.87	300.98	402.55	409.87	250.79	
	速動比率	365.68	266.39	245.05	320.73	337.00	201.74	
	利息保障倍數	68.55	77.64	88.09	2,340.66	605.23	511.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5	4.63	4.23	4.13	4.46	3.82	
	平均收現日數	83	79	86	88	82	95	
	存貨週轉率(次)	3.59	3.64	3.87	3.42	3.59	3.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5.62	5.19	4.60	5.19	4.04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0	94	107	102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3	3.09	3.40	3.38	3.46	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78	0.81	0.75	0.76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0	9.89	11.17	11.28	11.21	9.06	
	權益報酬率(%)	11.42	12.50	14.28	14.19	13.54	1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57	39.15	46.05	45.40	45.01	35.19	
	純益率(%)	10.29	12.45	13.70	15.08	14.76	14.38	
	每股盈餘(元)(註 2)	3.21	3.30	3.77	3.80	3.74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33	59.11	52.21	75.85	71.21	1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67	87.21	111.17	106.81	106.13	109.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	4.04	3.70	3.76	(0.64)	3.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23	1.17	1.18	1.20	1.31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虧)係以各該年度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依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及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小於發放之現金股利，致產生負數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88	20.49	23.00	16.85	15.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4.02	405.87	413.99	472.14	46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4.12	233.95	207.55	264.89	243.10
	速動比率		272.40	191.74	170.99	210.67	192.21
	利息保障倍數		78.23	74.07	84.91	2,234.10	46,082.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5.44	4.79	4.29	4.87
	平均收現日數		74	67	76	85	75
	存貨週轉率(次)		3.96	4.23	4.75	4.09	4.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4.04	4.67	4.36	3.53	4.04
	平均銷貨日數		92	86	77	89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	3.11	3.41	3.22	3.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2	0.66	0.59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4	10.04	11.37	11.40	1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0	12.50	14.37	14.22	1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48	37.33	44.36	43.34	43.27
	純益率(%)		15.69	16.09	17.12	19.40	18.74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3.21	3.30	3.77	3.80	3.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08	40.14	36.96	57.86	4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60	84.97	98.73	84.53	76.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1.46)	(0.64)	(0.32)	(5.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5	1.14	1.18	1.18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各該年度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依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本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791	19.00	152,685	14.49	(55,106)	(26.52)	108 年定存 3 個月以上的存款金額減少
存貨	148,341	13.57	118,427	11.24	(29,914)	(20.17)	主係 109 年初需求減少，而減少備料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88	1.02	0	0.00	(11,188)	(100)	108 年已無非流動之結構式定期存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21,776	2.07	21,776	-	108 年投資宇康醫電公司 25,003 千元
使用權資產	0	0.00	20,182	1.92	20,182	-	主係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 之新增科目，將承租資產予以資本化認列使用權資產
長期預付租賃款	17,519	1.60	0	0.00	(17,519)	(100)	IFRS16 自 108 年起實施，轉列使用權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872	9.96	86,682	8.23	(22,190)	(20.38)	108 年底進貨，較 107 年底減少
其他權益	(18,660)	(1.71)	(33,069)	(3.14)	(14,409)	(77.22)	108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99	2.47	(14,786)	(1.82)	(34,585)	(174.68)	108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0,758	17.55	105,405	12.94	(35,353)	(25.12)	108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103	10.91	137,377	13.42	20274	17.31	108 營收較 107 增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785	10.51	14,884	1.45	(97,901)	(86.80)	108 年定存 3 個月以上的存款金額減少
存貨	93,302	8.69	73,900	7.22	(19,402)	(20.79)	108Q1 營收高於 109Q1，故 107 年期末存貨高於 108 年期末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0	0	21,776	2.13	21,776		108 年投資宇康醫電公司 25,003 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059	7.27	59,262	5.79	(18,797)	(24.08)	108 年底進貨較 107 年底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99	(3.19)	(14,786)	(2.32)	(34,585)	(174.68)	108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611	16.42	140,087	22.59	(35,476)	(25.32)	108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合併)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754,474	698,418	(56,056)	(7.43)	-
長期投資		49,666	51,512	1,846	3.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30	234,732	(898)	(0.38)	-
無形資產		3,919	3,847	(72)	(1.84)	-
其他資產		49,789	64,878	15,089	30.31	註 1.
資產總額		1,093,478	1,053,387	(40,091)	(3.67)	-
流動負債		187,425	170,401	(17,024)	(9.08)	-
非流動負債		7,192	6,514	(678)	(9.43)	-
負債總額		194,617	176,915	(17,702)	(9.10)	-
股 本		319,484	319,484	0	0.00	-
資本公積		285,787	285,787	0	0.00	-
保留盈餘		305,767	296,993	(8,774)	(2.87)	-
其他權益		(18,660)	(33,069)	(14,409)	77.22	註 2.
非控制權益		6,483	7,277	794	12.25	-
權益總額		898,861	876,472	(22,389)	(2.49)	-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註 1：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註 2：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合併)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 動 比 例 (%)	說 明
營業收入	802,061	814,516	12,455	1.55	-
營業成本	555,430	562,241	6,811	1.23	-
營業毛利	246,631	252,275	5,644	2.29	-
營業費用	127,755	136,424	8,669	6.79	-
營業淨利(損)	118,876	115,851	(3,025)	(2.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83	27,955	1,772	6.77	-
稅前淨利(損)	145,059	143,806	(1,253)	(0.86)	-
所得稅費用	24,100	23,615	(485)	(2.01)	-
本期淨利(損)	120,959	120,191	(768)	(0.63)	-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無此情事。					

-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在市場方面仍因需求持續增加且呈成長趨勢，預計未來在新客戶的成功爭取下，營收仍將持續成長。
- 3.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之業務仍呈現成長趨勢，故將適度增加產能來因應未來客戶訂單的需求，另會依據公司股本規模，適度在資本市場籌資，以維持財務結構的穩健。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等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6,810	121,340	(167,641)	380,509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21,340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經扣除定期存款等金融資產之影響後，全年係呈現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0,843千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4)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分析：無此情事。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等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5,796	658,129	(857,900)	(113,975)	—	辦理現金增資及 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應收帳款收回以及獲利。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借款、業務拓展計畫投入以及發放現金股利。
(3)若加計最低現金餘額94,000千元，未來一年現金將發生短絀207,975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資金201,000千元，來。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擴充業務範圍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已命令解散，尚待進行清算作業。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擴充業務範圍	係毛利偏低所致	-	-
WATEK (SAMOA)LIMITED	25,645	投資控股	係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獲利穩定所致	-	-
MANTEK(SAMOA) LIMITED	190,288	投資控股	係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營收逐漸成長所致	-	-
VISTA HOLDING(SAMOA) LIMITED	6,302	投資控股	係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利穩定所致	-	-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86,592	加工生產	註1	-	註2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5,645	加工生產	註1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2	加工生產	註1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擴充業務範圍	係營收逐漸成長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擴充業務範圍	營收成長及獲利穩定	-	-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擴充業務範圍	係營收逐漸成長	-	-

註1：係祺驛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其損益由各間接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所認列

註2：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未來一年內擴建祺驛(越南)生產基地，相關內容請詳第77頁。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進情形
106 年度	無	-
107 年度	無	-
108 年度	無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9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內容予以辦理，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一。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鈺鑑	5	0	100	
董事	陳榮傑	4	1	80	
董事	李佳蓉	3	2	60	
董事	汪魯城	5	0	10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5	0	100	
監察人	王正榮	5	0	100	列席
監察人	王鐘賢	5	0	100	列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意見處理
108.3.15	第 7 屆第十次	1.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內控制度修訂案	經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5.9	第 7 屆第十一次	1.修訂本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訂本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內控制度修訂案	經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8.7	第 7 屆第十二次	內控制度-融資循環「股務作業」修訂案	經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11.8	第 7 屆第十三次	1.修訂本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控制度修訂案	經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12.21	第 7 屆第十四次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經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 年第 7 屆 14 次董事會，討論 108 年 8 月 1 日員工薪資調整案中，屬經

理人之調薪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及汪魯城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李佳蓉本次會議為委託出席)。

(二)109 年第 7 屆 15 次董事會，討論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擔任員工董事之員工酬勞個別數額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陳榮傑、汪魯城及李佳蓉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109 年第 7 屆 15 次董事會，討論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追認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陳榮傑、汪魯城及李佳蓉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將自編製 109 年度年報起揭露上開事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治理極為重視，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公告及宣導公司全體主管及同仁知悉，在法令遵循、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上，已逐步落實，顯現成效。

(二)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 109 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選舉第 8 屆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全面進行董事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 108 年無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正榮	5	0	100	
監察人	王鐘賢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列席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除積極參與董事會議事外，並就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送交稽核報告予以檢視核閱，審查公司財報，就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揭露資訊及財務業務等稽核情形，以書面或 mail 與會計師及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討論。另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舉行二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面報告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同時已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結合於各內控當中，並於員工到職時，提供員工手冊，協助引導員工遵循公司規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http://www.chihua.com.tw→投資人專區→投資人聯絡方式，投資人可與公司發言人聯絡。</p> <p>(二)本公司設置股務人員，管理股務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p> <p>(三)本公司訂定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執行上，皆有明確規範控管，有效降低可能風險。</p> <p>(四)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於獲悉重大未公開而足以影響證券行情資訊之情況下，從事公司證券的交易，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公司內部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洩漏重大非公開足以影響證券</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之資訊，以影響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進行公司之證券交易。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具商務工作經驗，財務、會計公立大學教授及會計師專業人士所組成，於董事會討論議案中，可就各多元面向，對公司提出有利可行決議。</p> <p>(二)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聘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將於109年度股東會後，依循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呈報各董事年度出席董事會情形，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評核，決議董事酬勞。</p> <p>(四)本公司務部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項目，逐項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並每年提報董事會。於109年3月20日第7屆第15次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109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得綦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足為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評估項目共計14項，謹列舉其中6項如下：</p> <p>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是否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p> <p>3.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是否有密切之商業關係。</p> <p>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是否存有潛在僱傭關係。</p> <p>5.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是否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p> <p>6.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是否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為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客戶、廠商、員工及社區鄰里等關係人，分別安排公司之聯絡窗口，關係人透過溝通管道，反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將能即時獲得本公司懇切的回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股務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p> <p>(二)本公司架設網站,包括公司介紹、業務及產品面的中/英網站,以及投資人專區的中文網站,內容包括股東會、財務、營收、即時訊息和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期投資人能獲得本公司更完整透明的經營情形。</p> <p>(三)本公司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則大都能在次月的9日提早公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在其他公司治理之實績,說明如下:</p> <p>1.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100年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本公司從事運動器材零組件的製造,包括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產品,以優異的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機電整合服務,以整體一貫化作業,滿足顧客對新產品快速、即時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的發電機、磁控等產品,為客戶成車產品,如室內腳踏車或橢圓機之核心零組件,品質相對要求甚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目前已導入ISO9001品質系統;此外,本公司獲得國、內外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往來多年,均足以說明本公司產品品質</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方面之穩定程度，而不斷經營現行品質政策回應市場趨勢，更是我們對客戶一貫的品質承諾。</p> <p>本公司專注於運動器材關鍵零組件的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p> <p>2.環境保護</p> <p>本公司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廠商合作，於頂樓架設太陽能發電設施，計裝置太陽能板1,068片，系統設置容量309.72KWP，可產出綠電，供應給台電，降低火力發電產生之空污。</p> <p>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發電機產品係屬綠能產品，除能自行發電，減少市電能源的消耗，且全部產品均需符合Rohs標準，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p> <p>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於員工宿舍區加裝太陽能熱水器，以減少電力能源的耗用，為維護地球環境盡棉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p> <p>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同時透過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由同仁自行票選委員，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籌辦員工旅遊、年終尾牙，及各項有益員工身心之活動。</p> <p>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資的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p> <p>4.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所有股東一視同仁，每年均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常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即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申報事項經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鄰里等，均設有聯絡窗口，各利害關係人可與本公司人員，保持順暢之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會提出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p> <p>(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間：108.7.1至109.6.30投保金額(US\$1,000萬元)，並於108年8月7日之第7屆第12次董事會中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108 年度)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	✓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張光雄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	✓	✓	✓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第四屆) 委員任期為109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8日，第三屆委員任期為106年06月23日至109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委員	歐進士	3	0	100	109.6.19 提前屆滿
委員	張光雄	3	0	100	109.6.19 提前屆滿
委員	楊能傑	3	0	100	109.6.19 提前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主導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現廠區處所已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資源垃圾回收與處理政策，以期減少資源浪費，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已建立資源回收制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全球因氣候異常，而在室內運動人口增加，產生之商業機會，近年來，均在進行評估；另廠區的垃圾及裝運飛輪之木框包裝箱，多年來均委託甲級專業廢棄物機構進行清運處理，以期降低產生之污染。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對於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已有統計資料，惟因產業特性，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則尚無進一步的統計，本公司將逐步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如制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按時提列退休金。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本公司已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如工作安全鞋;主管及職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每季召開職安會議，檢討及宣導職安相關規定。</p> <p>(四)本公司有編列預算，鼓勵各單位同仁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與課程，並由公司安排外訓課程或內訓講師，以培養同仁職涯能力的發展。</p> <p>(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例如取得產品環保標章RoHs，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程序。</p> <p>(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已要求往來主要供應商，在ISO品質驗證中，進行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評鑑，及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之原物料保證，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於採購合約中加入：如其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期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日後將配合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近期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務運作情形與守則規範，尚無不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觀念，研發設計單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如 Difo 綠能競速車，是全球第一台應用混合發電機系統的室內飛輪車，自體發電，於 2016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中(TaiSPO)「榮獲創新產品獎」，產品之設計、生產、包裝均以環保為出發，期許為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p> <p>(二)本公司落實資源回收，依照材質的不同分別設置廢紙類、玻璃瓶、塑膠瓶、鐵鋁罐、廚餘等回收桶，分類收集以方便資源回收。</p> <p>(三)本公司職工福利委會，發放環保餐具給同仁，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p> <p>(四)本公司員工宿舍浴室，採用太陽能熱水器，節省能源及碳之排放，對環保節能貢獻心力。</p> <p>(五)本公司近年來，透過對湖口鄉公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安樂慈善協進會及台灣腫瘤癌症運動促進學會之捐贈，響應寒冬送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懷弱勢同胞，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廠商合作，於頂樓架設太陽能發電設施，計裝置太陽能板1,068片，系統設置容量309.72KWP，可產出綠電，供應給台電，降低火力發電產生之空污。</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各項財務報告於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並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宣導各項相關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實踐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準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時，已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例如，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已考量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p> <p>(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兼職單位，各部門將依其職責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由總經理室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提供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本公司將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於董、監事研習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管理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按公司【工作規則】規範予以獎勵。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管理單位於受理後，透過「獎懲委員會」，依審理程序進行，並對檢舉人之身份進行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管理單位已在維護檢舉人應有之權益上，善盡應有之保護及注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內容，並依手則規範執行推動，秉守誠信，成效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在股東會中報告，為落實上述守則規範，於會議與內訓課程中對董事、監察、經理人及員工進行宣導，並且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供參閱，也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並隨時督促各級主管、人員遵守。</p> <p>2.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之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另設有內部稽核之專責單位，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制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並將結果於董事會報告。</p> <p>3.上述運作情形與守則之規範，並無不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且秉持原則為公平揭露、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揭露內容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另對於尚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人員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3.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4.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 公司章程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6. 道德行為準則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8. 董事會議事規則
9. 董事選任程序
10. 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11. 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12.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1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18.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9. 誠信經營守則
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http://www.jyd.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查詢方式如下：

-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已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本作業程序業已明確規定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應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4)本公司網路：<http://www.jyd.com.tw/>資訊揭露專區>>公司治理專區>>組織運作規章。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6~117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8~127 頁。
- 三、盈餘分配表：第 128 頁。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八分

貳、地 點：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400 號 4 樓)

參、親自出席董事：徐鈺鑑董事、李佳蓉董事、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黃玉瑩獨立董事及林家振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董事：汪魯城董事委託李佳蓉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李穎哲總經理、黃寧民財務副總及許秀菊內部稽核主管。

肆、主 席：徐鈺鑑董事長

記錄：黃寧民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1.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方式說明如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預計增加股本20,000,000元，暫定發行價格以每股5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100,000,000元，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為因應市場變化，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200,000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200,000股委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80%，計1,600,000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整理拼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後續增資事宜。
 - (5) 本計劃中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不足之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

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本次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100,000元整，發行張數計1,000張，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101,000,000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議事手冊 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 本次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為之。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並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有關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議事手冊 附件二)。

6. 本次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8.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p>	修訂文字敘述
<p>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保證。</p>	<p>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部分文字
<p>第八條 本公司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部分文字及調整條次
<p>第九條 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本公司已上櫃，故刪除部分文字及調整條次
<p>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修訂為適用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及調整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本條新增，原第十一條調整至修訂後第十五條</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u>第九條</u>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修訂為適用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及調整條次</p>
<p><u>第十三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第十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原第十條調整至第十三條</p>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本條新增，原第十三條調整至修訂後第十六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修訂為適用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及調整條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增訂對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補充說明及調整條次</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增訂委託出席，以臻完整及調整條次</p>
<p>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修訂為適用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及調整條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十九條</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公告方式分發。</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u>第一八三條</u>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敘述及調整條次
<p><u>第廿一條</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p>	<p><u>第十六條之一</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p>	調整條次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1.增加董事席次 2.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範，將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為強化公司治理，於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4.調整條次</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p>	<p>調整條次</p>
<p>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敘述及調整條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廿五條</u>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增訂董事會的召集及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的召集說明及調整條次</p>
<p><u>第廿六條</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第廿二條</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調整條次</p>
	<p><u>第廿二條</u> <u>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廿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內容及調整條次</p>
	<p>第廿四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原第廿四條條文內容，併入修訂後第廿二條中</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新增本條，原第廿八條內容調整至修訂後第卅二條</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文字敘述及調整條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文字敘述及調整條次
<p>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u>監</u>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文字敘述及調整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卅三條</u>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p>	<p><u>第廿八條之一</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依公司法規定，新增一年可多次分配盈餘及調整條次</p>
<p><u>第卅四條</u>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廿九條</u>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卅五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三十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943,708
108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377,2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56,566,436</u>
本期淨利	119,397,1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39,7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09,2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49,614,647</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2 元)	(102,235,0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7,379,591</u></u>

註：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0,000千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千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承銷部門主管：黃美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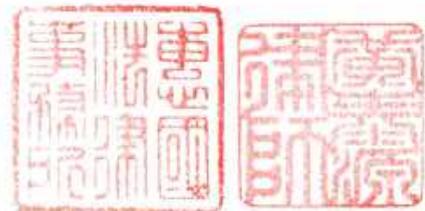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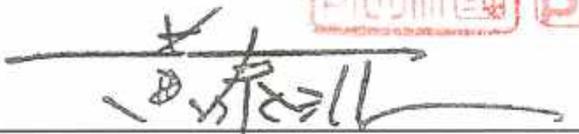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319,484,55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31,948,4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該公司經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2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9,484,55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 千股委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 千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整理拼湊一整股。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盈餘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3.77	3.24	—	—	3.24
107 年度		3.80	4.00	—	—	4.00
108 年度		3.74	3.20	—	—	3.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805,629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948
每股淨值(元/股)	25.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流 動 資 產		720,793	754,474	698,418	785,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39	235,630	234,732	228,338
無 形 資 產		3,825	3,919	3,847	3,813
其 他 資 產		89,337	99,455	116,390	113,952
資 產 總 額		1,052,894	1,093,478	1,053,387	1,131,54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39,486	187,425	170,401	313,184
	分 配 後	342,955	315,219	272,636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7,807	7,192	6,514	5,783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47,293	194,617	176,915	318,967
	分 配 後	350,762	322,411	279,150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99,789	892,378	869,195	805,629
股 本		304,320	319,484	319,484	319,484
資 本 公 積		263,239	285,787	285,787	285,78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71,194	305,767	296,993	243,997
	分 配 後	185,984	177,973	194,758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38,964)	(18,660)	(33,069)	(43,63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5,812	6,483	7,277	6,950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805,601	898,861	876,472	812,579
	分 配 後	702,132	771,067	774,237	不適用
總 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79,727	459,939	358,99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95,074	190,530	190,222
無 形 資 產		0	0	0
其 他 資 產		363,928	422,736	474,097
資 產 總 額		1,038,729	1,073,205	1,023,31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1,133	173,635	147,672
	分 配 後	334,602	301,429	249,907
非 流 動 負 債		7,807	7,192	6,44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8,940	180,827	154,119
	分 配 後	342,409	308,621	256,354
股 本		304,320	319,484	319,484
資 本 公 積		263,239	285,787	285,78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1,194	305,767	296,993
	分 配 後	185,984	177,973	194,758
其 他 權 益		(38,964)	(18,660)	(33,069)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99,789	892,378	869,195
	分 配 後	696,320	764,584	766,9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營 業 收 入		834,492	802,061	814,516	343,569
營 業 毛 利		261,398	246,631	252,275	98,332
營 業 利 益		137,339	118,876	115,851	36,84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789	26,183	27,955	19,366
稅 前 淨 利		140,128	145,059	143,806	56,21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114,295	120,959	120,191	49,40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14,295	120,959	120,191	49,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69)	19,799	(14,786)	(10,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26	140,758	105,405	38,8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291	120,288	119,397	49,2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	671	794	1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4,422	140,087	104,611	38,6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	671	794	170
每股盈餘	3.77	3.80	3.74	1.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67,566	620,180	636,961
營業毛利	198,298	181,999	187,691
營業利益	99,661	81,193	82,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44	57,259	55,734
稅前淨利	135,005	138,452	138,244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114,291	120,288	119,39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4,291	120,288	119,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69)	19,799	(14,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22	140,087	104,6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291	120,288	119,3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94,422	140,087	104,6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3.77	3.80	3.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綦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綦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綦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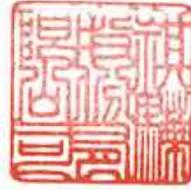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 千股委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 千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整理拼湊一整股。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9 年 9 月 1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 58.80 元、58.40 元及 58.88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價格 58.8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 58.8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鈺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本用印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本用印僅限於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

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經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 千元整，按債券面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1,000 千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每股盈餘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3.77	3.24	—	—	3.24
107 年度	3.80	4.00	—	—	4.00
108 年度	3.74	3.20	—	—	3.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805,629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948
每股淨值(元/股)	25.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第二季
流動資產		720,793	754,474	698,418	785,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39	235,630	234,732	228,338
無形資產		3,825	3,919	3,847	3,813
其他資產		89,337	99,455	116,390	113,952
資產總額		1,052,894	1,093,478	1,053,387	1,131,5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486	187,425	170,401	313,184
	分配後	342,955	315,219	272,63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807	7,192	6,514	5,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293	194,617	176,915	318,967
	分配後	350,762	322,411	279,15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9,789	892,378	869,195	805,629
股本		304,320	319,484	319,484	319,484
資本公積		263,239	285,787	285,787	285,7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1,194	305,767	296,993	243,997
	分配後	185,984	177,973	194,75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8,964)	(18,660)	(33,069)	(43,63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812	6,483	7,277	6,9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5,601	898,861	876,472	812,579
	分配後	702,132	771,067	774,237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79,727	459,939	358,99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95,074	190,530	190,222
無 形 資 產		0	0	0
其 他 資 產		363,928	422,736	474,097
資 產 總 額		1,038,729	1,073,205	1,023,31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1,133	173,635	147,672
	分 配 後	334,602	301,429	249,907
非 流 動 負 債		7,807	7,192	6,44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8,940	180,827	154,119
	分 配 後	342,409	308,621	256,354
股 本		304,320	319,484	319,484
資 本 公 積		263,239	285,787	285,78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1,194	305,767	296,993
	分 配 後	185,984	177,973	194,758
其 他 權 益		(38,964)	(18,660)	(33,069)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799,789	892,378	869,195
	分 配 後	696,320	764,584	766,960
總 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營 業 收 入	834,492	802,061	814,516	343,569
營 業 毛 利	261,398	246,631	252,275	98,332
營 業 利 益	137,339	118,876	115,851	36,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9	26,183	27,955	19,366
稅 前 淨 利	140,128	145,059	143,806	56,213
繼續營業部門 本 期 淨 利	114,295	120,959	120,191	49,40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4,295	120,959	120,191	49,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69)	19,799	(14,786)	(10,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26	140,758	105,405	38,839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4,291	120,288	119,397	49,2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4	671	794	1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422	140,087	104,611	38,6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	671	794	170
每 股 盈 餘	3.77	3.80	3.74	1.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67,566	620,180	636,961
營 業 毛 利	198,298	181,999	187,691
營 業 利 益	99,661	81,193	82,51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344	57,259	55,734
稅 前 淨 利	135,005	138,452	138,24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114,291	120,288	119,39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14,291	120,288	119,39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9,869)	19,799	(14,78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4,422	140,087	104,61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4,291	120,288	119,39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422	140,087	104,61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3.77	3.80	3.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千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1.訂定原則：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日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1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訂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NPD Group, Inc.指出整體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成長趨勢係與國民所得指數息息相關，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0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活動的回升預計將更為緩慢，預計2020年增長率為3.3%，2021年則為3.4%。其中先進經濟體2020年的增長率小幅衰退為1.6%，2021

年則續降至1.6%。美國預期總體經濟活動因需求復甦減緩之故，2020年的增長率衰退2.0%，2021年續降至1.7%；歐元區經濟則持續低成長，預計2020年與2021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3%及1.4%。中國的經濟增長在2019年將放緩至6.1%，2020年及2021年分別將降至6.0%及5.8%。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Real GDP : %			
	2018	2019	2020	2021
全球	3.6	2.9	3.3	3.4
先進經濟體	2.2	1.7	1.6	1.6
美國	2.9	2.3	2.0	1.7
歐元區	1.9	1.2	1.3	1.4
德國	1.5	0.5	1.1	1.4
英國	1.3	1.3	1.4	1.5
日本	0.3	1.0	0.7	0.5
加拿大	1.9	1.5	1.8	1.8
新興市場	4.5	3.7	4.4	4.6
中國	6.6	6.1	6.0	5.8
印度	6.8	4.8	5.8	6.5
俄羅斯	2.3	1.1	1.9	2.0
巴西	1.3	1.2	2.2	2.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20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WEO)

儘管2020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造成全球經濟的巨大動盪，諸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均因疫情的高度不確定性所引發的市場動盪而下修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但若新冠肺炎疫情獲得控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則應能恢復並呈現V型反彈，除此之外，後續當大陸疫情因封城措施而有減緩之趨勢時，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因應通貨緊縮紛紛提出各項紓困振興計畫及降息措施，可望保持市場資金流動性並減緩全球經濟大幅衰退。

B.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主要經營健身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健身運動器材產品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近年來亦持續開發競速車、划船訓練機等運動健身器材成車類產品。其中全球前十大健身器材品牌廠皆為其顧客。

根據市研機構Allied Market Research的研究結果，2019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已達115億美元，預估至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約152億美元，每年複合成長率以4.1%的速度穩步成長，目前全球健身器材市場主要仍集中於美國，約佔全球市場六成以上。2018年全球健身房會員人數達1.81億人，全球健身房營收達940億美元，預估至2030年可望成長至2.3億人。2018年美國健身持卡會員數約為6,250萬人，人口滲透率為20.3%；歐洲市場約有6,220萬

人，滲透率為10.1%；亞洲市場以中國為例，約有6,812萬人，滲透率僅不到5%，台灣健身人口逐年增加，國內滲透率約是3%，未來健身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亞洲，尤其是來自印度、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需求。其中根據財政部統計，108年台灣健身房產值約130億，年增約29%，健身房家數由前年482家成長至620家，淨增加138家，可以預知，在運動設備品質功能增進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的方向之下，全球運動器材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提升，另今年更爆發新冠狀肺炎全球蔓延，全球疫情期間幾乎停止了一切商業活動，大部分行業蒙受巨大損失，但仍有行業大發利市。根據數據顯示，美國零售商在國際電子商務上，以類別來區分，前三名分別是服裝（98.4%）、運動器材（96.2%），以及鞋類（60.2%），其中居家健身器材受惠於全球封城措施，各國健身房被迫關閉，人們僅能在家運動，卻也引領家用健身風潮興起，帶動家用健身器材的產業需求大幅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51%、82.20%、83.21%及 71.81 %；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49%、17.80%、16.79%及 28.19 %。該公司 106 年度因尚有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55,912 千元，使 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及 108 年為高；109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8.19%，主係增加磁石、飛輪等原料備貨造成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尚無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經營穩健，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 340% ~ 385 %之間。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獲利挹注之下，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34,492 千元、802,061 千元、814,516 千元及 343,569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3.89)%、1.55%及(10.98)%，其主要係隨全球經濟景氣影響、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波動。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32,431 千元，主係全球健身產業新興商業模式興起，造成銷貨客戶端產品銷售策略調整，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減少 3.89%。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2,455 千元，主係全球經濟成長，健身運動風氣盛行，市場需求型態不斷日新月異，健身器材終端客戶需求成長，使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 1.55%。該公司 109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為 343,569 千元，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10.98%，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健身器材消費減少，連帶造成該公司零組件銷量減少，致營業收入呈現減少情形。

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61,398 千元、246,631 千元、252,275 千元及 98,33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32%、30.75%、30.97%及 28.62%；其成長率分別為(1.83)%、0.72%、(2.77)%。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變化尚稱平穩，109 年前二季受新冠疫情影響，健身器材銷售客戶訂單減少，生產數量減少，使單位分攤成本增加，致 109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2.77%。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4,059 千元、127,064 千元、136,424 千元及 61,485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87%、15.84%、16.75%及 17.90%。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主係關鍵零組件研發費用增加所致；108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7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新增台北辦公室及楊梅廠研發中心租賃費用所致；109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5,182 千元，主係受疫情影響使海外出差、參展相關費用減少，然疫情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減少影響性大於費用減少，致營業費用率隨之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7,339 千元、119,567 千元、115,851 千元及 36,847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6.46%、14.91%、14.22%及 10.7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呈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所需而增加營業費用所致；109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率減少至 10.72%，主係受疫情影響致其銷售量減少，單位成本上揚、毛利率下降，另外，則營業收入減少程度大於營業費用縮減，致營業費用率上揚，造成 109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率下滑。

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05 年~108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3.70%、15.08%、14.76%、及 14.38%；每股盈餘分別為 3.77 元、3.80 元、3.74 元及 1.54 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本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另該公司本次發行之本公司債提供投資人於發行滿二年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故對著眼於利息收入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亦提供其取得利息補償金之機會，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畫後，本次發行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除依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調整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之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

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本次發行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目前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0.755%，參考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債信評等及時間風險，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本辦法訂有贖回權之相關條款，該條款將影響本次轉換公司債的轉換價值，並已適度地反應在評價模式中。該條款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股務作業成本，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與發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且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故本項贖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109年9月14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103,776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64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壹佰萬元整。
- (2)票面利率：0%。
- (3)債券期限：三年。
- (4)轉換溢價率：102%~110%。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6)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7)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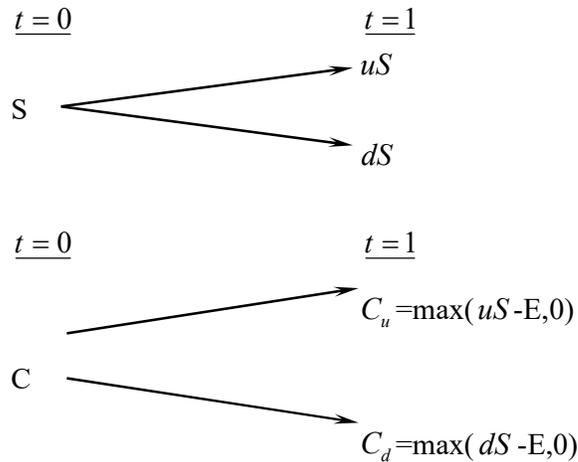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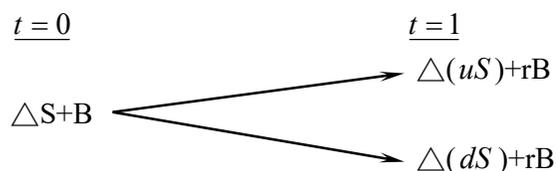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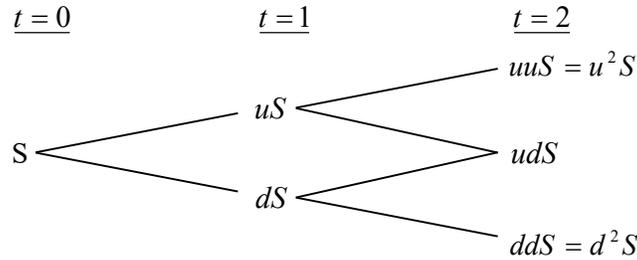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

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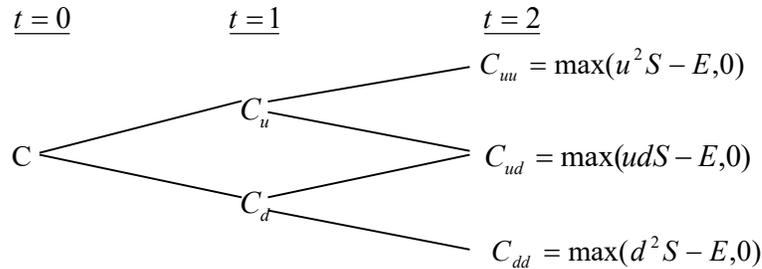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9/14	
基準價格	5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9/1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8.8 元。
轉換價格	64.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8.84%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4.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14%	樣本期間-(108/9/15-109/9/14)，樣本數-244 1.採 109/9/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40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9/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96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66 年)之 0.1450% 及 0.33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40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30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30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9.0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30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306\%)^3=96,6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2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6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6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690	92.47%
轉換權價值	7,600	7.27%
賣回權價值	330	0.32%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5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560 元，以 109 年 9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77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776 \times 0.9 = 93,39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九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	62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3, 66~70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64~65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鈺 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主要客戶中毛利率偏低之客戶、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與銷售金額變動趨勢與合併公司營收變動趨勢呈反向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羨

鄭得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祺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二八)	\$ 171,089	16	\$ 274,05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38,997	4	25,3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207,791	19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73,75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175,361	16	209,39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二八及二九)	1	-	1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48,341	13	126,149	1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489	-	440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05	1	11,4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4,474</u>	<u>69</u>	<u>720,79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1,188	1	4,5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49,666	4	44,6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35,630	22	238,93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7,802	1	7,861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3,919	-	3,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645	1	8,8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	-	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及二八)	416	-	43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17,519	2	16,230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219	-	6,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004</u>	<u>31</u>	<u>332,101</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3,478</u>	<u>100</u>	<u>\$ 1,052,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 108,872	10	\$ 108,11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10,726	1	13,5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八)	44,691	4	43,1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799	1	12,61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	-	55,91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37	1	6,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7,425</u>	<u>17</u>	<u>239,48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	-	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182	1	7,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92</u>	<u>1</u>	<u>7,8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4,617</u>	<u>18</u>	<u>247,293</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29	304,3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6	263,23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0	8	78,91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4	4	20,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63	16	172,1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767</u>	<u>28</u>	<u>271,194</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8,660)	(1)	(38,964)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92,378</u>	<u>82</u>	<u>799,789</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6,483	-	5,812	1
3XXX	權益總計	<u>898,861</u>	<u>82</u>	<u>805,60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3,478</u>	<u>100</u>	<u>\$ 1,052,8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802,061	100	\$ 834,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二九）	555,430	69	573,094	68
5900	營業毛利	246,631	31	261,398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009	2	19,868	2
6200	管理費用	78,544	10	75,4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02	4	28,7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755	16	124,059	15
6900	營業淨利	118,876	15	137,33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69	-	2,230	-
7100	利息收入	10,298	1	7,386	1
7130	股利收入	80	-	-	-
7510	利息費用	(62)	-	(1,60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59)	-	(38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	-	(160)	-
76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 註四）	28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 四）	12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11,280	2	7,022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 三十）	1,185	-	(11,6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6,183	3	2,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5,059	18	\$ 140,1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24,100</u>	<u>3</u>	<u>25,83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959</u>	<u>15</u>	<u>114,29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304</u>	<u>3</u>	<u>(18,84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9,799</u>	<u>3</u>	<u>(19,86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758</u>	<u>18</u>	<u>\$ 94,426</u>	<u>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288	15	\$ 114,29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1</u>	<u>-</u>	<u>4</u>	<u>-</u>
8600		<u>\$ 120,959</u>	<u>15</u>	<u>\$ 114,295</u>	<u>14</u>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087	18	\$ 94,4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1</u>	<u>-</u>	<u>4</u>	<u>-</u>
8700		<u>\$ 140,758</u>	<u>18</u>	<u>\$ 94,42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80</u>		<u>\$ 3.77</u>	
9850	稀 釋	<u>\$ 3.75</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留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	\$ 161,737	\$ 20,117	\$ 791,441	\$ 3,408	\$ 794,849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0,002	-	(10,00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7	(20,11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180)	-	-	(72,721)	-	(90,901)	-	(90,901)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4,291	-	114,291	4	114,29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2)	(18,847)	(19,869)	-	(19,86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	3,513	-	-	-	-	4,827	-	4,82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400	2,4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320	263,239	78,911	20,117	172,166	(38,964)	799,789	5,812	805,601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1,429	-	(11,42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47	(18,84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259)	-	-	(85,210)	-	(103,469)	-	(103,469)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0,288	-	120,288	671	120,95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	20,304	19,799	-	19,79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4	40,807	-	-	-	-	55,971	-	55,9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892,378	\$ 6,483	\$ 898,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翔智



會計主管：黃寧氏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059	\$ 140,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934	18,9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298)	(7,386)
A21300	股利收入	(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1,280)	(7,0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708	3,71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80	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038	(29,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3	(112)
A31200	存貨增加	(22,192)	(1,23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502)	(1,12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25)	(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56	17,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2,860)	5,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8	(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58	1,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7)	(1,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140	141,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70	6,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51)	(22,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156</u>	<u>125,0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44)	\$ -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3	17,6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4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6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6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	(8,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2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80)	(18,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469)	(90,9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69)	(88,5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23	(12,7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970)	5,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59	268,9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089	\$ 274,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驛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驛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 93 年 8 月 3 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於 106 年底前已因應汶萊政府規定註銷。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於 VISTA CO., LTD 因應汶萊政府規定需於年底前註銷而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及 RIGHTOP CO., LTD.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92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4,059	\$ 274,05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3,751	73,7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9,573	209,57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3	433		
結構式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24	29,924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557,816	\$ -	\$ 557,816	\$ -	\$ -
	\$ -	\$ 557,816	\$ -	\$ 557,816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39) 重分類	-	29,924	-	29,924	-	-
	\$ -	\$ 29,924	\$ -	\$ 29,924	\$ -	\$ -
合 計	\$ -	\$ 587,740	\$ -	\$ 587,740	\$ -	\$ -

(1) 結構式存款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保留盈餘均未有調整。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851	\$ 5,851
資產影響	\$ -	\$ 5,851	\$ 5,851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69	\$ 3,1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82	2,682
負債影響	\$ -	\$ 5,851	\$ 5,851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祺驛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份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746	\$ 4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628	244,4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15	29,124
	<u>\$ 171,089</u>	<u>\$ 274,05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36,742	\$ -
持有供交易		
結構式存款	-	25,3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55	-
	<u>\$ 38,997</u>	<u>\$ 25,36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11,188	\$ -
持有供交易		
結構式存款	-	4,555
	<u>\$ 11,188</u>	<u>\$ 4,5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本</u>	<u>金</u>			
	(RMB 仟元)	利率區間	到	期	日
<u>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70	0%~3.80%			108.01.10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020	0%~3.79%			108.02.1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010	0%~3.79%			108.03.0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110	0%~3.82%			108.02.20
<u>非 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2,500	0%~2.20%			109.08.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 金 (RMB 仟元)	利率區間	到 期 日
<u>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1,000	0%~3.20%	107.01.12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030	0%~4.20%	107.03.1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540	0%~4.20%	107.03.14
<u>非 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08.31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7,791
減：備抵損失	<u>-</u>
	<u>\$ 207,79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3,751</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186</u>	<u>\$ 25,40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838	\$ 185,920
減：備抵損失	(<u>1,663</u>)	(<u>1,929</u>)
	<u>\$ 142,175</u>	<u>\$ 183,99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175,361</u>	<u>\$ 209,399</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9,302
1~60 天	5,367
61~90 天	1,144
91~120 天	88
121 天以上	1,123
合計	<u>\$ 177,0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1,92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92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38)
外幣換算差額	(28)
期末餘額	<u>\$ 1,663</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

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1,842
1~60天	26,412
61~90天	923
91~120天	532
121天以上	<u>1,619</u>
合 計	<u>\$ 211,3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1,290
61至90天	136
91至120天	532
121天以上	<u>66</u>
合 計	<u>\$ 22,0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	\$ 2,976	\$ 3,109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1,109)	(1,109)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69</u>)	(<u>7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u>	<u>\$ 1,798</u>	<u>\$ 1,929</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80	\$ 17
製成品	32,946	23,699
半成品	5,443	5,311
在製品	5,717	5,185
原料	92,561	84,041
物料	2,119	2,129
在途存貨	9,275	5,767
	<u>\$148,341</u>	<u>\$126,14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5,430 仟元及 573,094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371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59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祺聯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 2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維特馬達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註 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2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2：係為因應汶萊政府停止國際商業公司註冊業務，VISTA CO., LTD.僅可存續至 106 年 12 月，故於 106 年 6 月成立 VISTA HOLDING(SAMOA) LIMITED 做為轉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37,608</u>	<u>49,666</u>	<u>37,608</u>	<u>44,630</u>
	<u>\$ 51,468</u>	<u>\$ 49,666</u>	<u>\$ 51,468</u>	<u>\$ 44,63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已命令解散，合併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以現金37,608仟元取得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294仟股，持股比例為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	(\$ 448)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42,133</u>	<u>11,280</u>	<u>28,317</u>	<u>7,022</u>
	<u>\$ 41,548</u>	<u>\$ 11,280</u>	<u>\$ 27,869</u>	<u>\$ 7,022</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祺驊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124	\$ 95
—累積金額	\$ 229	\$ 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66,552	\$ 95,380
總負債	\$ 106,621	\$ 59,15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66,526	\$ 190,210
本年度淨利	\$ 41,548	\$ 27,8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9,131	\$ 82,299	\$ 9,250	\$ 3,887	\$ 6,079	\$ 3,436	\$ 349,756
增添	-	693	1,013	4,541	920	113	196	7,476
處分	-	-	(1,228)	(2,942)	(284)	(55)	(343)	(4,852)
預付設備轉入	-	-	944	2,179	-	-	-	3,123
淨兌換差額	-	(3,001)	(4,989)	-	(202)	(208)	(16)	(8,4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36,823	\$ 78,039	\$ 13,028	\$ 4,321	\$ 5,929	\$ 3,273	\$ 347,08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852	\$ 54,312	\$ 5,428	\$ 3,360	\$ 4,993	\$ 1,928	\$ 97,873
折舊費用	-	6,260	8,548	2,682	200	594	588	18,872
處分	-	-	(1,228)	(2,739)	(202)	(50)	(343)	(4,562)
淨兌換差額	-	(465)	(3,205)	-	(169)	(178)	(18)	(4,0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647	\$ 58,427	\$ 5,371	\$ 3,189	\$ 5,359	\$ 2,155	\$ 108,14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103,176	\$ 19,612	\$ 7,657	\$ 1,132	\$ 570	\$ 1,118	\$ 238,939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6,823	\$ 78,039	\$ 13,028	\$ 4,321	\$ 5,929	\$ 3,273	\$ 347,087
增添	-	222	3,437	4,511	-	308	-	8,478
處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重分類	-	-	(2,683)	-	(1,017)	-	-	(3,700)
預付設備轉入	-	-	400	-	-	-	-	400
淨兌換差額	-	3,954	6,279	-	238	219	20	10,7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40,999	\$ 84,964	\$ 16,164	\$ 3,542	\$ 4,931	\$ 3,179	\$ 359,453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3,647	\$ 58,427	\$ 5,371	\$ 3,189	\$ 5,359	\$ 2,155	\$ 108,148
折舊費用	-	6,452	6,043	3,270	318	253	539	16,875
處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重分類	-	-	(2,683)	-	(1,017)	-	-	(3,700)
淨兌換差額	-	742	4,819	-	230	210	21	6,0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841	\$ 66,098	\$ 7,266	\$ 2,720	\$ 4,297	\$ 2,601	\$ 123,82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100,158	\$ 18,866	\$ 8,898	\$ 822	\$ 634	\$ 578	\$ 235,630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92	\$ 3,271	\$ 8,46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 計 折 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44	\$ 544
折 舊 費 用	-	58	5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602	\$ 6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5,192	\$ 2,669	\$ 7,861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92	\$ 3,271	\$ 8,4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 計 折 舊</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02	\$ 602
折 舊 費 用	-	59	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661	\$ 661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5,192	\$ 2,610	\$ 7,802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2,825</u>	<u>\$ 16,874</u>

十六、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25	\$ 4,070
淨兌換差額	<u>94</u>	(<u>245</u>)
年底餘額	<u>\$ 3,919</u>	<u>\$ 3,825</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3,919</u>	<u>\$ 3,825</u>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489	\$ 440
非 流 動	<u>17,519</u>	<u>16,230</u>
	<u>\$ 18,008</u>	<u>\$ 16,67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5,91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55,912</u>)
	<u>\$ -</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祺驊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7472%。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5.2 元轉換為祺驊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06 年 1 月 30 日）如

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祺驛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祺驛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祺驛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1 個月之次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1 月 3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祺驛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祺驛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祺驛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祺驛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祺驛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祺驛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祺驛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祺驛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祺驊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06 年 12 月 20 日）止，若祺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祺驊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祺驊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祺驊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祺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祺驊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祺驊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祺驊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祺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祺驊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約 0.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祺驊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中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之公司債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另計有面額 200 仟元及 4,600 仟元之公司債分別以 106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附註二二。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512235%。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680 仟元）	\$ 58,3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 仟元）	(2,04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631 仟元）		56,2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3,65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0,8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1,939	\$ 63,622
應付帳款	46,933	44,494
	<u>\$ 108,872</u>	<u>\$ 108,116</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482	\$ 24,074
應付員工酬勞	5,894	5,759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800
應付佣金	2,907	3,600
應付保險費	1,168	1,173
應付勞務費	1,130	1,197
應付工程設備款	688	-
銷項稅額及應付營業稅	30	170
應付其他	5,592	5,402
	<u>\$ 44,691</u>	<u>\$ 43,17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 及 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祺驊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90	\$ 23,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08)	(15,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82</u>	<u>\$ 7,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21,836</u>	<u>(\$ 13,939)</u>	<u>\$ 7,8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u>328</u>	<u>(209)</u>	<u>119</u>
認列於損益	<u>392</u>	<u>(209)</u>	<u>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132)	\$ -	(\$ 13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88	-	9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07</u>	<u>59</u>	<u>1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63</u>	<u>59</u>	<u>1,022</u>
雇主提撥	-	(1,298)	(1,29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91</u>	<u>(\$ 15,387)</u>	<u>\$ 7,804</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23,191</u>	<u>(\$ 15,387)</u>	<u>\$ 7,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u>248</u>	<u>(164)</u>	<u>84</u>
認列於損益	<u>315</u>	<u>(164)</u>	<u>15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27</u>	<u>(433)</u>	<u>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8</u>	<u>(433)</u>	<u>505</u>
雇主提撥	-	(1,278)	(1,278)
福利支付	<u>(1,554)</u>	<u>1,554</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90</u>	<u>(\$ 15,708)</u>	<u>\$ 7,18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8	\$ 84
推銷費用	9	12
管理費用	48	57
研發費用	<u>26</u>	<u>30</u>
	<u>\$ 151</u>	<u>\$ 183</u>

祺驊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祺驊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97%	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0.97%	1.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1,176</u>)	(\$ <u>1,129</u>)
減少 0.5%	<u>\$ 1,307</u>	<u>\$ 1,2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300</u>	<u>\$ 1,253</u>
減少 0.5%	(<u>\$ 1,181</u>)	(<u>\$ 1,1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86</u>	<u>\$ 1,3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0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948</u>	<u>30,432</u>
已發行股本	<u>\$ 319,484</u>	<u>\$ 304,320</u>

祺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200 仟元以 106 年 7 月 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9.3 元，共計發行新股 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計有面額 4,600 仟元以 106 年 11 月 1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5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9,484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66,733	\$ 244,185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045</u>	<u>2,045</u>
	<u>\$ 285,787</u>	<u>\$ 263,2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祺驊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9	\$ 10,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47	20,117	-	-
現金股利	85,210	72,721	2.8	2.4

另祺驊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259 仟元及 18,180 仟元發放現金。

祺驊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9
特別盈餘公積	20,304	-
現金股利	127,794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0,11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847</u>	<u>20,117</u>
年底餘額	<u>\$ 38,964</u>	<u>\$ 20,117</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8,964)	(\$ 20,117)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0,304</u>	(<u>18,847</u>)
年底餘額	<u>(\$ 18,660)</u>	<u>(\$ 38,964)</u>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812	\$ 3,4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71	4
維特馬達公司增資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u>-</u>	<u>2,400</u>
年底餘額	<u>\$ 6,483</u>	<u>\$ 5,812</u>

二三、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75	\$ 18,872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		
出）	59	58
長期預付費用	3,708	3,718
預付租賃款	<u>480</u>	<u>440</u>
合 計	<u>\$ 21,122</u>	<u>\$ 23,0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48	\$ 13,343
營業費用	6,027	5,529
什項支出	59	58
	<u>\$ 16,934</u>	<u>\$ 18,9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3
營業費用	4,188	4,065
	<u>\$ 4,188</u>	<u>\$ 4,158</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21,122</u>	<u>\$ 23,08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7,036	\$ 115,749
勞健保費用	7,896	8,007
其他員工福利	6,433	6,827
	<u>131,365</u>	<u>130,58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48	6,80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一)	151	183
	<u>6,999</u>	<u>6,9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8,364</u>	<u>\$ 137,5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78	\$ 64,168
營業費用	77,886	73,400
	<u>\$ 138,364</u>	<u>\$ 137,568</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祺驊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5日及107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894	\$	-	\$	5,759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3,2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祺驊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祺驊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912	\$ 26,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97
	<u>24,913</u>	<u>26,4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3	(656)
稅率變動	(1,526)	-
	<u>(813)</u>	<u>(6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100</u>	<u>\$ 25,8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45,059</u>	<u>\$ 140,1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012	\$ 23,82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232	4,296
不可扣抵之大陸地區來源所 得扣繳稅款	-	77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9,232)	(7,545)
免稅所得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4,613	4,146
稅率變動	(1,5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	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100</u>	<u>\$ 25,83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799</u>	<u>\$ 12,6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5	\$ 198	\$ 2,5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99	842	3,941
備抵損失	1,148	107	1,25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116	770
未實現佣金	612	(31)	5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26	(221)	50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37	(13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4)	-
	<u>\$ 8,825</u>	<u>\$ 820</u>	<u>\$ 9,64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	(\$ 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3	-
	<u>(\$ 3)</u>	<u>(\$ 7)</u>	<u>(\$ 10)</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85	(\$ 190)	\$ 2,3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5	634	3,099
備抵呆帳	1,148	-	1,14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12	-	6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8	98	726
未實現利息費用	98	39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	54
	<u>\$ 8,190</u>	<u>\$ 635</u>	<u>\$ 8,82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	(3)
	<u>(\$ 24)</u>	<u>\$ 21</u>	<u>(\$ 3)</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4,329 仟元及 22,394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0,288</u>	<u>\$ 114,29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288	\$ 114,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u>48</u>	<u>1,2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336</u>	<u>\$ 115,5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37	30,3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2	1,62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70</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19</u>	<u>32,1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186	\$ 4,4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189</u>	<u>7,038</u>
	<u>\$ 8,375</u>	<u>\$ 11,46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合併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47,930	\$ -	\$ -	\$ 47,930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255	-	-	2,255
	<u>\$ 50,185</u>	<u>\$ -</u>	<u>\$ -</u>	<u>\$ 50,185</u>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29,924	\$ -	\$ -	\$ 29,924

107及106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	\$ 29,92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0,185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57,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554,658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4,289	220,7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

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7,584	\$ 17,838	\$ 8,864	\$ 17,276
金融負債	(498)	(4,406)	(133)	(4,878)
資產(負債)總暴險	<u>\$ 7,086</u>	<u>\$ 13,432</u>	<u>\$ 8,731</u>	<u>\$ 12,398</u>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5	4.475329	29.760	4.554500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註)	\$ 21,765	\$ 25,983	\$ 6,011	\$ 5,64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祺驊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臺昕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37	\$ 178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31</u>	<u>22</u>
	<u>\$ 68</u>	<u>\$ 20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14,024	\$ 17,108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25,069</u>	<u>26,532</u>
	<u>\$ 39,093</u>	<u>\$ 43,64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	\$ 171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1</u>	<u>3</u>
	<u>\$ 1</u>	<u>\$ 1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484	\$ 2,117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10,242</u>	<u>11,469</u>
	<u>\$ 10,726</u>	<u>\$ 13,586</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794</u>	<u>\$ 12,9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473	30.715		\$ 198,818	30.715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56	30.715		7,863	6.863182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11,119	4.475329		49,761	4.475329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75,190,670	0.001321		99,327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355,76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	30.715		\$ 491	30.715 (美元：新台幣)
美元	40	30.715		1,229	6.863182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4,100,291	0.001321		5,416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7,136</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862	29.760		\$ 233,973	29.76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21	29.760		9,553	6.534197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508	4.554500		29,641	4.554500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60,003,883	0.001190		71,405	0.000040 (越南盾：美元)
				<u>\$ 344,57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	29.760		\$ 327	29.76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5	29.760		1,042	6.534197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3,204,644	0.001190		3,814	0.000040 (越南盾：美元)
				<u>\$ 5,18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1,185</u>	29.760 (美元：新台幣)	<u>(\$ 11,69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07 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 灣	\$ 350,648	\$ 373,965	\$ 202,791
美 國	209,850	240,205	-	-
大 陸	178,363	156,547	2,013	1,952
韓 國	13,024	10,209	-	-
義 大 利	16,906	14,767	-	-
德 國	7,323	8,043	-	-
瑞 典	4,829	6,980	-	-
越 南	39	249	59,366	57,786
其 他	21,079	23,527	-	-
	<u>\$ 802,061</u>	<u>\$ 834,492</u>	<u>\$ 264,170</u>	<u>\$ 269,833</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 105,947	13	\$ 101,851	12
B 公司	79,597	10	104,791	1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255	-	\$ 2,255	註 1

註 1：為上市櫃公司，107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市價為每股 225.5 元。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31,264	34%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6,137)	(29%)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1,264)	97%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6,137	98%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72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6,22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0	月結 60 天	-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	月結 30 天	-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131,26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6%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37	月結 40 天	3%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9	月結 90 天	-
1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1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1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貨	41,94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64	月結 90 天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585)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624	1,678	1,006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49,666	42,133	11,28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2,122	4,242	4,226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240,135	23,436	22,15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69,617	7,438	7,488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86,592	-	100.00	245,586	23,436	23,43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4,242	\$ 31,904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7,438	70,30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92,378×60%=535,42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7,725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740	1%	\$ 46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227	"	月結30天	"	(57)	-	222

附件五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九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	59~60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0~61, 63~67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61~6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鈺 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

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及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祺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82,615	17	\$ 171,08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5,209	4	38,99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52,685	15	207,791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185,711	18	175,36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4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8,427	11	148,341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八)	-	-	489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67	1	12,4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8,418	66	754,474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1,18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1,776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1,512	5	49,6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4,732	22	235,63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20,182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7,743	1	7,80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3,847	-	3,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474	1	9,6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61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八)	400	-	4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八)	-	-	17,519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5,691	1	3,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4,969	34	339,00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3,387	100	\$ 1,093,4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 86,682	8	\$ 108,87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0,243	1	10,7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45,213	4	44,6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267	1	11,7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3,15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08	2	11,3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401	16	187,42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6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7	-	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400	1	7,1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14	1	7,192	1
2XXX	負債總計	176,915	17	194,617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30	319,484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7	285,78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69	10	90,3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60	2	38,9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964	16	176,46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6,993	28	305,767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842)	(3)	(18,66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069)	(3)	(18,66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69,195	82	892,378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7,277	1	6,483	-
3XXX	權益總計	876,472	83	898,861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3,387	100	\$ 1,093,4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814,516	100	\$ 802,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二九）	<u>562,241</u>	<u>69</u>	<u>555,43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52,275</u>	<u>31</u>	<u>246,63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631	3	19,009	2
6200	管理費用	80,658	10	78,0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87	4	30,2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348</u>	<u>-</u>	<u>(2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424</u>	<u>17</u>	<u>127,06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15,851</u>	<u>14</u>	<u>119,56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76	-	2,47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206	2	10,298	1
7130	股利收入	-	-	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238)</u>	<u>-</u>	<u>(62)</u>	<u>-</u>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u>(455)</u>	<u>-</u>	<u>(59)</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267)</u>	<u>-</u>	<u>-</u>	<u>-</u>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1	-	28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	-	1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5,134	2	11,280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u>(902)</u>	<u>-</u>	<u>1,1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955</u>	<u>4</u>	<u>25,49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3,806	18	\$ 145,05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3,615</u>	<u>3</u>	<u>24,10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191</u>	<u>15</u>	<u>120,95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	-	(5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82)	(1)	20,3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4,786)	(2)	19,79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405</u>	<u>13</u>	<u>\$ 140,758</u>	<u>1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397	15	\$ 120,28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94</u>	<u>-</u>	<u>671</u>	<u>-</u>
8600		<u>\$ 120,191</u>	<u>15</u>	<u>\$ 120,959</u>	<u>15</u>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611	13	\$ 140,08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4</u>	<u>-</u>	<u>671</u>	<u>-</u>
8700		<u>\$ 105,405</u>	<u>13</u>	<u>\$ 140,758</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74</u>		<u>\$ 3.80</u>	
9850	稀 釋	<u>\$ 3.72</u>		<u>\$ 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806	\$ 145,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759	16,9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48	(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38	62
A21200	利息收入	(13,206)	(10,298)
A21300	股利收入	-	(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134)	(11,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7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	(280)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322	3,70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98)	34,2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173
A31200	存 貨	29,914	(22,192)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5,791)	(50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8	(2,5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90)	7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	(2,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0	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1	5,2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9)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878	156,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36	11,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8)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36)	(25,8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40	142,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取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3	(\$ 20,491)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3)	-
B00040	出售(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106	(134,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1)	(7,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2)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3,288</u>	<u>6,2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77</u>	<u>(155,9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4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794)	(103,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843)</u>	<u>(103,4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48)</u>	<u>14,3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6	(102,9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089</u>	<u>274,0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615</u>	<u>\$ 171,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驛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驛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及 RIGHTOP CO., LTD.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92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因合併公司具有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

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2%~4.7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8,37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9)
減：具有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權利	(1,27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7,03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6,567</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6,567</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89	(\$ 489)	\$ -
使用權資產	-	24,575	24,57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17,519</u>	(17,519)	<u>-</u>
資產影響	<u>\$ 18,008</u>	<u>\$ 6,567</u>	<u>\$ 24,57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83	\$ 3,2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3,284</u>	<u>3,284</u>
負債影響	<u>\$ -</u>	<u>\$ 6,567</u>	<u>\$ 6,567</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祺驛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 327	\$ 7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391	139,6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6,897	30,715
	<u>\$ 182,615</u>	<u>\$ 171,089</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12%~2.50% 及 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45,209	\$ 36,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55
	<u>\$ 45,209</u>	<u>\$ 38,99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	\$ 11,188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本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80	0%~3.47%	109.01.02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160	0%~3.52%	109.02.2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190	0%~3.52%	109.02.28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090	0%~3.52%	109.03.18

(接次頁)

(承前頁)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定期存款	\$ 500	3.30%~3.35%	109.04.01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定期存款	500	3.70%~3.80%	109.08.10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08.31

107年12月31日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u>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70	0%~3.80%	108.01.10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20	0%~3.79%	108.02.1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10	0%~3.79%	108.03.0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10	0%~3.82%	108.02.20
<u>非 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2,500	0%~2.20%	109.08.3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u>21,776</u>	\$ <u>-</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以 25,003 仟元購買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此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金融工具。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2,685	\$ 207,79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52,685</u>	<u>\$ 207,791</u>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7%~7.50%及0.77%~7.5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7,066</u>	<u>\$ 33,18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1,535	\$ 143,838
減：備抵損失	<u>(2,890)</u>	<u>(1,663)</u>
	<u>\$ 148,645</u>	<u>\$ 142,1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185,711</u>	<u>\$ 175,3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0~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9,083	\$ 136,116
1~60天	6,502	5,367
61~90天	566	1,144
91~120天	552	88
121天以上	<u>4,832</u>	<u>1,123</u>
合計	<u>\$ 151,535</u>	<u>\$ 143,8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663	\$ 1,9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4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38)
外幣換算差額	(<u>121</u>)	(<u>28</u>)
期末餘額	<u>\$ 2,890</u>	<u>\$ 1,663</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	\$ 280
製成品	19,451	32,946
半成品	7,485	5,443
在製品	4,177	5,717
原料	80,405	92,561
物料	1,251	2,119
在途存貨	<u>5,658</u>	<u>9,275</u>
	<u>\$118,427</u>	<u>\$148,341</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2,241 仟元及 555,430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3,397 仟元及 2,371 仟元；實際報廢沖銷損失分別為 7,913 仟元及 590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祺驛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註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無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37,608</u>	<u>51,512</u>	<u>37,608</u>	<u>49,666</u>
	<u>\$ 51,468</u>	<u>\$ 51,512</u>	<u>\$ 51,468</u>	<u>\$ 49,66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已命令解散，合併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 (損)益	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 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 (損)益	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 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79)	\$ -	(\$ 585)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53,144</u>	<u>15,134</u>	<u>42,133</u>	<u>11,280</u>
	<u>\$ 52,565</u>	<u>\$ 15,134</u>	<u>\$ 41,548</u>	<u>\$ 11,280</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祺驊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u>\$ 123</u>	<u>\$ 124</u>
— 累積金額	<u>\$ 352</u>	<u>\$ 22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80,631</u>	<u>\$ 166,552</u>
總負債	<u>\$ 106,102</u>	<u>\$ 106,62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368,270</u>	<u>\$ 266,526</u>
本年度淨利	<u>\$ 52,565</u>	<u>\$ 41,548</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6,823	\$ 78,039	\$ 13,028	\$ 4,321	\$ 5,929	\$ 3,273	\$ 347,087
增 添	-	222	3,437	4,511	-	308	-	8,478
處 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重 分 類	-	-	(2,683)	-	(1,017)	-	-	(3,700)
預付設備轉入	-	-	400	-	-	-	-	4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954	6,279	-	238	219	20	10,7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40,999	\$ 84,964	\$ 16,164	\$ 3,542	\$ 4,931	\$ 3,179	\$ 359,453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3,647	\$ 58,427	\$ 5,371	\$ 3,189	\$ 5,359	\$ 2,155	\$ 108,148
折舊費用	-	6,452	6,043	3,270	318	253	539	16,875
處 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重 分 類	-	-	(2,683)	-	(1,017)	-	-	(3,7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42	4,819	-	230	210	21	6,0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841	\$ 66,098	\$ 7,266	\$ 2,720	\$ 4,297	\$ 2,601	\$ 123,82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100,158	\$ 18,866	\$ 8,898	\$ 822	\$ 634	\$ 578	\$ 235,630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40,999	\$ 84,964	\$ 16,164	\$ 3,542	\$ 4,931	\$ 3,179	\$ 359,453
增 添	-	289	8,706	1,290	5,403	385	130	16,203
處 分	-	(480)	(2,120)	(1,364)	-	(254)	(1,195)	(5,4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59)	(1,825)	-	(100)	(104)	(6)	(2,9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39,849	\$ 89,725	\$ 16,090	\$ 8,845	\$ 4,958	\$ 2,108	\$ 367,249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0,841	\$ 66,098	\$ 7,266	\$ 2,720	\$ 4,297	\$ 2,601	\$ 123,823
折舊費用	-	6,474	4,459	3,847	449	238	378	15,845
處 分	-	(212)	(2,120)	(1,364)	-	(254)	(1,196)	(5,1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36)	(1,583)	-	(80)	(101)	(5)	(2,0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867	\$ 66,854	\$ 9,749	\$ 3,089	\$ 4,180	\$ 1,778	\$ 132,51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92,982	\$ 22,871	\$ 6,341	\$ 5,756	\$ 778	\$ 330	\$ 234,732

由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7,100
建築物	3,052
運輸設備	<u>30</u>
	<u>\$ 20,18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91
建築物	3,183
運輸設備	<u>181</u>
	<u>\$ 3,855</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度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155</u>
非流動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度
建築物	4.75%
運輸設備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4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其重分類及107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八。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37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0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186
1~5年	4,189
	<u>\$ 8,375</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 3,271</u>		<u>\$ 8,46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02		\$ 602
折舊費用	-		59		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1</u>		<u>\$ 66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192</u>		<u>\$ 2,610</u>		<u>\$ 7,80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 3,271</u>		<u>\$ 8,463</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61		\$ 661
折舊費用	-		59		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0</u>		<u>\$ 72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192</u>		<u>\$ 2,551</u>		<u>\$ 7,743</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2,845</u>	<u>\$ 12,825</u>

十七、商譽

	108年度	107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919	\$ 3,825
淨兌換差額	(<u>72</u>)	<u>94</u>
年底餘額	<u>\$ 3,847</u>	<u>\$ 3,919</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u>\$ -</u>	<u>\$ -</u>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3,847</u>	<u>\$ 3,919</u>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	\$ 489
非 流 動	<u>-</u>	<u>17,519</u>
	<u>\$ -</u>	<u>\$ 18,008</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 IFRS 16，將前述土地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參閱附註三及十五。

十九、借 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80	\$ -
無擔保借款	<u>20</u>	<u>-</u>
小 計	<u>100</u>	<u>-</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u>)	<u>-</u>
長期借款	<u>\$ 67</u>	<u>\$ -</u>

該銀行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108 年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8%。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5,914	\$ 61,939
應付帳款	<u>40,768</u>	<u>46,933</u>
	<u>\$ 86,682</u>	<u>\$ 108,872</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391	\$ 25,482
應付員工酬勞	5,885	5,894
應付佣金	3,180	2,907
應付勞務費	2,060	1,130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800
應付保險費	1,192	1,168
應付工程設備款	-	688
應付其他	<u>5,705</u>	<u>5,622</u>
	<u>\$ 45,213</u>	<u>\$ 44,69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WATEK (SAMOA) LIMITED 及 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祺驊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97	\$ 22,8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97)	(15,7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00</u>	<u>\$ 7,1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23,191</u>	<u>(\$ 15,387)</u>	<u>\$ 7,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u>248</u>	<u>(164)</u>	<u>84</u>
認列於損益	<u>315</u>	<u>(164)</u>	<u>15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27</u>	<u>(433)</u>	<u>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8</u>	<u>(433)</u>	<u>5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1,278)	(\$ 1,278)
福利支付	(<u>1,554</u>)	<u>1,554</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90</u>	<u>(\$ 15,708)</u>	<u>\$ 7,182</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22,890</u>	<u>(\$ 15,708)</u>	<u>\$ 7,1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u>222</u>	(<u>152</u>)	<u>70</u>
認列於損益	<u>293</u>	(<u>152</u>)	<u>14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83	-	5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47</u>	(<u>553</u>)	(<u>2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0</u>	(<u>553</u>)	<u>377</u>
雇主提撥	-	(1,300)	(1,300)
福利支付	(<u>2,516</u>)	<u>2,516</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4	\$ 68
推銷費用	10	9
管理費用	40	48
研發費用	<u>27</u>	<u>26</u>
	<u>\$ 141</u>	<u>\$ 151</u>

祺驊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棋驊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1%	0.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0.71%	0.9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093)	(\$ 1,176)
減少 0.5%	<u>\$ 1,257</u>	<u>\$ 1,3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246</u>	<u>\$ 1,300</u>
減少 0.5%	(\$ 1,095)	(\$ 1,1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71</u>	<u>\$ 1,38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948</u>	<u>31,948</u>
已發行股本	<u>\$ 319,484</u>	<u>\$ 319,4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66,733	\$ 266,73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045</u>	<u>2,045</u>
	<u>\$ 285,787</u>	<u>\$ 285,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祺驊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9	\$ 11,4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04)	18,847	-	-
現金股利	127,794	85,210	4	2.8

另祺驊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259 仟元。

祺驊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940	\$ -
特別盈餘公積	14,409	-
現金股利	102,235	3.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8,964	\$ 20,1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0,304)	18,847
年底餘額	\$ 18,660	\$ 38,964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8,660)	(\$ 38,96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 換差額	(11,182)	20,304
年底餘額	(\$ 29,842)	(\$ 18,6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227)	-
期末餘額	(\$ 3,227)	\$ -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483	\$ 5,8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94	671
年底餘額	\$ 7,277	\$ 6,483

二四、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38	\$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2
合計	\$ 238	\$ 62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45	\$ 16,875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9
使用權資產	3,855	-
長期預付費用	3,322	3,708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	480
合計	<u>\$ 23,081</u>	<u>\$ 21,1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19	\$ 10,848
營業費用	7,681	6,027
什項支出	59	59
	<u>\$ 19,759</u>	<u>\$ 16,9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322	4,188
	<u>\$ 3,322</u>	<u>\$ 4,188</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23,081</u>	<u>\$ 21,12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7,408	\$ 117,036
勞健保費用	8,672	7,896
其他員工福利	6,770	6,433
	<u>132,850</u>	<u>131,36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061	6,84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141	151
	<u>7,202</u>	<u>6,9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0,052</u>	<u>\$ 138,3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468	\$ 60,478
營業費用	80,584	77,886
	<u>\$ 140,052</u>	<u>\$ 138,364</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祺驊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885		\$ -		\$ 5,894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3,000		-

祺驊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祺驊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398	\$ 24,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1
	<u>22,407</u>	<u>24,91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08	713
稅率變動	-	(1,526)
	<u>1,208</u>	<u>(8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15</u>	<u>\$ 24,1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43,806</u>	<u>\$ 145,0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761	\$ 29,01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620	1,304
免稅所得	(3,265)	(2,52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7,170)	(6,77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3,660	4,613
稅率變動	-	(1,5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15</u>	<u>\$ 24,10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67</u>	<u>\$ 11,79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93	(\$ 233)	\$ 2,3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41	(918)	3,02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損失	\$ 1,255	\$ 2	\$ 1,2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581	55	6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5	(114)	391
未實現利息費用	-	1	1
未實現折舊費用	-	36	36
	<u>\$ 9,645</u>	<u>(\$ 1,171)</u>	<u>\$ 8,4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	(\$ 3)	(\$ 10)
未實現租金費用	-	(37)	(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3)	-
	<u>(\$ 10)</u>	<u>(\$ 37)</u>	<u>(\$ 4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5	\$ 198	\$ 2,5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99	842	3,941
備抵損失	1,148	107	1,25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116	770
未實現佣金	612	(31)	5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26	(221)	50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37	(13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4)	-
	<u>\$ 8,825</u>	<u>\$ 820</u>	<u>\$ 9,6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	(\$ 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3	-
	<u>(\$ 3)</u>	<u>(\$ 7)</u>	<u>(\$ 10)</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3,821 仟元及 167,971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9,397</u>	<u>\$ 120,28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9,397	\$ 120,2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u>-</u>	<u>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9,397</u>	<u>\$ 120,3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48	31,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312
員工酬勞	<u>140</u>	<u>1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88</u>	<u>32,1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45,209	\$ -	\$ -	\$ 45,2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21,776	\$ 21,776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47,930	\$ -	\$ -	\$ 47,930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2,255	-	-	2,255
	\$ 50,185	\$ -	\$ -	\$ 50,185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227)	-	(3,227)
購買	-	-	-	25,003	-	25,003
期末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5,209	\$ 50,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7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521,415	554,6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2,238	164,2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3,447	\$ 16,676	\$ 7,597	\$ 17,844
金融負債	(206)	(3,735)	(484)	(4,406)
資產(負債)總暴險	<u>\$ 3,241</u>	<u>\$ 12,941</u>	<u>\$ 7,113</u>	<u>\$ 13,438</u>
報導日即期匯率	29.980	4.297483	30.715	4.475329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註)	\$ 9,717	\$ 21,848	\$ 5,561	\$ 6,014
權 益	-	-	-	-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祺驊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臺昕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自 108 年 7 月起）

(二)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26	\$ 37
實質關係人	<u>178</u>	<u>31</u>
	<u>\$ 204</u>	<u>\$ 6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1,212	\$ 14,024
實質關係人	<u>27,038</u>	<u>25,069</u>
	<u>\$ 38,250</u>	<u>\$ 39,09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實質關係人	<u>\$ 4</u>	<u>\$ 1</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484	\$ 484
實質關係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9,759</u>	<u>10,242</u>
	<u>\$ 10,243</u>	<u>\$ 10,726</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317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63	\$ 13,79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24	29.980	\$ 81,666	29.98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26	29.980	9,773	6.976176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868	4.297483	29,515	4.297483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114,390,096	0.001289	147,449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268,40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	29.980	\$ 779	29.98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13	29.980	3,388	6.976176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5,810,100	0.001289	7,489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11,65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473	30.715	\$ 198,818	30.715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56	30.715	7,863	6.863182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11,119	4.475329	49,761	4.475329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75,190,670	0.001321	<u>99,327</u>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355,76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	30.715	\$ 491	30.715 (美元：新台幣)
美元		40	30.715	1,229	6.863182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4,100,291	0.001321	<u>5,416</u>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7,13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0 (美元：新台幣)	<u>(\$ 902)</u>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1,185</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902 仟元 (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952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50 仟元)；107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1,185 仟元 (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1,148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3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及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 灣	\$ 464,786	\$ 350,648	\$ 206,417
大 陸	155,282	178,363	4,710	2,013
美 國	130,371	209,850	-	-
義 大 利	13,659	16,906	-	-
韓 國	10,756	13,024	-	-
德 國	10,240	7,323	-	-
瑞 典	3,623	4,829	-	-
越 南	-	39	57,833	59,366
其 他	25,799	21,079	-	-
	<u>\$ 814,516</u>	<u>\$ 802,061</u>	<u>\$ 268,960</u>	<u>\$ 264,17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A 公 司	\$ 101,933	13	\$ 16,584	2
B 公 司	11,205	1	105,947	1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21,776	17.24	\$ 21,776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20,847	34%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7,958)	(29%)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0,847)	97%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7,958	97%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99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6,81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	月結 60 天	-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	月結 30 天	-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120,84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5%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58	月結 40 天	3%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	月結 90 天	-
1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4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1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貨	38,95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36	月結 90 天	1%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月結 9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579)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1,815	1,986	1,191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51,512	53,144	15,134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3,382	2,628	2,642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256,898	22,878	22,675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76,833	10,624	10,533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86,592	-	100.00	261,897	22,878	22,87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2,642	\$ 33,156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10,533	77,699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69,195×60%=521,51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7,993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91	-	\$ 55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812	"	月結30天	"	(143)	-	313

附件六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二七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二八
(十一) 其 他	39~41		二九~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41~48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42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030 仟元及新台幣 56,0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9 仟元及新台幣 7,923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0 仟元、791 仟元、1,427

仟元及 1,66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4%及 3%。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7,949 仟元及 44,026 仟元，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460 仟元、3,480 仟元、11,308 仟元及 7,648 仟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按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羨

鄭得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247,181	22		\$ 182,615	17		\$ 264,10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57,172	5		45,209	4		37,77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159,251	14		152,685	15		133,259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六)	168,190	15		185,711	18		164,24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七)	33	-		4	-		29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39,835	12		118,427	11		135,356	12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281	1		13,767	1		18,88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5,443	69		698,418	66		753,646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	-		-	-		4,518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六)	17,895	2		21,776	2		21,2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7,949	5		51,512	5		44,0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228,338	20		234,732	22		231,76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18,150	2		20,182	2		22,8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7,714	1		7,743	1		7,772	1	
1805	商譽 (附註十七)	3,813	-		3,847	-		3,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7,272	1		8,474	1		9,3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12	-		2,3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390	-		400	-		42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582	-		5,691	1		5,3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103	31		354,969	34		353,765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1,546	100		\$ 1,053,387	100		\$ 1,107,4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50,000	4		\$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及二六)	102,967	9		86,682	8		87,68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七)	10,479	1		10,243	1		9,4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六)	131,420	12		45,213	4		158,67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95	1		10,267	1		8,2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六)	1,540	-		3,155	-		3,3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83	1		14,808	2		10,0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3,184	28		170,401	16		277,33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6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47	-		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1,6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5,783	-		6,400	1		6,6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83	-		6,514	1		8,306	1	
2XXX	負債總計	318,967	28		176,915	17		285,644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28		319,484	30		319,484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5		285,787	27		285,78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09	10		102,369	10		102,3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0	3		18,660	2		18,6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18	9		175,964	16		107,34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997	22		296,993	28		228,378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31)	(3)		(29,842)	(3)		(14,95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08)	(1)		(3,227)	-		(3,71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3,639)	(4)		(33,069)	(3)		(18,67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05,629	71		869,195	82		814,974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6,950	1		7,277	1		6,793	1	
3XXX	權益總計	812,579	72		876,472	83		821,767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1,546	100		\$ 1,053,387	100		\$ 1,107,4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強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88,211	100	\$ 198,574	100	\$ 343,569	100	\$ 385,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及二七)	136,842	73	140,957	71	245,237	71	272,350	71
5900	營業毛利	51,369	27	57,617	29	98,332	29	113,613	2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622	2	6,092	3	8,966	3	10,772	3
6200	管理費用	19,106	10	19,442	10	37,181	11	39,4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8	4	8,072	4	15,589	4	15,4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損失	(504)	-	513	-	(251)	-	1,0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52	16	34,119	17	61,485	18	66,667	17
6900	營業淨利	20,717	11	23,498	12	36,847	11	46,9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400	4	210	-	8,044	2	468	-
7100	利息收入	921	-	1,540	1	1,579	-	2,861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64)	-	(66)	-	(99)	-	(141)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	-	-	1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三)	(15)	-	(56)	-	(39)	-	(7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	-	(267)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九)	(2,626)	(1)	841	-	(1,427)	-	2,42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三)	6,460	3	3,480	2	11,308	3	7,6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76	6	5,949	3	19,366	5	12,926	3
7900	稅前淨利	32,793	17	29,447	15	56,213	16	59,8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533	2	4,522	3	6,804	2	9,157	2
8200	本期淨利	29,260	15	24,925	12	49,409	14	50,715	13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27)	-	(717)	-	(3,881)	(1)	(3,7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72)	(1)	532	-	(6,689)	(2)	3,7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2,699)	(1)	(185)	-	(10,570)	(3)	(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61	14	\$ 24,740	12	\$ 38,839	11	\$ 50,70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236	15	\$ 24,652	12	\$ 49,239	14	\$ 50,40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	-	273	-	170	-	310	-
8600		\$ 29,260	15	\$ 24,925	12	\$ 49,409	14	\$ 50,715	1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537	14	\$ 24,467	12	\$ 38,669	11	\$ 50,39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4	-	273	-	170	-	310	-
8700		\$ 26,561	14	\$ 24,740	12	\$ 38,839	11	\$ 50,700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91		\$ 0.77		\$ 1.54		\$ 1.58	
9850	稀 釋	\$ 0.91		\$ 0.77		\$ 1.53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氏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	\$ 892,378	\$ 6,483	\$ 898,86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12,029	-	(12,02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04)	20,30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794)	-	-	(127,794)	-	(127,794)	
B5	現金股利	-	-	-	-	(127,794)	-	-	(127,794)	-	(127,794)	
D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50,405	-	-	50,405	310	50,715	
D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3,702	(3,717)	(15)	-	(15)	
Z1	108年6月30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102,369	\$ 18,660	\$ 107,349	(\$ 14,958)	(\$ 3,717)	\$ 814,974	\$ 6,793	\$ 821,767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102,369	\$ 18,660	\$ 175,964	(\$ 29,842)	(\$ 3,227)	\$ 869,195	\$ 7,277	\$ 876,472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1,940	-	(11,94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10	(14,41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235)	-	-	(102,235)	-	(102,235)	
B5	現金股利	-	-	-	-	(102,235)	-	-	(102,235)	-	(102,23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97)	(497)	
D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49,239	-	-	49,239	170	49,409	
D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6,689)	(3,881)	(10,570)	-	(10,570)	
Z1	109年6月30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114,309	\$ 33,070	\$ 96,618	(\$ 36,531)	(\$ 7,108)	\$ 805,629	\$ 6,950	\$ 812,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姬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岑民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213	\$ 59,8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9,969	9,7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損失	(251)	1,023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597	1,635
A20900	財務成本	99	141
A21200	利息收入	(1,579)	(2,8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1,308)	(7,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772	10,0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	(28)
A31200	存 貨	(21,408)	12,985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489)	(3,779)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747)	(10,8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85	(21,1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	(1,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91)	(14,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25)	(1,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7)	(5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27	31,7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2	7,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	(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94)	(12,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46</u>	<u>26,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32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	(103,58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445	8,3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	(3,0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8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6,871</u>	<u>13,2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217)</u>	<u>65,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2)	(1,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368</u>	<u>(1,6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31)</u>	<u>2,2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66	93,0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615</u>	<u>171,0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181</u>	<u>\$ 264,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92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與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現金	\$ 415	\$ 327	\$ 1,1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938	145,391	138,87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銀行定期存款	27,828	36,897	124,082
	<u>\$ 247,181</u>	<u>\$ 182,615</u>	<u>\$ 264,100</u>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50%、2.12%~2.50% 及 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結構式存款	<u>\$ 57,172</u>	<u>\$ 45,209</u>	<u>\$ 37,77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結構式存款	<u>\$ -</u>	<u>\$ -</u>	<u>\$ 4,518</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u>流 動</u>	<u>本 金</u> <u>(RMB 仟元)</u>	<u>利 率 區 間</u>	<u>到 期 日</u>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 2,190	0%~3.40%	109.07.03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110	0%~3.30%	109.07.13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000	0%~3.30%	109.08.1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230	0%~3.30%	109.09.03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3,130	0%~3.30%	109.09.25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定 期存款	500	0%~2.30%	109.07.16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定 期存款	500	3.70%~3.80%	109.08.10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12.30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率區間	到期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80	0%~3.47%	109.01.02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60	0%~3.52%	109.02.2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90	0%~3.52%	109.02.28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90	0%~3.52%	109.03.18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定期存款	500	3.30%~3.35%	109.04.01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定期存款	500	3.70%~3.80%	109.08.10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08.31

108年6月30日

流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率區間	到期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110	0%~3.87%	108.07.15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50	0%~3.74%	108.07.22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50	0%~3.72%	108.09.16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50	0%~3.77%	108.08.23
非流動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08.3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7,895	\$ 21,776	\$ 21,286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以 25,003 仟元購買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此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59,251	\$ 152,685	\$ 133,25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59,251</u>	<u>\$ 152,685</u>	<u>\$ 133,259</u>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2%~7.52%、0.77%~7.50% 及 0.77%~7.30%。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374</u>	<u>\$ 37,066</u>	<u>\$ 38,89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6,385	\$ 151,535	\$ 128,041
減：備抵損失	(<u>2,569</u>)	(<u>2,890</u>)	(<u>2,690</u>)
	<u>\$ 143,816</u>	<u>\$ 148,645</u>	<u>\$ 125,35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168,190</u>	<u>\$ 185,711</u>	<u>\$ 164,24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33,147	\$ 139,083	\$ 117,977
1~60天	11,666	6,502	7,345
61~90天	2	566	1,570
91~120天	639	552	134
121天以上	931	4,832	1,015
合計	<u>\$ 146,385</u>	<u>\$ 151,535</u>	<u>\$ 128,0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90	\$ 1,66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2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51)	-
外幣換算差額	(70)	4
期末餘額	<u>\$ 2,569</u>	<u>\$ 2,690</u>

十一、存 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18	\$ -	\$ 42
製成品	23,236	19,451	26,784
半成品	30,543	7,485	30,082
在製品	5,666	4,177	4,433
原料	73,789	80,405	68,064
物料	1,352	1,251	1,891
在途存貨	5,231	5,658	4,060
	<u>\$ 139,835</u>	<u>\$ 118,427</u>	<u>\$ 135,356</u>

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6,842仟元、140,957仟元、245,237仟元及

272,35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41 仟元、689 仟元、766 仟元及 2,23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祺聯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維特馬達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60.00	註 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44,491	37,608	51,512	37,608	44,026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3,458	-	-	-	-
	<u>\$ 63,468</u>	<u>\$ 57,949</u>	<u>\$ 51,468</u>	<u>\$ 51,512</u>	<u>\$ 51,468</u>	<u>\$ 44,02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已命令解散，合併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參與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劃，投資金額 12,000 仟元，並取得 25% 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 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 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107	\$ -	\$ 130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2,679	9,850	26,806	7,648
合興數股份有限公司	<u>5,832</u>	<u>1,458</u>	<u>-</u>	<u>-</u>
	<u>\$38,618</u>	<u>\$11,308</u>	<u>\$26,936</u>	<u>\$ 7,648</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核閱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期金額	<u>\$ -</u>	<u>\$ -</u>
— 累積金額	<u>\$ 329</u>	<u>\$ 20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9,849	\$ 89,725	\$ 16,090	\$ 8,845	\$ 4,958	\$ 2,108	\$ 367,249
增添	-	124	1,000	93	-	97	342	1,65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50	62	-	-	-	612
處分	-	-	(460)	(1,185)	-	(279)	(189)	(2,113)
淨兌換差額	-	(457)	(947)	-	(54)	(56)	(2)	(1,516)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05,674</u>	<u>\$ 139,516</u>	<u>\$ 89,868</u>	<u>\$ 15,060</u>	<u>\$ 8,791</u>	<u>\$ 4,720</u>	<u>\$ 2,259</u>	<u>\$ 365,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6,867	\$ 66,854	\$ 9,749	\$ 3,089	\$ 4,180	\$ 1,778	\$ 132,517
折舊費用	-	3,221	2,560	1,779	333	95	168	8,156
處分	-	-	(460)	(1,185)	-	(279)	(189)	(2,113)
淨兌換差額	-	(115)	(797)	-	(41)	(54)	(3)	(1,010)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49,973</u>	<u>\$ 68,157</u>	<u>\$ 10,343</u>	<u>\$ 3,381</u>	<u>\$ 3,942</u>	<u>\$ 1,754</u>	<u>\$ 137,550</u>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105,674</u>	<u>\$ 89,543</u>	<u>\$ 21,711</u>	<u>\$ 4,717</u>	<u>\$ 5,410</u>	<u>\$ 778</u>	<u>\$ 505</u>	<u>\$ 228,338</u>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u>\$ 105,674</u>	<u>\$ 92,982</u>	<u>\$ 22,871</u>	<u>\$ 6,341</u>	<u>\$ 5,756</u>	<u>\$ 778</u>	<u>\$ 330</u>	<u>\$ 234,732</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40,999	\$ 84,964	\$ 16,164	\$ 3,542	\$ 4,931	\$ 3,179	\$ 359,453
增添	-	290	1,570	1,290	-	385	130	3,665
處分	-	(480)	(2,120)	(1,364)	-	(254)	(1,196)	(5,414)
淨兌換差額	-	449	798	-	38	38	3	1,326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05,674</u>	<u>\$ 141,258</u>	<u>\$ 85,212</u>	<u>\$ 16,090</u>	<u>\$ 3,580</u>	<u>\$ 5,100</u>	<u>\$ 2,116</u>	<u>\$ 359,030</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0,841	\$ 66,098	\$ 7,266	\$ 2,720	\$ 4,297	\$ 2,601	\$ 123,823
折舊費用	-	3,230	2,128	1,931	161	135	188	7,773
處分	-	(213)	(2,120)	(1,364)	-	(254)	(1,196)	(5,147)
淨兌換差額	-	96	655	-	29	37	3	820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43,954</u>	<u>\$ 66,761</u>	<u>\$ 7,833</u>	<u>\$ 2,910</u>	<u>\$ 4,215</u>	<u>\$ 1,596</u>	<u>\$ 127,269</u>
108年6月30日淨額	<u>\$ 105,674</u>	<u>\$ 97,304</u>	<u>\$ 18,451</u>	<u>\$ 8,257</u>	<u>\$ 670</u>	<u>\$ 885</u>	<u>\$ 520</u>	<u>\$ 231,761</u>

由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664	\$ 17,100	\$ 17,963
建築物	1,486	3,052	4,813
運輸設備	-	30	120
	<u>\$ 18,150</u>	<u>\$ 20,182</u>	<u>\$ 22,896</u>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9	\$ 246	
建築物	1,515	1,623	
運輸設備	30	90	
	<u>\$ 1,784</u>	<u>\$ 1,959</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40</u>	<u>\$ 3,155</u>	<u>\$ 3,329</u>
非流動	<u>\$ -</u>	<u>\$ -</u>	<u>\$ 1,6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建築物	4.75%	4.75%	4.75%
運輸設備	2%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4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154</u>	<u>\$ 1,34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5</u>	<u>\$ 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90)</u>	<u>(\$ 3,12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12,845</u>	<u>\$ 12,845</u>	<u>\$ 12,845</u>

十七、商 譽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47	\$ 3,919
淨兌換淨額	(34)	34
期末餘額	<u>\$ 3,813</u>	<u>\$ 3,953</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u>	<u>\$ -</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為 0.93%。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	\$ 80	\$ -
無擔保借款	-	20	-
小 計	-	1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33)	-
長期借款	<u>\$ -</u>	<u>\$ 67</u>	<u>\$ -</u>

該銀行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8%。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全數提前償還。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票據	\$ 50,764	\$ 45,914	\$ 46,771
應付帳款	52,203	40,768	40,918
	<u>\$ 102,967</u>	<u>\$ 86,682</u>	<u>\$ 87,689</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附註二二）	\$ 102,732	\$ -	\$ 127,794
應付薪資及年獎	16,758	25,391	15,839
應付員工酬勞	2,350	5,885	2,495
應付佣金	1,376	3,180	1,5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勞務費	\$ 1,360	\$ 2,060	\$ 1,481
應付保險費	1,166	1,192	1,357
應付董監事酬勞	900	1,800	900
應付其他	<u>4,778</u>	<u>5,705</u>	<u>7,215</u>
	<u>\$ 131,420</u>	<u>\$ 45,213</u>	<u>\$ 158,67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1仟元、36仟元、62仟元及71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1,948</u>	<u>31,948</u>	<u>31,948</u>
已發行股本	<u>\$ 319,484</u>	<u>\$ 319,484</u>	<u>\$ 319,4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7,5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66,733	\$ 266,733	\$ 266,73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045</u>	<u>2,045</u>	<u>2,045</u>
	<u>\$ 285,787</u>	<u>\$ 285,787</u>	<u>\$ 285,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按章程所訂程序及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淨利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940	\$ 12,0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410	(20,304)	-	-
現金股利	102,235	127,794	3.2	4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660	\$ 38,9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14,410</u>	<u>(20,304)</u>
期末餘額	<u>\$ 33,070</u>	<u>\$ 18,66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9,842)	(\$ 18,66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u>(6,689)</u>	<u>3,702</u>
期末餘額	<u>(\$ 36,351)</u>	<u>(\$ 14,95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27)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881)</u>	<u>(3,717)</u>
期末餘額	<u>(\$ 7,108)</u>	<u>(\$ 3,71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277	\$ 6,4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盈餘分配	(497)	-
本期淨利	<u>170</u>	<u>310</u>
期末餘額	<u>\$ 6,950</u>	<u>\$ 6,793</u>

二三、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5	\$ 66	\$ 59	\$ 141
其他利息之費用	39	-	40	-
合 計	<u>\$ 64</u>	<u>\$ 66</u>	<u>\$ 99</u>	<u>\$ 14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47	\$ 3,917	\$ 8,156	\$ 7,773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 項支出）	15	15	29	30
使用權資產	868	980	1,784	1,959
長期預付費用	803	910	1,597	1,635
合 計	<u>\$ 5,733</u>	<u>\$ 5,822</u>	<u>\$ 11,566</u>	<u>\$ 11,3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1	\$ 3,221	\$ 4,535	\$ 6,249
營業費用	2,684	1,676	5,405	3,483
什項支出	15	15	29	30
	<u>\$ 4,930</u>	<u>\$ 4,912</u>	<u>\$ 9,969</u>	<u>\$ 9,7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	\$ -	\$ 241	\$ -
營業費用	682	910	1,356	1,635
	<u>\$ 803</u>	<u>\$ 910</u>	<u>\$ 1,597</u>	<u>\$ 1,635</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合計	<u>\$ 5,733</u>	<u>\$ 5,822</u>	<u>\$ 11,566</u>	<u>\$ 11,39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0,850	\$ 30,300	\$ 59,476	\$ 59,624
勞健保費用	2,210	2,192	4,671	4,501
其他員工福利	1,509	1,502	3,203	3,150
	<u>34,569</u>	<u>33,994</u>	<u>67,350</u>	<u>67,27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387	1,813	2,874	3,462
確定福利計畫	31	36	62	71
	<u>1,418</u>	<u>1,849</u>	<u>2,936</u>	<u>3,5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987</u>	<u>\$ 35,843</u>	<u>\$ 70,286</u>	<u>\$ 70,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71	\$ 14,564	\$ 30,102	\$ 30,320
營業費用	<u>20,416</u>	<u>21,279</u>	<u>40,184</u>	<u>40,488</u>
	<u>\$ 35,987</u>	<u>\$ 35,843</u>	<u>\$ 70,286</u>	<u>\$ 70,808</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祺驊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3%	2%

金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369</u>	<u>\$ 1,226</u>	<u>\$ 2,350</u>	<u>\$ 2,495</u>
董監事酬勞	<u>\$ 750</u>	<u>\$ 750</u>	<u>\$ 1,500</u>	<u>\$ 1,5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885	\$ -	\$ 5,894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3,000	-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祺驊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614	\$ 4,751	\$ 5,639	\$ 9,0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189)	10	(18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909	(40)	1,155	2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33</u>	<u>\$ 4,522</u>	<u>\$ 6,804</u>	<u>\$ 9,157</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9,236</u>	<u>\$ 24,652</u>	<u>\$ 49,239</u>	<u>\$ 50,40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9,236	24,652	49,239	50,4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236</u>	<u>\$ 24,652</u>	<u>\$ 49,239</u>	<u>\$ 50,4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48	31,948	31,948	31,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4	44	117	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992</u>	<u>31,992</u>	<u>32,065</u>	<u>32,0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6 月 30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57,172	\$ -	\$ -	\$ 57,1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17,895	\$ 17,895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45,209	\$ -	\$ -	\$ 45,2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21,776	\$ 21,776

108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42,289	\$ -	\$ -	\$ 42,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1,286	\$ 21,286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881)	-	(3,881)
購買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17,895	\$ -	\$ 17,895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717)	-	(3,717)
購買	-	-	-	25,003	-	25,003
期末餘額	\$ -	\$ -	\$ -	\$ 21,286	\$ -	\$ 21,286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7,172	\$ 45,209	\$ 42,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895	21,776	21,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575,045	521,415	562,0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94,866	142,238	260,7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6,363	\$ 19,025	\$ 4,859	\$ 16,108
金融負債	(325)	(4,862)	(398)	(2,349)
資產(負債)總暴險	<u>\$ 6,038</u>	<u>\$ 14,163</u>	<u>\$ 4,461</u>	<u>\$ 13,759</u>
報導日即期匯率	29.630	4.185326	31.060	4.518019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註)	\$ 17,891	\$ 13,856	\$ 5,928	\$ 6,216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至109年6月止）
臺昕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自108年7月起）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自109年1月起）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關聯企業	\$ -	\$ 15	\$ 8	\$ 21
實質關係人	<u>137</u>	<u>169</u>	<u>144</u>	<u>170</u>
	<u>\$ 137</u>	<u>\$ 184</u>	<u>\$ 152</u>	<u>\$ 19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3,448	\$ 2,197	\$ 4,965	\$ 4,632
實質關係人	<u>5,648</u>	<u>5,641</u>	<u>12,256</u>	<u>12,412</u>
	<u>\$ 9,096</u>	<u>\$ 7,838</u>	<u>\$ 17,221</u>	<u>\$ 17,04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	\$ -	\$ 16
實質關係人	<u>33</u>	<u>4</u>	<u>13</u>
	<u>\$ 33</u>	<u>\$ 4</u>	<u>\$ 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684	\$ 484	\$ 599
實質關係人	<u>8,795</u>	<u>9,759</u>	<u>8,801</u>
	<u>\$ 10,479</u>	<u>\$ 10,243</u>	<u>\$ 9,4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167</u>	<u>\$ 1,15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5,819</u>	<u>\$ 4,824</u>	<u>\$ 12,956</u>	<u>\$ 10,5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祺驊公司109年7月20日向銀行借款45,000仟元，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20日至109年10月18日，借款利率為0.90%。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02	29.630	\$ 103,764	29.63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95	29.630	8,741	7.079496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959	4.185326	29,126	4.185326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122,244,032	0.001274	<u>155,739</u>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297,37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6	29.630	\$ 2,548	29.63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84	29.630	2,489	7.079496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9,753,940	0.001274	<u>12,427</u>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17,46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外幣：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4	29.980	\$ 81,666	29.98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26	29.980	9,773	6.976176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6,868	4.297483	29,515	4.297483 (人民幣：新台幣)
越 南 盾	114,390,096	0.001289	<u>147,449</u>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268,40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	29.980	\$ 779	29.98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13	29.980	3,388	6.976176 (美元：人民幣)
越 南 盾	5,810,100	0.001289	<u>7,489</u>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11,656</u>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外幣：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4	31.060	\$ 118,773	31.06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74	31.060	8,510	6.874695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6,791	4.518019	30,682	4.518019 (人民幣：新台幣)
越 南 盾	95,277,753	0.001211	<u>115,381</u>	0.000039 (越南盾：美元)
			<u>\$ 273,34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	31.060	\$ 1,367	31.06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72	31.060	8,448	6.874695 (美元：人民幣)
越 南 盾	4,474,442	0.001211	<u>5,419</u>	0.000039 (越南盾：美元)
			<u>\$ 15,234</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為 1,427 仟元 (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1,324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 仟元)；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為 2,427 仟元 (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2,261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16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大陸子公司配合延長中國春節假期，並依當地規定於 2 月 10 日復工，對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因應運動場所改為居家之趨勢，提升家用健身器材零組件的銷售比重。

(二)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將可取得 7,041 仟元資金，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全數補貼。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29,910 (美金 1,000 仟元)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需求	\$ -	無	-	\$ 40,281	\$ 80,563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註 2：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公司之組織，本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為 805,629 仟元，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計 40,281 仟元；該性質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十計 80,563 仟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17,895	17.24	\$ 17,895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60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27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0	月結 60 天 -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	月結 30 天 -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53,72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6%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40	月結 40 天 2%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貨	15,87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9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7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84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6	月結 9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107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1,324	424	254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44,491	32,679	9,85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3,261	756	762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0,109	190,288	8,092,000	100.00	320,953	7,440	7,549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78,431	3,527	3,624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	416,406	25.00	13,458	5,832	1,458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86,592	-	100.00	266,187	7,439	7,439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830仟元 (約折新台幣25,645仟元)	\$ -	\$ -	美金830仟元 (約折新台幣25,645仟元)	100.00	\$ 756	\$ 33,032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00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仟元)	-	-	美金200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仟元)	100.00	3,527	79,130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1,947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05,629x 60%=483,377 仟元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603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470	2%	\$ 483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271	議價	月結 3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77)	1%	217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7,968	5.48%
蔡肇保	1,611,000	5.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六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57~58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8~63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主要客戶中毛利率偏低之客戶、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與銷售金額變動趨勢與本公司營收變動趨勢呈反向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養

鄭得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旗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五)	\$ 117,103	11	\$ 229,69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25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五)	112,785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	-	5,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及二五)	129,720	12	157,06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五及二六)	1,740	-	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099	-	1,8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3,302	9	83,001	8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5	-	2,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939</u>	<u>43</u>	<u>479,72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2,164	37	341,22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0,530	18	195,07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802	1	7,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645	1	8,6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二五)	13	-	2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112	-	6,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3,266</u>	<u>57</u>	<u>559,002</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3,205</u>	<u>100</u>	<u>\$ 1,038,7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十六及二五)	\$ 78,059	7	\$ 78,3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46,920	4	45,1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7,825	4	37,2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814	1	10,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55,91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7	-	3,6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635</u>	<u>16</u>	<u>231,13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	-	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182	1	7,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92</u>	<u>1</u>	<u>7,8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0,827</u>	<u>17</u>	<u>238,940</u>	<u>23</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30	304,3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7	263,23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0	8	78,91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4	4	20,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63	16	172,1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767</u>	<u>28</u>	<u>271,194</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660)	(2)	(38,964)	(4)
3XXX	權益總計	<u>892,378</u>	<u>83</u>	<u>799,789</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3,205</u>	<u>100</u>	<u>\$ 1,038,7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620,180	100	\$ 667,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u>438,181</u>	<u>71</u>	<u>469,26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81,999	29	198,298	3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5</u>	<u>-</u>	<u>13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2,124</u>	<u>29</u>	<u>198,43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49	3	18,951	3
6200	管理費用	52,580	8	51,0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202</u>	<u>5</u>	<u>28,77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931</u>	<u>16</u>	<u>98,77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193</u>	<u>13</u>	<u>99,66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80	-	-	-
7190	其他收入	3,236	1	1,807	-
7100	利息收入	2,866	1	2,222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28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 59)	-	(\$ 58)	-
7510	利息費用	(62)	-	(1,609)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七)	4,748	1	(11,2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46,158</u>	<u>7</u>	<u>44,38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259</u>	<u>10</u>	<u>35,34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8,452	23	135,00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8,164</u>	<u>3</u>	<u>20,71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288</u>	<u>20</u>	<u>114,291</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304</u>	<u>3</u>	(<u>18,84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9,799</u>	<u>3</u>	(<u>19,86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087</u>	<u>23</u>	<u>\$ 94,422</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80</u>		<u>\$ 3.77</u>	
9850	稀 釋	<u>\$ 3.75</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	\$ 161,737	\$ 20,117	\$ 791,44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0,002	-	(10,002)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7	(20,11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8,180)	-	-	(72,721)	-	(90,901)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4,291	-	114,29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2)	(18,847)	(19,86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	3,513	-	-	-	-	4,82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320	263,239	78,911	20,117	172,166	(38,964)	799,78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1,429	-	(11,429)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47	(18,84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8,259)	-	-	(85,210)	-	(103,469)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0,288	-	120,28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	20,304	19,79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4	40,807	-	-	-	-	55,9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18,660)	\$ 892,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樞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氏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452	\$ 135,0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143	10,755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3,494	3,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2,866)	(2,222)
A21300	股利收入	(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158)	(44,3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25)	(13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出售資產利益	(599)	(6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347	(38,4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1,076)	1,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710	(1,016)
A31200	存貨增加	(10,301)	(1,229)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36)	(90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556	(5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9)	22,2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38	9,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0	1,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01)	1,9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7)	(1,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8,742	\$ 96,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6	2,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39)	(13,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66</u>	<u>85,4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3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2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	(6,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6,244</u>	<u>14,1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9,589)</u>	<u>22,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469)	(90,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592)	16,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695</u>	<u>212,7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103</u>	<u>\$ 229,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9,695	\$ 229,695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0	5,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9,540	159,54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	2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394,258	\$ _____	\$ _____	\$ _____

應收票據及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保留盈餘均未有調整。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1	\$ 211
資產影響	\$ -	\$ 211	\$ 211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	\$ 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0	180
負債影響	\$ -	\$ 211	\$ 211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整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或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

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 603	\$ 3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785	200,8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0,715</u>	<u>28,420</u>
	<u>\$117,103</u>	<u>\$229,69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25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2,785
減：備抵損失	<u>-</u>
	<u>\$ 112,78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u>	\$ <u> 5,000</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32,492</u>	\$ <u> 20,23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245	\$137,065
減：備抵損失	(<u> 17</u>)	(<u> 232</u>)
	\$ <u> 97,228</u>	\$ <u>136,8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 <u>129,720</u>	\$ <u>157,067</u>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27,160
1~60天	2,561
61~90天	-
91~120天	2
121天以上	<u>14</u>
合計	\$ <u>129,7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23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3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5)
年底餘額	<u>\$ 17</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4,186
1~60 天	22,982
61~90 天	32
91~120 天	-
121 天以上	99
合計	<u>\$ 157,2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17,9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	\$ 222	\$ 258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26)	(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u>	<u>\$ 196</u>	<u>\$ 232</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7	\$ 17
製成品	19,272	15,605
半成品	9,061	7,924
在製品	148	113
原料	53,504	51,446
物料	2,119	2,129
在途存貨	9,161	5,767
	<u>\$ 93,302</u>	<u>\$ 83,00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8,181 仟元及 469,26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70 仟元及 4,25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52,498	\$ 296,592
投資關聯企業	49,666	44,630
	<u>\$ 402,164</u>	<u>\$ 341,222</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WATEK (SAMOA) LIMITED	\$ 25,645	\$ 32,122	\$ 25,645	\$ 28,457
MANTEK (SAMOA) LIMITED	190,288	240,135	190,288	195,028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624	9,000	9,61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6,302	69,617	6,302	63,489
	<u>\$ 231,235</u>	<u>\$ 352,498</u>	<u>\$ 231,235</u>	<u>\$ 296,59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A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MANTEK (SAMOA)LIMITED	100%	1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	10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為因應汶萊政府停止國際商業公司註冊業務，VISTA CO.,LTD.僅可存續至 106 年 12 月，故於 106 年 6 月成立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做為轉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各 該 公 司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損) 益 份 額	各 該 公 司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損) 益 份 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4,242	\$ 4,226	\$ 1,939	\$ 1,939
MANTEK (SAMOA) LIMITED	23,436	22,158	21,373	23,614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678	1,006	10	6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7,438	7,488	11,635	11,802
	<u>\$ 36,794</u>	<u>\$ 34,878</u>	<u>\$ 34,957</u>	<u>\$ 37,361</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特馬達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增加對維特馬達投資新台幣 3,600 仟元，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於維特馬達公司之投資金額均為新台幣 9,0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於 106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67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0,066 仟元)，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WATEK (SAMOA) LIMITED 之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83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5,645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37,608</u>	<u>49,666</u>	<u>37,608</u>	<u>44,630</u>
	<u>\$ 51,468</u>	<u>\$ 49,666</u>	<u>\$ 51,468</u>	<u>\$ 44,63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已命令解散，本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現金 37,608 仟元取得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94 仟股，持股比例為 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	(\$ 448)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42,133</u>	<u>11,280</u>	<u>28,317</u>	<u>7,022</u>
	<u>\$ 41,548</u>	<u>\$ 11,280</u>	<u>\$ 27,869</u>	<u>\$ 7,022</u>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u>\$ 124</u>	<u>\$ 95</u>
—累積金額	<u>\$ 229</u>	<u>\$ 10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66,552</u>	<u>\$ 95,380</u>
總負債	<u>\$ 106,621</u>	<u>\$ 59,157</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66,526</u>	<u>\$ 190,210</u>
本年度淨利	<u>\$ 41,548</u>	<u>\$ 27,869</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262	\$ 12,304	\$ 9,249	\$ 2,375	\$ 3,224	\$ 233,088
增 添	-	447	613	4,541	103	196	5,9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944	2,179	-	-	3,123
處 分	-	-	(1,228)	(2,941)	-	(343)	(4,5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00,709</u>	<u>\$ 12,633</u>	<u>\$ 13,028</u>	<u>\$ 2,478</u>	<u>\$ 3,077</u>	<u>\$ 237,599</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822	\$ 5,399	\$ 5,428	\$ 1,775	\$ 1,714	\$ 36,138
折舊費用	-	5,250	1,810	2,682	367	588	10,697
處 分	-	-	(1,228)	(2,739)	-	(343)	(4,3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072</u>	<u>\$ 5,981</u>	<u>\$ 5,371</u>	<u>\$ 2,142</u>	<u>\$ 1,959</u>	<u>\$ 42,52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73,637</u>	<u>\$ 6,652</u>	<u>\$ 7,657</u>	<u>\$ 336</u>	<u>\$ 1,118</u>	<u>\$ 195,074</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709	\$ 12,633	\$ 13,028	\$ 2,478	\$ 3,077	\$ 237,599
增 添	-	222	1,499	4,511	308	-	6,540
處 分	-	-	(508)	(1,375)	(1,525)	(114)	(3,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00,931</u>	<u>\$ 13,624</u>	<u>\$ 16,164</u>	<u>\$ 1,261</u>	<u>\$ 2,963</u>	<u>\$ 240,617</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072	\$ 5,981	\$ 5,371	\$ 2,142	\$ 1,959	\$ 42,525
折舊費用	-	5,347	1,781	3,270	146	540	11,084
處 分	-	-	(508)	(1,375)	(1,525)	(114)	(3,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419</u>	<u>\$ 7,254</u>	<u>\$ 7,266</u>	<u>\$ 763</u>	<u>\$ 2,385</u>	<u>\$ 50,08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68,512</u>	<u>\$ 6,370</u>	<u>\$ 8,898</u>	<u>\$ 498</u>	<u>\$ 578</u>	<u>\$ 190,530</u>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44	\$	544
折舊費用		-		58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2	\$	60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669	\$	7,861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02	\$	602
折舊費用		-		59		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1	\$	66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610	\$	7,802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2,825</u>	<u>\$ 16,874</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5,91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55,912)</u>
	<u>\$ -</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1月30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7472%。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45.2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4年1月30日至107年1月30日。公司債發行滿2年（106年1月30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1個月之次日（104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本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06 年 12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

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約 0.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中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之公司債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另計有面額 200 仟元及 4,600 仟元之公司債分別以 106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附註十九。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512235%。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680 仟元）	\$	58,3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 仟元）	(2,04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631 仟元）		56,2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3,65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0,8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1,795	\$ 63,561
應付帳款	<u>16,264</u>	<u>14,827</u>
	<u>\$ 78,059</u>	<u>\$ 78,388</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800	\$ 20,092
應付員工酬勞	5,894	5,759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800
應付佣金	2,907	3,600
應付保險費	1,123	1,144
應付勞務費	1,130	1,197
應付工程設備款	365	-
應付其他	<u>3,806</u>	<u>3,638</u>
	<u>\$ 37,825</u>	<u>\$ 37,23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90	\$ 23,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708)</u>	<u>(15,3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82</u>	<u>\$ 7,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836	(\$ 13,939)	\$ 7,8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328	(209)	119
認列於損益	392	(209)	18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2)	-	(13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88	-	9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7	59	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3	59	1,022
雇主提撥	-	(1,298)	(1,29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191	(\$ 15,387)	\$ 7,804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191	(\$ 15,387)	\$ 7,8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4)	84
認列於損益	315	(164)	15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27	(433)	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8	(433)	505
雇主提撥	-	(1,278)	(1,278)
福利支付	(1,554)	1,55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890	(\$ 15,708)	\$ 7,1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8	\$ 84
推銷費用	9	12
管理費用	48	57
研發費用	26	30
	\$ 151	\$ 18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7%	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0.97%	1.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176)	(\$ 1,129)
減少 0.5%	\$ 1,307	\$ 1,2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00	\$ 1,253
減少 0.5%	(\$ 1,181)	(\$ 1,1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86	\$ 1,3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0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948</u>	<u>30,432</u>
已發行股本	<u>\$ 319,484</u>	<u>\$ 304,320</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200 仟元以 106 年 7 月 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9.3 元，共計發行新股 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有面額 4,600 仟元以 106 年 11 月 1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5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9,484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66,733	\$244,185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045</u>	<u>2,045</u>
	<u>\$285,787</u>	<u>\$263,2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9	\$ 10,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47	20,117	-	-
現金股利	85,210	72,721	2.8	2.4

另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259 仟元及 18,18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9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04	-
現金股利	127,794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0,11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847</u>	<u>20,117</u>
年底餘額	<u>\$ 38,964</u>	<u>\$ 20,11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8,964)	(\$ 20,11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u>20,304</u>	(<u>18,847</u>)
年底餘額	<u>(\$ 18,660)</u>	<u>(\$ 38,964)</u>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84	\$ 10,697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8
長期預付費用	<u>3,494</u>	<u>3,499</u>
合 計	<u>\$ 14,637</u>	<u>\$ 14,2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89	\$ 6,548
營業費用	4,995	4,149
什項支出	<u>59</u>	<u>58</u>
	<u>\$ 11,143</u>	<u>\$ 10,7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3
營業費用	<u>3,494</u>	<u>3,406</u>
	<u>\$ 3,494</u>	<u>\$ 3,499</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4,637</u>	<u>\$ 14,25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0,626	\$ 90,736
勞健保費用	7,161	7,295
其他員工福利	<u>4,728</u>	<u>5,210</u>
	<u>102,515</u>	<u>103,24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33	3,83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151</u>	<u>183</u>
	<u>3,884</u>	<u>4,0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6,399</u>	<u>\$ 107,2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799	\$ 45,859
營業費用	<u>63,600</u>	<u>61,402</u>
	<u>\$ 106,399</u>	<u>\$ 107,261</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5,894		\$ -	\$ 5,759		\$ -
董監事酬勞		3,000		3,2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50	\$ 20,9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以前年度調整	-	(5)
	<u>19,150</u>	<u>21,14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0	(432)
稅率變動	(1,526)	-
	<u>(986)</u>	<u>(4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64</u>	<u>\$ 20,7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38,452</u>	<u>\$ 135,0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690	\$ 22,951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232	4,296
不可扣抵之大陸地區來源所		
得扣繳稅款	-	77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9,232)	(7,545)
稅率變動	(1,5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64</u>	<u>\$ 20,714</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814	\$ 10,80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5	\$ 198	\$ 2,5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99	842	3,941
備抵損失	1,148	107	1,25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116	770
未實現佣金	612	(31)	5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3	(48)	50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37	(13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4)	-
	<u>\$ 8,652</u>	<u>\$ 993</u>	<u>\$ 9,6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	(\$ 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3	-
	<u>(\$ 3)</u>	<u>(\$ 7)</u>	<u>(\$ 10)</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85	(\$ 190)	\$ 2,3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5	634	3,099
備抵呆帳	1,148	-	1,14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12	-	6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9	(126)	553
未實現利息費用	98	39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	54
	<u>\$ 8,241</u>	<u>\$ 411</u>	<u>\$ 8,6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	(3)
	<u>(\$ 24)</u>	<u>\$ 21</u>	<u>(\$ 3)</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4,329 仟元及 22,394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288	\$ 114,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48	1,2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336</u>	<u>\$ 115,5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37	30,3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2	1,62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70	1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9	32,1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5	\$ 1,063
1~5年	788	317
	<u>\$ 1,573</u>	<u>\$ 1,38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本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2,255	\$ -	\$ -	\$ 2,255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4,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362,46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2,804	216,7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6,565	\$ 6,719	\$ 7,937	\$ 6,508
金融負債	(1,194)	-	(1,109)	-
資產(負債)總暴險	<u>\$ 5,371</u>	<u>\$ 6,719</u>	<u>\$ 6,828</u>	<u>\$ 6,508</u>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5	4.475329	29.760	4.554500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註)	\$ 16,497	\$ 20,320	\$ 3,007	\$ 2,964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二)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7,670	\$ 6,624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30	20
	<u>\$ 7,700</u>	<u>\$ 6,64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 司	\$ 131,264	\$ 131,956
其 他	6,227	6,470
關聯企業		
其 他	9,535	9,95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其 他	<u>25,063</u>	<u>26,521</u>
	<u>\$ 172,089</u>	<u>\$ 174,9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其 他	\$ 1,740	\$ 66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其 他	<u>-</u>	<u>1</u>
	<u>\$ 1,740</u>	<u>\$ 6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應收之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 司	\$ 36,137	\$ 31,670
其 他	57	1,008
關聯企業		
其 他	484	1,035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242</u>	<u>11,469</u>
	<u>\$ 46,920</u>	<u>\$ 45,182</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1,099	\$ 1,809

係應收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61	\$ 12,65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65	30.715	\$ 201,644	30.715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719	4.475329	30,070	4.475329 (人民幣:新台幣)
			\$ 231,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1,333	30.715	\$ 348,093	30.715 (美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94	30.715	\$ 36,674	30.715 (美元: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37		29.760	\$	236,205			29.760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508		4.554500		<u>29,641</u>			4.554500	(人民幣：新台幣)
						<u>\$ 265,8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9,835		29.760	\$	<u>292,690</u>			29.760	(美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9		29.760	\$	<u>33,004</u>			29.760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15(美元：新台幣)	<u>\$ 4,748</u>	30.432(美元：新台幣)	<u>(\$ 11,207)</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255	-	\$ 2,255	註 1

註 1：為上市櫃公司，107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市價為每股 225.5 元。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31,264	34%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6,137)	(29%)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1,264)	97%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6,137	98%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585)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624	1,678	1,006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49,666	42,133	11,28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2,122	4,242	4,226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240,135	23,436	22,15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69,617	7,438	7,48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4,242	\$ 31,904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7,438	70,30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92,378×60%=535,42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7,725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740	1%	\$ 46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227	"	月結30天	"	(57)	-	22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 10,021
乙		6,218
丙		5,258
丁		3,279
戊		2,206
其他(註)		<u>5,510</u>
		<u>32,492</u>
應收帳款		
A		31,443
B		10,815
C		7,075
D		6,800
E		6,305
F		5,795
其他(註)		<u>29,012</u>
		<u>97,245</u>
減：備抵損失		(<u>17</u>)
		<u>\$ 129,720</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子	公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	<u>1,740</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遞 延 貨 項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期 初 遞 延 貨 項 調 整 數				股 數	金 額	調 整 數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	\$ -	-	\$ -	-	\$ -	\$ -	800,000	32.00	\$ -	權益法	無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0,000	63,489	362	-	-	7,488	(468)	(1,254)	1,000,000	100.00	69,617	"	"
WATEK (SAMOA) LIMITED	830,000	28,457	-	-	-	4,226	-	(561)	830,000	100.00	32,122	"	"
MANTEK (SAMOA) LIMITED	6,092,000	195,028	2,889	-	-	22,158	(2,059)	22,119	6,092,000	100.00	240,135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	-	-	-	-	-	-	-	318,000	21.20	-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618	-	-	-	1,006	-	-	900,000	60.00	10,624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294,065	<u>44,630</u>	<u>-</u>	265,935	<u>-</u>	(<u>6,244</u>)	<u>11,280</u>	<u>-</u>	560,000	35.00	<u>49,666</u>	"	"
		<u>\$ 341,222</u>	<u>\$ 3,251</u>		<u>\$ -</u>	(<u>\$ 6,244</u>)	<u>\$ 46,158</u>	(<u>\$ 2,527</u>)	<u>\$ 20,304</u>	-	<u>\$ 402,164</u>		

註一：本期增加股數 265,935 股係獲配股票股利；本期減少 6,244 仟元係獲配現金股利。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A		\$ 7,249
B		6,784
C		5,316
D		5,176
E		3,898
F		3,896
其他(註)		<u>29,476</u>
		<u>61,795</u>
應付帳款		
甲		2,464
乙		1,723
丙		1,535
丁		1,494
戊		1,123
己		875
其他(註)		<u>7,050</u>
		<u>16,264</u>
		<u>\$ 78,059</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進 貨	\$ 36,137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57
關聯企業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484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近親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u>10,242</u>
		<u>\$ 46,920</u>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健身器材等產品		-		\$	624,100
減：銷貨退回		-		(2,196)
銷貨折讓		-		(<u>1,724</u>)
合 計				\$	<u>620,180</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一、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62,020
	加：本期進料		206,030
	重 工		8
	減：期末原料	(64,720)
	本期在途存貨	(9,161)
	出售原料	(17,339)
	轉列費用	(143)
	存貨報廢損失	(336)
	本期耗料		<u>176,359</u>
	期初物料		2,526
	加：本期進料		13,053
	減：期末物料	(2,837)
	轉列費用	(374)
	出售物料	(3,359)
	存貨報廢損失	(3)
	本期耗料		<u>9,006</u>
	直接人工		20,591
	製造費用		<u>51,259</u>
	製造成本		257,215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4,476
	本期購入半成品		142,143
	製成品轉在製品及半成品		27,040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6,028)
	轉列費用	(234)
	出售半成品	(18,319)
	存貨報廢損失	(158)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製成品	(131)
	重 工	(8)
	製成品成本		405,996
	加：期初製成品		16,423
	本期購入製成品		20,965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製成品		13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金	額
減：期末製成品		(\$	20,226)
製成品轉在製品及半成品		(27,040)
轉列費用		(133)
存貨報廢損失		(94)
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成本			39,01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2,070</u>
			<u>437,109</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17
加：本期進貨			1,092
減：期末存貨—商品		(<u>37</u>)
			<u>1,072</u>
			<u>\$ 438,181</u>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 資	\$ 13,842
職工福利	335
租金支出	465
保 險 費	3,894
水電瓦斯費	958
退 休 金	1,877
託 工 費	16,264
折 舊	6,089
伙 食 費	2,289
雜項購置	420
保 全 費	925
其他費用	<u>3,901</u>
	<u>\$ 51,259</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099	\$ 36,618	\$ 14,301	\$ 56,018
文具用品		32	122	26	180
租金支出		101	390	245	736
旅 費		667	952	435	2,054
運 費		4,615	1	-	4,616
廣 告 費		1,621	2	-	1,623
水電瓦斯費		86	382	211	679
保 險 費		470	2,025	1,317	3,812
交 際 費		130	536	-	666
折 舊		39	1,366	3,590	4,995
各項攤提		136	173	3,185	3,494
伙 食 費		185	636	497	1,318
佣金支出		1,551	-	-	1,551
進出口費		2,213	-	-	2,213
雜項購置		47	176	1,149	1,372
退 休 金		258	1,057	692	2,007
職工福利		30	110	73	213
勞 務 費		-	2,946	437	3,383
捐 贈 費		-	71	-	71
其他費用		869	5,017	4,044	9,930
		<u>\$ 18,149</u>	<u>\$ 52,580</u>	<u>\$ 30,202</u>	<u>\$100,931</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433	\$ 52,219	\$ 86,652	\$ 37,337	\$ 49,636	\$ 86,973
勞健保費用	3,720	3,441	7,161	3,763	3,532	7,295
退休金費用	1,877	2,007	3,884	1,944	2,076	4,020
董事酬金	-	3,974	3,974	-	3,968	3,9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769</u>	<u>1,959</u>	<u>4,728</u>	<u>2,815</u>	<u>2,190</u>	<u>5,005</u>
	<u>\$ 42,799</u>	<u>\$ 63,600</u>	<u>\$106,399</u>	<u>\$ 45,859</u>	<u>\$ 61,402</u>	<u>\$107,261</u>
折舊費用	<u>\$ 6,089</u>	<u>\$ 4,995</u>	<u>\$ 11,084</u>	<u>\$ 6,548</u>	<u>\$ 4,149</u>	<u>\$ 10,697</u>
攤銷費用	<u>\$ -</u>	<u>\$ 3,494</u>	<u>\$ 3,494</u>	<u>\$ 93</u>	<u>\$ 3,406</u>	<u>\$ 3,499</u>

註：截至 107 及 106 年度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附件八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五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54~55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6~60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及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37,377	13	\$ 117,1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	2,2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4,884	2	112,785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29,983	13	129,72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295	-	1,7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131	-	1,0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3,900	7	93,302	9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5	-	1,9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8,995</u>	<u>35</u>	<u>459,93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八及二四)	21,776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0,440	42	402,16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0,222	19	190,53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3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743	1	7,8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474	1	9,6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13	-	1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5,559	-	3,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4,319</u>	<u>65</u>	<u>613,266</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23,314</u>	<u>100</u>	<u>\$ 1,073,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 59,262	6	\$ 78,05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38,344	3	46,92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39,145	4	37,8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835	1	8,8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6	-	2,0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672</u>	<u>14</u>	<u>173,63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7	-	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400	1	7,1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47</u>	<u>1</u>	<u>7,1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4,119</u>	<u>15</u>	<u>180,827</u>	<u>17</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31	319,484	30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8	285,78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69	10	90,3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60	2	38,9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964	17	176,46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6,993</u>	<u>29</u>	<u>305,767</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842)	(3)	(18,66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3,069)</u>	<u>(3)</u>	<u>(18,66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869,195</u>	<u>85</u>	<u>892,378</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23,314</u>	<u>100</u>	<u>\$ 1,073,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636,961	100	\$ 620,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u>449,270</u>	<u>71</u>	<u>438,18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87,691	29	181,999	2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7</u>)	-	<u>12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7,664</u>	<u>29</u>	<u>182,12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740	3	18,149	3
6200	管理費用	51,628	8	52,5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86	5	30,2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u>	<u>-</u>	(<u>2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154</u>	<u>16</u>	<u>100,71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2,510</u>	<u>13</u>	<u>81,40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	-	80	-
7190	其他收入	2,359	-	3,02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09	1	2,866	1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u>1</u>	-	<u>280</u>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u>-</u>	<u>-</u>	<u>12</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267</u>)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 369)	-	(\$ 59)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3)	-	(62)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871)	-	4,7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52,175</u>	<u>8</u>	<u>46,158</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734</u>	<u>9</u>	<u>57,04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38,244	22	138,45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8,847</u>	<u>3</u>	<u>18,16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397</u>	<u>19</u>	<u>120,288</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	-	(505)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82</u>)	(<u>2</u>)	<u>20,304</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4,786</u>)	(<u>3</u>)	<u>19,79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611</u>	<u>16</u>	<u>\$ 140,087</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74</u>		<u>\$ 3.80</u>	
9850	稀 釋	<u>\$ 3.72</u>		<u>\$ 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244	\$ 138,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038	11,143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3,163	3,4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3	62
A21200	利息收入	(2,709)	(2,866)
A21300	股利收入	-	(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175)	(46,1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7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	(28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27	(12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598)	(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3)	27,5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5	(1,0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8	710
A31200	存 貨	19,402	(10,30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5,610)	(436)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52)	5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97)	(3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6)	1,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85	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9	(1,6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9)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841	118,7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709	\$ 2,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18)	(21,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929</u>	<u>100,4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3)	-
B00040	出售(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7,901	(107,7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1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56	7,1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2)	(6,1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3,288</u>	<u>6,2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320</u>	<u>(109,5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794)	(103,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975)</u>	<u>(103,4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74	(112,5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03</u>	<u>229,6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377</u>	<u>\$ 117,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因本公司具有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57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9)
減：具有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權利	(1,27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2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211</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11</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1	\$ 211
資產影響	<u>\$ -</u>	<u>\$ 211</u>	<u>\$ 21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0	\$ 1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	31
負債影響	<u>\$ -</u>	<u>\$ 211</u>	<u>\$ 211</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整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或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現金	\$ 243	\$ 6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237	85,78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6,897</u>	<u>30,715</u>
	<u>\$ 137,377</u>	<u>\$ 117,103</u>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12%~2.50%及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u>2,2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21,776</u>	\$ -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以 25,003 仟元購買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此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金融工具。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 14,884	\$ 112,78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884</u>	<u>\$ 112,785</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7%~2.50% 及 0.77%~3.51%。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878</u>	<u>\$ 32,49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122	\$ 97,245
減：備抵損失	(<u>17</u>)	(<u>17</u>)
	<u>\$ 100,105</u>	<u>\$ 97,228</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129,983</u>	<u>\$ 129,72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6,360	\$ 94,668
1~60天	3,693	2,561
61~90天	-	-
91~120天	-	2
121天以上	69	14
合計	<u>\$ 100,122</u>	<u>\$ 97,2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23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15)
期末餘額	<u>\$ 17</u>	<u>\$ 17</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	\$ 37
製成品	9,119	19,272
半成品	11,453	9,061
在製品	-	148
原料	46,419	53,504
物料	1,251	2,119
在途存貨	5,658	9,161
	<u>\$ 73,900</u>	<u>\$ 93,30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9,270 仟元及 438,18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3,321 仟元及 2,070 仟元；實際報廢沖銷分別為 7,913 仟元及 591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78,928	\$ 352,498
投資關聯企業	<u>51,512</u>	<u>49,666</u>
	<u>\$ 430,440</u>	<u>\$ 402,164</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WATEK (SAMOA) LIMITED	\$ 25,645	\$ 33,382	\$ 25,645	\$ 32,122
MANTEK (SAMOA) LIMITED	190,288	256,898	190,288	240,135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1,815	9,000	10,624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u>6,302</u>	<u>76,833</u>	<u>6,302</u>	<u>69,617</u>
	<u>\$ 231,235</u>	<u>\$ 378,928</u>	<u>\$ 231,235</u>	<u>\$ 352,49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WA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2,628	\$ 2,642	\$ 4,242	\$ 4,226
MANTEK (SAMOA) LIMITED	22,878	22,675	23,436	22,158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986	1,191	1,678	1,006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u>10,624</u>	<u>10,533</u>	<u>7,438</u>	<u>7,488</u>
	<u>\$ 38,116</u>	<u>\$ 37,041</u>	<u>\$ 36,794</u>	<u>\$ 34,878</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特馬達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37,608</u>	<u>51,512</u>	<u>37,608</u>	<u>49,666</u>
	<u>\$ 51,468</u>	<u>\$ 51,512</u>	<u>\$ 51,468</u>	<u>\$ 49,66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已命令解散，本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79)	\$ -	(\$ 585)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53,144</u>	<u>15,134</u>	<u>42,133</u>	<u>11,280</u>
	<u>\$ 52,565</u>	<u>\$ 15,134</u>	<u>\$ 41,548</u>	<u>\$ 11,280</u>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u>\$ 123</u>	<u>\$ 124</u>
— 累積金額	<u>\$ 352</u>	<u>\$ 22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80,631</u>	<u>\$ 166,552</u>
總負債	<u>\$ 106,102</u>	<u>\$ 106,62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368,270</u>	<u>\$ 266,526</u>
本年度淨利	<u>\$ 52,565</u>	<u>\$ 41,548</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709	\$ 12,633	\$ 13,028	\$ -	\$ 2,478	\$ 3,077	\$ 237,599
增 添	-	222	1,499	4,511	-	308	-	6,540
處 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00,931</u>	<u>\$ 13,624</u>	<u>\$ 16,164</u>	<u>\$ -</u>	<u>\$ 1,261</u>	<u>\$ 2,963</u>	<u>\$ 240,617</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072	\$ 5,981	\$ 5,371	\$ -	\$ 2,142	\$ 1,959	\$ 42,525
折舊費用	-	5,347	1,781	3,270	-	146	540	11,084
處 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419</u>	<u>\$ 7,254</u>	<u>\$ 7,266</u>	<u>\$ -</u>	<u>\$ 763</u>	<u>\$ 2,385</u>	<u>\$ 50,08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68,512</u>	<u>\$ 6,370</u>	<u>\$ 8,898</u>	<u>\$ -</u>	<u>\$ 498</u>	<u>\$ 578</u>	<u>\$ 190,530</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931	\$ 13,624	\$ 16,164	\$ -	\$ 1,261	\$ 2,963	\$ 240,617
增 添	-	288	4,502	1,290	5,357	190	130	11,757
處 分	-	(480)	(2,120)	(1,364)	-	(254)	(1,195)	(5,4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00,739</u>	<u>\$ 16,006</u>	<u>\$ 16,090</u>	<u>\$ 5,357</u>	<u>\$ 1,197</u>	<u>\$ 1,898</u>	<u>\$ 246,961</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2,419	\$ 7,254	\$ 7,266	\$ -	\$ 763	\$ 2,385	\$ 50,087
折舊費用	-	5,342	1,902	3,847	162	167	378	11,798
處 分	-	(212)	(2,120)	(1,364)	-	(254)	(1,196)	(5,14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549</u>	<u>\$ 7,036</u>	<u>\$ 9,749</u>	<u>\$ 162</u>	<u>\$ 676</u>	<u>\$ 1,567</u>	<u>\$ 56,73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63,190</u>	<u>\$ 8,970</u>	<u>\$ 6,341</u>	<u>\$ 5,195</u>	<u>\$ 521</u>	<u>\$ 331</u>	<u>\$ 190,222</u>

由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u>3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8年度
	\$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u>181</u>
	\$ <u>181</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30</u>
非流動	\$ <u>-</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37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0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85
1~5年	788
	<u>\$ 1,573</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 3,271</u>		<u>\$ 8,46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02		\$ 602
折舊費用	-		59		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1</u>		<u>\$ 66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192</u>		<u>\$ 2,610</u>		<u>\$ 7,80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 3,271</u>		<u>\$ 8,463</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61		\$ 661
折舊費用	-		59		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0</u>		<u>\$ 72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192</u>		<u>\$ 2,551</u>		<u>\$ 7,743</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2,845</u>	<u>\$ 12,825</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5,662	\$ 61,795
應付帳款	<u>13,600</u>	<u>16,264</u>
	<u>\$ 59,262</u>	<u>\$ 78,059</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081	\$ 20,800
應付員工酬勞	5,885	5,894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800
應付佣金	3,180	2,907
應付保險費	1,192	1,123
應付勞務費	2,060	1,130
應付工程設備款	-	365
應付其他	<u>3,947</u>	<u>3,806</u>
	<u>\$ 39,145</u>	<u>\$ 37,82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97	\$ 22,8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97)	(15,7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00</u>	<u>\$ 7,1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23,191</u>	<u>(\$ 15,387)</u>	<u>\$ 7,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u>248</u>	<u>(164)</u>	<u>84</u>
認列於損益	<u>315</u>	<u>(164)</u>	<u>15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27</u>	<u>(433)</u>	<u>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8</u>	<u>(433)</u>	<u>505</u>
雇主提撥	-	(1,278)	(1,278)
福利支付	<u>(1,554)</u>	<u>1,554</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90</u>	<u>(\$ 15,708)</u>	<u>\$ 7,182</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890	(\$ 15,708)	\$ 7,1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u>222</u>	<u>(152)</u>	<u>70</u>
認列於損益	<u>293</u>	<u>(152)</u>	<u>1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83	-	5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47</u>	<u>(553)</u>	<u>(2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0</u>	<u>(553)</u>	<u>377</u>
雇主提撥	-	(1,300)	(1,300)
福利支付	<u>(2,516)</u>	<u>2,516</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4	\$ 68
推銷費用	10	9
管理費用	40	48
研發費用	<u>27</u>	<u>26</u>
	<u>\$ 141</u>	<u>\$ 1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1%	0.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0.71%	0.9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093)	(\$ 1,176)
減少 0.5%	\$ 1,257	\$ 1,3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246	\$ 1,300
減少 0.5%	(\$ 1,095)	(\$ 1,1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71	\$ 1,38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5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948</u>	<u>31,948</u>
已發行股本	\$ <u>319,984</u>	\$ <u>319,4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66,733	\$ 266,73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045</u>	<u>2,045</u>
	<u>\$ 285,787</u>	<u>\$ 285,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9	\$ 11,4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04)	18,847	-	-
現金股利	127,794	85,210	4	2.8

另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259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940	\$ -
特別盈餘公積	14,409	-
現金股利	102,235	3.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8,964	\$ 20,1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0,304)	18,847
年底餘額	\$ 18,660	\$ 38,964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8,660)	(\$ 38,96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兌換差額	(11,182)	20,304
年底餘額	(\$ 29,842)	(\$ 18,6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227)	-
期末餘額	<u>(\$ 3,227)</u>	<u>\$ -</u>

二十、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	\$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2
合計	<u>\$ 3</u>	<u>\$ 62</u>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98	\$ 11,084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9
使用權資產	181	-
長期預付費用	3,163	3,494
合計	<u>\$ 15,201</u>	<u>\$ 14,6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53	\$ 6,089
營業費用	6,226	4,995
什項支出	59	59
	<u>\$ 12,038</u>	<u>\$ 11,1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	\$ -
營業費用	3,059	3,494
	<u>\$ 3,163</u>	<u>\$ 3,494</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5,201</u>	<u>\$ 14,637</u>
-------------	------------------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2,017	\$ 90,626
勞健保費用	7,506	7,161
其他員工福利	<u>5,114</u>	<u>4,728</u>
	<u>104,637</u>	<u>102,51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32	3,73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141</u>	<u>151</u>
	<u>3,873</u>	<u>3,8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8,510</u>	<u>\$ 106,3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462	\$ 42,799
營業費用	<u>64,048</u>	<u>63,600</u>
	<u>\$ 108,510</u>	<u>\$ 106,39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5,885	\$ -	-	\$ 5,894	\$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	3,000	-	-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626	\$ 19,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3</u>	<u>-</u>
	<u>17,639</u>	<u>19,1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08	540
稅率變動	<u>-</u>	<u>(1,526)</u>
	<u>1,208</u>	<u>(9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47</u>	<u>\$ 18,1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38,244</u>	<u>\$ 138,4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649	\$ 27,69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620	1,304
免稅所得	(3,265)	(2,52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7,170)	(6,775)
稅率變動	-	(1,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47</u>	<u>\$ 18,16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835</u>	<u>\$ 8,8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93	(\$ 233)	\$ 2,3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41	(918)	3,023
備抵損失	1,255	2	1,2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581	55	6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5	(114)	391
未實現利息費用	-	1	1
未實現折舊費用	-	36	36
	<u>\$ 9,645</u>	<u>(\$ 1,171)</u>	<u>\$ 8,47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	(\$ 3)	(\$ 10)
未實現租金費用	-	(37)	(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3	-
	<u>(\$ 10)</u>	<u>(\$ 37)</u>	<u>(\$ 47)</u>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5	\$ 198	\$ 2,5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99	842	3,941
備抵損失	1,148	107	1,25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116	770
未實現佣金	612	(31)	5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3	(48)	50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37	(13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4)	-
	<u>\$ 8,652</u>	<u>\$ 993</u>	<u>\$ 9,6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	(\$ 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3	-
	<u>(\$ 3)</u>	<u>(\$ 7)</u>	<u>(\$ 10)</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3,821 仟元及 167,971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9,397	\$ 120,2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	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9,397</u>	<u>\$ 120,3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48	31,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312
員工酬勞	140	1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88</u>	<u>32,1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1,776	\$ 21,776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55	\$ -	\$ -	\$ 2,255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227)	-	(3,227)
購買	-	-	-	25,003	-	25,003
期末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7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82,683	362,4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 136,751	\$ 162,8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2,739	\$ 6,887	\$ 6,578	\$ 6,725
金融負債	(937)	-	(1,180)	-
資產(負債)總暴險	\$ 1,802	\$ 6,887	\$ 5,398	\$ 6,725
報導日即期匯率	29.980	4.297483	30.715	4.475329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註)	\$ 5,402	\$ 16,580	\$ 2,960	\$ 3,010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自 108 年 7 月起）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 7,993	\$ 7,670
實質關係人	<u>175</u>	<u>30</u>
	<u>\$ 8,168</u>	<u>\$ 7,7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120,847	\$ 131,264
其 他	6,812	6,227
關聯企業	9,275	9,535
實質關係人	<u>27,035</u>	<u>25,063</u>
	<u>\$ 163,969</u>	<u>\$ 172,08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其 他	\$ 291	\$ 1,740
實質關係人	<u>4</u>	<u>-</u>
	<u>\$ 295</u>	<u>\$ 1,7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應收之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27,958	\$ 36,137
其 他	143	57
關聯企業	484	484
實質關係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9,759</u>	<u>10,242</u>
	<u>\$ 38,344</u>	<u>\$ 46,92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子 公 司</u>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u>131</u>	\$ <u>1,099</u>

係應收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租賃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實質關係人</u>	\$ <u>2,317</u>	\$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4,636</u>	\$ <u>13,4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外幣:新台幣)	<u>帳 面 金 額</u>	<u>匯 率</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39	29.980	\$ 82,115	29.980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887	4.297483	<u>29,597</u>	4.297483 (人民幣:新台幣)
			\$ <u>111,7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12,443	29.980	\$ 372,741	29.980 (美元: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7	29.980	\$ 28,091	29.980 (美元: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578	30.715	\$ 202,043	30.715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6,725	4.475329	30,097	4.475329 (人民幣:新台幣)
				\$ 232,14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1,333	30.715	\$ 348,093	30.715 (美元: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80	30.715	\$ 36,244	30.715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0(美元:新台幣)	(\$ 871)	30.715(美元:新台幣)	\$ 4,748

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損失為871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921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50仟元);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利益為4,748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4,711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37仟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21,776	17.24	\$ 21,776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20,847	34%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7,958)	(29%)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0,847)	97%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7,958	97%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579)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1,815	1,986	1,191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51,512	53,144	15,134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3,382	2,628	2,642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256,898	22,878	22,675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76,833	10,624	10,53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2,642	\$ 33,156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10,533	77,699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1,947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69,195 × 60% = 521,51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7,993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91	-	\$ 55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812	"	月結30天	"	(143)	-	31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 11,227
乙		7,562
丙		2,627
丁		2,452
戊		2,320
其他(註)		<u>3,690</u>
		<u>29,878</u>
應收帳款		
A		18,259
B		15,920
C		11,553
D		10,836
E		6,374
F		6,332
其他(註)		<u>30,848</u>
		<u>100,122</u>
減：備抵損失		(<u>17</u>)
		<u>\$ 129,983</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子 公 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 291
實質關係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u> 4</u>
		<u>\$ 295</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遞 延 貨 項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期 初 遞 延 貨 項 調 整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數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數	持 股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	\$ -	-	\$ -	-	\$ -	\$ -	800,000	32.00	\$ -	權益法	無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0,000	69,617	468	-	-	10,533	(553)	(3,232)	1,000,000	100.00	76,833	"	"
WATEK (SAMOA) LIMITED	830,000	32,122	-	-	-	2,642	-	(1,382)	830,000	100.00	33,382	"	"
MANTEK (SAMOA) LIMITED	6,092,000	240,135	2,059	-	-	22,675	(1,403)	(6,568)	6,092,000	100.00	256,898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	-	-	-	-	-	-	-	318,000	21.20	-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624	-	-	-	1,191	-	-	900,000	60.00	11,815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560,000	<u>49,666</u>	<u>-</u>	-	<u>-</u>	<u>(13,288)</u>	<u>15,134</u>	<u>-</u>	560,000	35.00	<u>51,512</u>	"	"
		<u>\$ 402,164</u>	<u>\$ 2,527</u>		<u>\$ -</u>	<u>(\$ 13,288)</u>	<u>\$ 52,175</u>	<u>(\$ 1,956)</u>			<u>\$ 430,440</u>		

註一：本期減少 13,288 仟元係獲配現金股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首	次	適	用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	-	-	-	\$	211	-	-	\$	-	-	-	\$	-	-	-	\$	211	-	-	-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u>\$ -</u>	<u>\$ 181</u>	<u>\$ -</u>	<u>\$ 181</u>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A		\$ 5,671
B		4,577
C		4,524
D		3,864
E		2,875
F		2,585
其他(註)		<u>21,566</u>
		<u>45,662</u>
應付帳款		
甲		2,200
乙		1,744
丙		1,608
丁		1,448
戊		1,139
其他(註)		<u>5,461</u>
		<u>13,600</u>
		<u>\$ 59,262</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子 公 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進 貨	\$ 27,95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43
關聯企業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484
實質關係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u>9,759</u>
		<u>\$ 38,344</u>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拆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106年3月25日至					2%			\$	<u>30</u>			
				109年3月24日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健身器材等產品		-		\$	639,594
減：銷貨退回		-		(1,211)
銷貨折讓		-		(<u>1,422)</u>
合 計				\$	<u>636,961</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一、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64,720
加：本期進料	346,324
重 工	90
減：期末原料	(56,356)
本期在途存貨	(5,658)
出售原料	(16,309)
轉列費用	(85)
存貨報廢損失	(2,532)
本期耗料	<u>330,194</u>
期初物料	2,837
加：本期進料	10,442
減：期末物料	(2,363)
轉列費用	(306)
出售物料	(1,634)
存貨報廢損失	(61)
本期耗料	<u>8,915</u>
直接人工	22,283
製造費用	<u>45,170</u>
製造成本	406,562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6,028
本期購入半成品	1,322
製成品轉在製品及半成品	19,157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4,604)
轉列費用	(14)
出售半成品	(32,446)
存貨報廢損失	(5,001)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製成品	(104)
重 工	(90)
製成品成本	<u>390,810</u>
加：期初製成品	20,226
本期購入製成品	12,896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製成品	104
減：期末製成品	(10,035)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金	額
	製成品轉在製品及半成品	(\$	19,157)
	轉列費用	(141)
	存貨報廢損失	(319)
	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成本		50,38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3,321</u>
			<u>448,094</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37
	加：本期進貨		<u>1,139</u>
			<u>1,176</u>
			<u>\$ 449,270</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 資	\$ 13,353
職工福利	464
租金支出	150
保 險 費	4,123
水電瓦斯費	964
退 休 金	1,913
託 工 費	10,340
折 舊	5,753
伙 食 費	2,311
雜項購置	433
保 全 費	970
其他費用	<u>4,396</u>
	<u>\$ 45,170</u>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766	\$ 35,061	\$ 15,554	\$ 56,381
文具用品		21	133	23	177
租金支出		277	1,413	576	2,266
旅 費		658	582	343	1,583
運 費		4,433	-	-	4,433
廣 告 費		29	3	2	34
水電瓦斯費		96	358	213	667
保 險 費		598	1,904	1,425	3,927
交 際 費		319	482	-	801
折 舊		211	1,446	4,569	6,226
各項攤提		508	170	2,381	3,059
伙 食 費		203	584	490	1,277
佣金支出		4,239	-	-	4,239
進出口費		1,713	-	-	1,713
雜項購置		252	388	1,136	1,776
退 休 金		299	958	703	1,960
職工福利		45	142	103	290
勞 務 費		30	3,113	332	3,475
捐 贈 費		-	275	-	275
其他費用		1,043	4,616	4,936	10,595
		<u>\$ 20,740</u>	<u>\$ 51,628</u>	<u>\$ 32,786</u>	<u>\$ 105,154</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636	\$ 52,420	\$ 88,056	\$ 34,433	\$ 52,219	\$ 86,652
勞健保費用	3,954	3,552	7,506	3,720	3,441	7,161
退休金費用	1,913	1,960	3,873	1,877	2,007	3,884
董事酬金	-	3,961	3,961	-	3,974	3,9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9	2,155	5,114	2,769	1,959	4,728
	<u>\$ 44,462</u>	<u>\$ 64,048</u>	<u>\$ 108,510</u>	<u>\$ 42,799</u>	<u>\$ 63,600</u>	<u>\$ 106,399</u>
折舊費用	<u>\$ 5,753</u>	<u>\$ 6,226</u>	<u>\$ 11,979</u>	<u>\$ 6,089</u>	<u>\$ 4,995</u>	<u>\$ 11,084</u>
攤銷費用	<u>\$ 104</u>	<u>\$ 3,059</u>	<u>\$ 3,163</u>	<u>\$ -</u>	<u>\$ 3,494</u>	<u>\$ 3,494</u>

1. 本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佳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汪魯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連子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玉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祺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郭維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祺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家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茲聲明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李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會主管，茲聲明祺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會主管：黃寧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陳金長



呂旭東



吳兆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驊公司)委託，擔任祺驊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廿 五 日

附件十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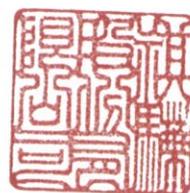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鉦鑑

